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政
府
公
司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外交國觀賀銜名單二則

大總統訓詞一則

命令六百二則

大總統令四百七十一則

部令二百十五則

院令五則

局令十一則

布告共七則

公文共一百六則

呈五十六則

咨十四則

公函三十六則

批示共二十則

公電共一百十則

通告共七十三則

政府公報 一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府公報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團觀賀

大總統新年銜名
大總統行名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觀賀

大總統訓詞

新年元旦文武官吏觀賀

大總統訓詞

政 治 公 報 一 月 分 目 錄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二十一時駐京外交團覲賀

大總統

新年銜名

日國領銜公使白斯德

參贊阿嘎拉

漢文參贊多默思

葡國公使哥豐德

漢務參贊沙嘉士

日本國公使小崎西吉

頭等參贊山西四郎

頭等參贊德川家正

三等參贊深澤逞

頭等漢文參贊中烟榮

西田畔一

外交官補深田榮次郎

書記官大谷玄郎

公使館逕署武官陸軍少將東之彥

輔佐官陸軍大尉萬池門也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酒井隆

公使館海軍武官海軍大佐八角三郎

財務官公森太郎

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簡野松太郎

和國公使歐登科

參贊桂樂思

通譯官鄒模

副通譯官卓思麟

衛隊統領陸諸恩

書記官葛嘉

言巴國公使巴連納

參贊散滋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丹國隨員李賽列

英國公使艾斯敦

大使館參議克來佛

陸軍參贊班哈樂

商務頭等參贊莫斯

二等參贊郝培德

漢務副參贊哈爾定

三等參贊鄧巴爾

副領事馬爾定

醫官博士德來格

隨員兼秘書黎察樂

書記官高林士

衛隊統領上尉侯珀

上尉吉穆士

中尉奚克思

中尉霍樂福

陸軍學員門屯

本使館學員司特圖

本使館學員璧禮南

本使館學員也福祿

本使館學員霍樂

本使館學員白迺

本使館學員蓋威廉

本使館學員薩格特

本使館學員卡德特

本使館學員何博德

巴西國公使阿威士

參贊森托斯

美國公使柯蘭

頭等參贊芮德克

海軍參贊中校柯錦恩

商務參贊安立德

漢務參贊裴克

二等參贊兩安也

副領事兼副漢務參贊恩海克

副商務參贊米勤士

繙譯學生瓦庫諾

繙譯學生東普滿

繙譯學生阿其臻

繙譯學生陳柏林

繙譯學生司葵斯

衛隊統領谷立克

比國公使艾維滋

參議男爵費郎芳

衛隊統領中尉博麥爾

通譯官白德斯

義國公使杜臘辭

海軍陸員巴爾雷

商務副隨員畢德樂

本署隨員德志摩

二等通譯官藍夢亭

名譽警官儒拉

使館神甫廖道迪

暫派便署職兵中校德薩爾

烏拉圭國代表賈禮阿

墨西哥頭等參贊代理公使胡爾達

法國頭等參贊代理公使莫古海

三等參贊黎偉業

隨館領事顧必思

署理頭等漢文參贊韓德衛

二等通譯德禮格

庶務官貝利永

法律顧問屠培

陸軍隨員唐伯漢

航空隨員洛克

海軍隨員孟公兌

醫士貝熙業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觀賀
大總統銜名

西什庫總天主堂主 教林懋德

大司鐸魏懋德

秘書司鐸包世榮

新年元旦文武官吏祝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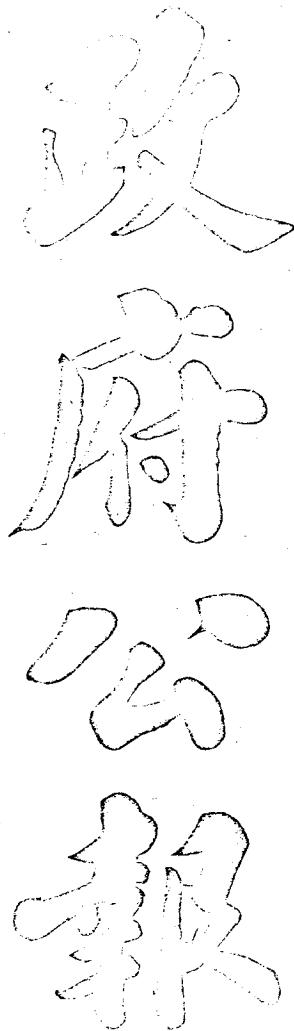
大總統訓詞

賦設云始與我文武同僚共聚一堂本此慶祝之意宜有勸勉之詞今日爲中華民國十年之第一日迴顧民國九年所經歷之艱難困苦悉賴我文武僚友同心幹濟得以化險爲夷漸底康平何莫非我同僚之成績昔實云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我同僚於政治上種種之變故殆備嘗之然迺憂阨困心衡慮皆磨厲人材之具亦臻達政事之基多難興邦運固然歎舉凡我國內政外交實業教育以及統一善後之措施治政之策畫財政之如何調劑軍事之如何節縮災賑之如何普濟文武同僚皆須精心擘畫庶可日趨有功况歐戰結束將及三年各國之經營庶政日進不已凡與我通商友好之國悉與我長辰固基所有國與國相通之事務亦必日日進行我同僚應如何竭力敦睦邦交携手進行以冀國事之發皇美大再攘擾時期已將過去建設諸事業各國皆當精求猛進我同僚應如何急起直追以赴事機處困境之時會能有勤儉刻苦之志以處事則事無不成有誠信敦樸之心以對人則人無不敢不但對於僚屬對於國民即對於西南尚有一二省之未能諒喻者未當以譖相惑至於友好各邦尤當以最誠懇最真摯之意日相周旋當無不相助相諒以共造成世界和平之幸福本大總統雖年近衰老實願與我文武同僚同心協力鼎効行之

政 府 公 告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年
序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務公報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共二百二十六則

大總統訓令共七則

大總統指令共二百三十八則

部令

外交部令共十四則

內務部令共十三則

財政部令共五則

陸軍部令共七則

海軍部令共二則

司法部令共六則

教育部令共五則

農商部令共二則

交通部令共二十五則

交通部委任令一則

司法部訓令一則

交通部訓令共二十六則

內務部指令共二則

司法部指令一則

交通部指令共五則

院 令

大理院令一則

平政院令共四則

院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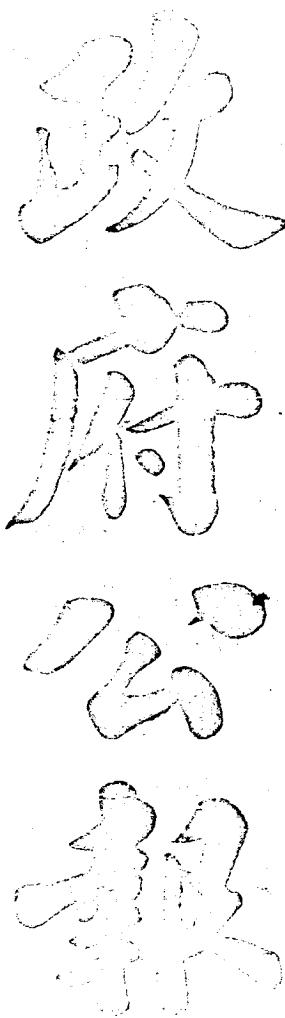
全國水利局令共十一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

號



印鑄局動畫公費現銀原案敬以明特通告

茲定局是種動畫收費章程原係一律通用現銀兩圓北京中交兩行算正免到賈兩倍收銀每各半指銀大
英一千九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改為現洋八成京鈔二成銀錢登報政府公報通告施行在案本年九月十六日奉
令印鑄局發行郵局公債收回京鈔辦法又同月十四日奉
國務院令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為發行公債之期本局動畫收費自未便仍指京鈔致法強制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現洋
以兌易茲為常特此通告

三國錄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駐京外交

國觀賀

大總統新年銜名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法國主教

觀賀

大總統銜名

大總統訓詞

新年元旦文武官吏觀賀

會合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院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公電

全國水利局令

交通部致各部院局處各機關使館副使

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都統巡撫便

軍使各辦賑撫關各關稅各縣關正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事

字第一四六零號一附來電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事

字第一四六一號一附來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二則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並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並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並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審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審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並告

廣告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並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耀武上將軍督辦粵邊防務勳一位陸榮廷久領疆圻勳猷著匡持大局功在邦家特頒給九獅軍刀一柄以昭殊績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此次全川底定悉賴各將領深明大義協力同心捍衛地方鞏固疆圉宜加懋賞用勳成勞勚
川督軍劉存厚著傳令嘉獎省長熊克武特授以勳三位重慶護軍使劉湘晉授勳四位
在事出力各將士著該管院部查明功績分別呈請獎勵以示本大總統激勵勤勤之至意此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斬雲鵬

大總統令
特授諸君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特授李靜謨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張廣建爲威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斬雲鵬

大總統令
張慶建現經特任煥威將軍著卽來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命蔡成勳兼署甘肅省長未到任以前著陸洪濤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命蔡成勳兼署甘肅省長未到任以前著陳闡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由馬連芳等級通都統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萬林李壽庚王國勑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夏得卿爲陸軍步兵中校增陞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新雲鵠呈准內務部咨呈安徽省長聶雲鵠查復江蘇省議會彈劾省長齊耀瑞
一案據稱齊耀瑞以下累嚴並無違法事實且對於禁煙未敷事宜始終堅持所指私運絲米
一箇亦係誤會准令金陵道尹俞紀琦有招物議應否交督憲戒請予鑒核等語齊耀瑞此令
明無違法管教情事應即免予置議俞紀琦著交文官高等警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帥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鵠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張馮吾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鵠

大總統令

張炳楨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帥

中華民國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沈化榮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陳冠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李杜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爲民政之要端前經明令切實籌備顧茲事體大且與國家行政有關擘畫設有未周推行難期盡利尤宜博采羣言折衷至當應由內務部組織地方行政會議通行各省省長遴派洞達治理者一人並轉行各該省議會推舉一人其特別區域由各該長官派員一人迅速來京公同討論詳擬辦法呈候採擇施行所冀各抒讌論共策新猷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心而慰薄海喟喟之望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上年春夏之交雨暘愆時京畿及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省亢旱爲災年穀不熟入秋以後浙江湖南各屬風災水患人民蕩析繼以西北地震甘省尤甚城鄉坍陷災情甚重一歲之中偏災屢告自維薄德不足以感召天和循省藐躬實滋慙疚雖經迭令院部暨各該省長官切籌經濟並特設賑務處董理其事惟是災區過廣民困已深補救常恐後時振恤或難循遠現距麥秋爲時尚遠若不迅籌緩輯既慮禦冬無術更恐有悞春耕茲當屢端復始眷懷民瘼益深警懼應由內務部賑務處會商各該省長官分別督飭所屬安集流亡妥爲撫恤於隆冬衣食之計春耕籽種之需遇事早爲籌羅勿任失所失時除籌定賑款應行核實開支散放外

特由財政部撥付資本六百元交內務部賬務處照數發給各省區分配發放以資獎勵開拓

本大總統所頒九元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內務總理新嘉

內務總長張志譚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肅府巡閱使龍濟光呈請辭職龍濟光准免奉聽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任龍濟光爲陸軍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授顏惠慶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領短徐世章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劉式訓汪士元潘復徐振鵬均給予二等大綬資善堂嘉
禾章何恩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章祐高凌霨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秉章劉體乾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謙彭吳廖沈祖憲馬吉樟孫潤宇張聯華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王文藻李和均給
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吳闡生王桂何瑞章周詒春葛應龍方更生張學顏饒鳳璣均給予三等
寶光嘉禾章吳嘉福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于沖漢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宋小波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董士恩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增煒楊葆益王遇甲王恩貴范書田張青林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馬丕緒朱寶仁董杰羅澤暉何其慎路孝忱周正朝劉錫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秉元葉景莘王齊勳周翊清趙顧德吳祐貞王鍾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超韓誠許玉峯林肇民馮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田潔恩劉保鴻徐光志楊開甲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李恩重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懋官給予四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政 府 公 稿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下七百五十一號

憲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管司法院長董康呈請任命劉炳藻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孟桂林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炳道林克俊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葉寅署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洪肇署浙江金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施霖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陳同壽署江蘇太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錦咨請將玉廉補參領崇勳補副參領桂
補印務章京永泰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懷慶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鴻壽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秦華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洪文潤樓英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郭錫範王果周駿聲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其潤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鮑樹銘爲江西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琴鶴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家珍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汪學海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傅向榮爲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玉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黎元洪
新雲鵬

大總統令

爲旌圖加陸軍少將銜蔣文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承淵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馬顯圖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黎元洪
新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梁序芳署奉天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黎元洪
新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之佑署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魏寶琳署陸軍第二十四師參謀長余慶舉爲陸軍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第二十五師參謀長董文蔚署陸軍第二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麥謹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劉潤生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參謀長楊周昌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長閻際燮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參謀長徐永昌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樹本爲黑河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徐士鏞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袁璽珊爲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務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聚署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授馬歐文爲陸軍級兵少校歷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馬歐文賜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丁錦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錢選青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周康壽署黑河鎮守使署參謀長比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連慶署黑龍江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兼黑河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李國筠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七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國政府贈給張元節等勳章應不受佩請示遵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維護地方督辦匪有功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杜芳陳萬林夏得卿等均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七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稟案請敘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陳福民准敘一等吳家駒許受衡均准敘二等林大文杜焯綸等均准敘四等張焜等均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三千八十一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修正噶喇治罪法草案擬請暫准頒行繕單呈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政務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秘書廳主事倪耀勤等著有成勞擬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倪耀勤沈進美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代呈林葆澤加海軍上將銜懇請收回成命由

呈悉該中將久寢海疆勤勤夙著允膺懋典毋得固辭即由該部轉知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擬派王淮琛等充河南監獄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暨典試監試各委員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院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新雲鵬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玉廉等陞補多領各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玉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皇擬訂督辦湖北官鑄公署編制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鶴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八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吉林鑲黃旗協領白家駒六年俸滿可否援例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呈悉白家駒應准以副都統記名候升請訓示由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請獎勵清理款項振興實業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應准依照尋常勞績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
零
公
報
合
令

一月六日
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寧軍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雄圖馬獻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寧軍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雄圖馬獻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唐瑞興陞補協尉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第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令兼著事朱培麟敘列官等由

呈准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四號

令兼著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以常錫泰陞補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十五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信陽兩次辦理軍事兼籌善後在事出力員紳可否按照異常勞績擇尤列保由
呈悉准其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六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保施履本以公使記名任用由
呈悉施履本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僉事鳳森寶進支五等第五級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外交總長顧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號

僉事孫蔭南主事朱文炳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僉事錢儒給以三百元年功加俸主事申寶慈李廷斌哈漢京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駐瑞士使館主事耿嘉基加隨員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沈觀榮調署駐長崎領事館主事所遣駐神戶領事館主事一缺以董枝秋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莊后調署駐巴西使館隨員一缺派董堅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羅忠詔加參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令第一三九號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到部各員暨原在本部供職此次考試及格人員均應分派司科學習王世鎮
分民治司學習齊鴻達郎豫增沈森分醫政司學習陳光穎分禮俗司學習林榮分土木司學習申憲分參事
室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部印

陸軍部分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軍學司三等科員郭夢元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陸軍總長新雲鶴

教育部令第一四五號

本部署僉事楊廉應進給五等第六級俸署技正鄒顯欽應進給技正第十一級俸署視學胡庸誥應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孫炳史與喬曾佑均應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李萼應進給六等給第三級俸委署技士應詩榮應進給技士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一四七號

茲制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設置於教育總長掌視察專門以上學校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五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會同視察由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視察委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國立公立及曾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狀況

學校之狀況 (丙) 未經本部認可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狀況

(丁) 專門以上學校所設某種學科狀況

(戊) 教育總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視察學校狀況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學校行政狀況 (乙) 學校經濟狀況 (丙) 學校設備狀況 (丁) 教職員執務狀況 (戊) 學校

所設科目及學科分配狀況 (己) 學校預定進行之計畫 (庚)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視察某種學科狀況時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學科之程度 (乙) 學科之內容 (丙) 學科應有之設備 (丁) 教員之資格學識及教授法

(戊) 學生對於學科之興味 (己)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五條 視察委員出發之前應先開會討論視察時應行注意之要點及視察之方法

第六條 視察委員回部後應開會報告視察所得情形公同討論再行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視察時對於學校主管者及學科之主任教員得發表意見

第八條 視察委員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通知

第九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十一條 視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文書簿冊等件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在部時應隨時調閱專門以上各學校所送報告表冊文件開會討論一切

第十三條 評員兼任之觀察委員出外觀察時其旅費適用視學公費規程

延聘之臨時觀察委員得於旅費外酌添酬金

第十四條 觀察委員會得在本部設立事務處

第十五條 觀察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教育總長指派專門教育司司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觀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二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觀察細則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六六八號

派餘次長世章兼領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交通部令第六六八號

派餘次長世章兼領郵政總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慶

呈一件呈爲學生左名世請更名輔世請鑒核由

悉查該生所稱現名因犯祖諱請更名輔世等情既據鈔錄證明皆連同畢業證書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陸軍部外令仰轉飭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務公報 命令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交通部指令第三六七九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呈一件積成公司犯法違章擬送案懲辦勒停營業酌獎出力員警由
第二〇九號呈悉所稱積成公司犯法違章擬即送案懲辦勒停營業並酌獎出力員警各節應准如擬辦理
該員警等辦事認真並傳部令嘉獎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紹

院令

大理院令第九十三號

委任汪師度爲本院書記官此令

院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號

派參事朱培麟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局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秘書徐新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梁福初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請將朔縣知事余培森免去本職應照准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民國公報 命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申振公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際春褚恩榮劉富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徐世芳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三、清宣統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巴達瑪拉布坦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色旺多爾濟多爾濟巴拉木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步軍統領年終考績請獎本署暨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申振林李際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鑑核江蘇督軍請將勞績卓著軍職人員胡迺楨等援案改以簡薦任文職分別任用處請照准由

呈悉胡迺楨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許宗彝馬元焜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鑑核前署湖北省長孫振家保薦法官以薦任文職改分任用查王虞耕因案正在由部查核馬文翰業經呈准辭職與例不符所請應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清孟枝路合同簽字日期繕具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江西督軍陳光遠

呈報省辦理防務留遣客軍在事出力各員照章列保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查前任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各節經本部派員澈查并擬具整頓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悉該前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情節重大前經另案通緝仍應由該部依法
辦理至所陳整頓辦法具見規畫周詳著即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并交司法部查照等因除分別令行該
路外茲將關於該路款項應整理各節逐款開列如下

一 提用黃河橋準備金 查該路提存黃河橋準備金關係要工幾經規畫始與交通津行訂定分期儲款辦
法該前局長竟將原訂合同取銷並將所存現洋提用一空除原存該行京鈔二百萬元已令准與該行另
訂存款辦法並令該路恢復分期儲款辦法外現在黃河橋工業經招標事在必行仰卽切實按期存儲現
款不作別用以重要工至應否續存交滻津行或應改存其他銀行統由該局長酌核擬定辦法尅日呈復
一 購買龍煙鐵礦公司股票 查該局長以兼充該公司會辦之故不惜搜括路款盡量投資計先後兩次入
股至一百三十二萬元之多現在股本既已交入并將股票解部則本部爲該公司大股東仰由該路局與
該公司交涉本部應享股東權利宜如何特別規定以昭公允而免損失

一 搬存出納課京鈔 查京漢京綏路局九年一月內由各銀行搬存出納課京鈔一百十五萬元四月內由
各銀行搬存出納課京鈔六十五萬元路局出納課專司出納向禁多諸款項該前局長擅行搬存巨款實
屬違反定章除令京綏路查復外應由該局嚴飭該課將搬存京鈔切實查明數目是否相符有無其他情
弊嗣後如何搬用一併呈復

一 濫支醫藥費 查該前局長添聘醫務顧問二人每人月薪二百元留局辦事醫員三人每人月薪各百元
均不常到又與中央醫院訂立合同每年津貼六千元路局員司並無人赴院醫治又在懷昌洋行訂購美

國藥品計美金三萬五千八百元合同規定美金折合銀元按交貨時金價計算現在金價日高交貨得定期提縱由人失算已甚路局定章本無醫務顧問留局辦事醫員等名目濫行添派實屬靡費中央醫院既無路員前往醫治給予津貼耗費尤鉅訂購西藥多至三萬數千元復不將合同詳慎審訂辦理殊屬錯誤應由該路局合同京綏路局將醫務顧問及留局辦事醫員立予裁撤中央醫院所訂合同應即商明修改或逕行停止津貼或酌量縮短時間或由該醫院對於全局人員負完全醫治責任以免長此虛糜其在慎昌訂購之藥品應即查明是否必需能否適用或限期交貨或改購他項需要物品以期及早結束一積欠運費 查該前局長任內任各商號掛欠運費至一百三十九萬餘元以六河溝煤礦之二十六萬餘元臨城煤礦之四十二萬五千餘元正豐煤礦之二十七萬餘元爲最鉅實屬放棄職務敗壞運章仰由該路局按照與六河溝臨城正豐等礦所訂積欠運費分期償還辦法按期嚴切催取已還之款并仰呈報其他積欠運費一併澈底清釐將來運費須照章認真索取毋得任其拖延

一 蘭漢銀公司入股 查該漢銀公司係屬私人組織該前局長擅以國有路款之巨額購取股票以輔助私人事業之經營而運費任其延欠路局受累實深該礦積欠運費已否按照分期償還辦法清還并仰與該漢銀公司規定辦法執行股東職權以重路款以上各款仰即從速追照辦理并詳細呈復嗣後務須遵照本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訓令整理會計辦法切實奉行不得稍有含混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 日

署文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案查該路前任局長丁士源任內先後定購貨車一千三百輛一案業經本部彙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著
即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等因查原呈內開訂購車輛一案該前局長先後定購貨車一千三百輛實遠出
預算之外其中向芝加哥公司訂購之六百輛合同規定交貨地點為上海漢口浦口秦皇島四處該公司有
於上海交貨之議不特轉展駁運費事屢時即額外運費棧埠租金為數亦鉅仰與該公司認真交涉改運至
該路較為適宜之地免受無形鉅大之損失又向太康公司定購之五百輛未經在廠試配再行拆運違背慣
習究竟此項貨車裝配之際有無困難情形因原廠未先試配而增加之工費若干仰即查明據以向該公司
要求賠償又該前局長訂購車輛既不依照原定年限又復不知配備機車坐使鉅大基金不克完全利用該
路現在缺乏機車疊據臚情呈報自應按照預算積極籌備現在籌措至何地步并仰將與太康公司等交涉
及籌備機車利用車輛各情形詳細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訓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卓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龐人鳳

案查該局印刷所種種腐敗前經訓令切責整頓在案所有與會計處賬冊不符一案據查復呈稱該路局會
計處賬冊自五年起至八年止支付印刷所之款共洋三十三萬九千二百餘元而收入該所共洋一十三萬
六千二百餘元收支相抵支付超過二十萬零二千九百餘元除去自開辦起至八年底止該所陸續添置機
器器具各款為該所成本合洋二萬三千四百餘元又除去八年底結存未用之紙張醫物料各項合洋五萬
六千零九十餘元外實差洋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元為歷年來印刷所用款未經報銷之數再查印刷所賬冊
歷年製造出品供給本路各處所有用去之紙張材料及薪工雜費應列收該所之賬與支款相抵銷者自五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年期至八年止共洋二十五萬三千零二十餘元兩相比較相差約十二萬元惟實際上相差尚不止此一因會計處所列收數包括雜項進款在內應除去不計二因會計處所列收數包括歷年工作盈餘在內故其數較實在支用之紙料及工資等款為大約略計之相差之數約在十三萬元以上此數即印刷所歷年支款數至八年底止未經核銷之數究其未能核銷之原因印刷所向來辦法凡出品發交各處後即行列收該所之賬而會計處辦法此項發給各處之印刷品其發貨單應由各處簽認始能列賬故凡經各處簽認者皆已列收該所賬上其未據各處報告者無從核銷此處所賬冊所以兩歧等語查印刷所與會計處均係局內分設機關隸於局長一權之下該局前局長丁士源任其糾紛數年之久不將兩處賬目分別清查實屬放棄責任案經葉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著即督飭切實整頓等因在案餘分別令達辦理外應即由該局長遇將從前期項切實清查有無弊混及時結束並將印刷所認真整頓無任獎賞其與會計處往來收付賬目亦即規定辦法不得戀文延銷以期核實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呈部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案查該路收買長辛店官窯一案業經本部稟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著即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等因
查原呈內開收買長辛店官窯一案據查復稱奧僑恩日爾曾由京漢路局劃地一百五十七畝租與設廠燒
窯至六年七月合同期滿原約本應拆窯還地恩日爾拖延未交並被廠役刺死由法庭判由宛平縣招商承
買該路局出銀四萬五千元收買查恩日爾所遺房屋及土窯等半歸破爛所值無幾其磚窯前據啟長葛仲
助等證恩日爾生時屢次脩改終不耐用迄未開爐前局長丁士源給價四萬五千元未免太昂應由該路局

詳細查明所賄磚窑能否修改合用即如何處擬具補救辦法呈部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八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查前任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各節經本部派員澈查並擬具整頓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該前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情節重大前經另案通緝仍應由該部依法辦理至所陳整頓辦法具見規畫周詳著即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除分別令行外
查京漢京綏路局於九年一月內由各銀行撥存出納謀京鈔一百十五萬元四月內由各銀行撥存出納謀京鈔六十五萬元路局出納謀專司出納向禁多儲款項該前局長擅行撥存巨款實屬違反定章除令京漢
路查覆外應由該局嚴飭該課將撥存京鈔切實查明數目是否相符有無其他情弊以後如何撥用一併呈覆又查該前局長於京漢京綏路局添聘醫務顧問二人每人月薪二百元留局辦事醫員三人每人月薪各
百元均不常到又與中央醫院訂立合同每年津貼六千元路局員司並無人赴院醫治又在慎昌洋行訂購
美國藥品計美金三萬五千八百元合同規定美金折合銀元按交貨時金價計算現在金價日高交貨尚無定期操縱由人失算已甚路局定章本無醫務顧問留局辦事醫員等名目溢行添派實屬糜費中央醫院既
無路員前往醫治給予津貼耗費尤鉅訂購藥品多至美金三萬數千元復不將合同詳慎審訂辦理殊屬謬妄應由該路局會同京漢路局將醫務顧問及留局辦事醫員立予裁撤中央醫院所訂合同即商明修改或逕行停止津貼或酌量縮短時間或由該醫院對於全局人員負完全醫治責任以免長此糜費其在慎昌
訂購之藥品應即查明是否必需能否適用或限制交貨或改購他項需要物品以期及早結束辦妥呈復嗣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後務須遵照本部本年九月十七日訓令整頓會計辦法切實奉行不得稍有含混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案查龍煙鐵礦公司收用土地一案該前局長丁士源擅以京綏鐵路局名義適用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爲龍煙鐵礦公司收用土地頗與章程規定相反惟此時若將收用土地遽予撤銷深恐轉滋紛擾該公司所用土地將來各地主如有訴訟事件發生應由該公司理處路局不負責任業經本部彙案呈奉 大總統指令依法辦理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在案應即由該局函達該公司聲明並函該管高等審判廳行知管轄審處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查該路前任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耗公款各節業經本部派員澈查並擬具整頓辦法呈奉 大總統指令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等因合將原呈內開該前局長丁士源濫增員司濫費公款一節據查復稱丁士源在京綏局長任內增加員司三百六十五人每月增支薪水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餘元京漢局長任內增加員司三百五十九人每月增支薪水一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元在京漢京綏局長任內增加員司三百零三

人每月增支薪水一萬三千一百八十餘元合計前後兩路共增加員司一千零二十七人每月增支薪水四萬七千八百四十餘元查路局員司職務名額薪俸等級均有定章歷任局長用人行政俱係照章辦理縱有因營業發達事務需要有增添員司之必要亦均酌量情形比例增添呈部核准從無增至如此之多乃該前局長丁士源破壞定章所有增加員司並不呈部核准任意派委前後兩路竟增至一千二十餘人之多計每年耗費薪金達五十七萬四千餘元之鉅洵屬踰越常軌本總長蒞任伊始即經令行該局切實裁汰各冗員旋據該局_{局長兩次}呈報裁汰各員司名冊業經本部指令仍飭隨時查察如尚有冗濫不職員司應仍切實裁撤在案現在該局局員是否均屬可用之才以業務進步為比例該局是否應需如此多數人員仰仍切實甄查勿令冒濫除俟本部訂定路員任用法另令頒布以定任用標準俾嗣後各路用人有所依據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sub>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鳳翔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sub>

查該局前局長丁士源任內所設被服廠前據查覆收支賬目種種不符虛糜公帑徒滋流弊業經訓令裁撤並令由京漢路局派員妥為收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有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現在該案業經本部彙案呈奉大總統指令依法辦理在案除分別令遼辦理外仰該局長迅將辦理裁撤情形具報其從前支付被服款目及製成被服確數並領用處所仰即分別切實查明一併具報勿延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訓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京漢京奉鐵路管理局

前京漢京綏路局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一案業由本部派員澈查於本月二日呈奉
大總統
指令開呈悉該前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情節重大前經另案通緝仍應由該部依法辦理至所陳
整頓辦法具見規劃周詳著即督飭切實整理以重路政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等因查原呈內所列龍煙鐵
礦公司運價一案該前局長以鐵路局長兼該公司會辦關於該公司與路局運價關係自應兼籌並頤兩剝
其半乃該前局長不惜破壞運章損路益礁質屬特權違法公家受虧太鉅難乎爲繼應由各該路局與公司
秉公討論將前訂運價酌量改定俾免路局受虧且杜他鑽口實此案業於本月九日令行該路局核議在案除分行外
除
外
京奉用
京漢用合將本部原呈內關於龍煙公司運價一案抵銷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仍查照前令一併具復（京漢京綏
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何煜徐世章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等因查原
令係晉給一等誤印二等相應函達實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蘇聯轄巡閱副使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寧夏護軍使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馬鴻賓爲寧夏鎮守使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公 告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涌賀中強王大勛陳良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湖北官鑄公署總辦金鼎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農商總長
王迺斌

大總統令
秦玉麒孟墓超均授爲海軍上校鄭友益授爲海軍輪機上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任命鄭寶芸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授楊夢熊黃健元爲海軍中校於越賢爲海軍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陳恩熙鄭寶青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如璋黃裳治唐文源均晉給三等文虎章薛昌南傅仰虞林鎔禧雲鵬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林國廣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令第一號

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第一條 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之收入支出依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設立特別會計

第二條 國有鐵路之收入專充國有鐵路之支出不得移充國有鐵路及其附屬營業以外之用

第三條 凡建築新路展長路線擴充改良路產或經營附屬營業所需之資金先儘鐵路能提撥之盈餘撥充之如有不敷由政府撥付或發行公債或借款補充之

第四條 為整理清償公債或借款得另行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備償還以前公債或借款本息之用

第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分爲左列三種

- 一 資本帳
- 二 營業帳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三 歲計帳

各項公積金應列入歲計帳內計算折舊準備金應列入總平準表內計算

第六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入項下

一 政府資本

二 所借債款

三 營業盈餘

四 其他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資本帳歲出項下

一 鐵路建築費

二 撥充路產費

三 債款還本付息

四 其他支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入項下

一 載客運貨渡船電報進款

二 機廠贏利

三 隸屬營業進款

四 其他進款

左列各款應列入營業帳歲出項下

總務費
一 車務費
二 運務費
三 設備品維持費
四 工務維持費
五 其他用款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入項下

第八條
一 營業帳所餘淨數
二 有價證券之利益
三 存款利息
四 實業投資之贏利
五 應收租金
六 兌換所生之贏餘
七 雜項收入

左列各款應列入歲計帳歲出項下

一 插補營業帳所虧淨數
二 長短期借款之利息
三 契約規定之官利

四

政府資金之利息

五

實業投資之虧損

六

分期消除債務之折扣

七

應納稅金

八

應付租金

九

貨幣跌價及兌換之虧損

十

雜項支出

第十一條
歲計帳之結數應將出售資產之盈虧過期帳之收付及其他歲入歲出之數加減
之後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盈餘應儘先填補歷年積虧償還債款擴充產業及抵銷
債款折扣之用如再有餘數除有特別規定外須先提公積金再以其餘分結債券利
利及撥付政府等項之用

二、歲計帳結數加減後如有虧折由歷年積餘及政府應得之利息補充之如再有不
敷由政府撥墊或發行債款補充之

第十二條
國有鐵路之資產負債以總平準表資產項下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資產項下

一、資金資產
二、營業資產

三 未來之借項

四 累積虧折

左列各款應列入總平準表負債項下

一 資本負債

二 營業負債

三 未來之貸項

四 累積盈餘

第十二條 公積金每年應提之成數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路附屬營業之會計事項隸屬於國有鐵路會計其歲入歲出各項之科目由

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屬於資本及公積金帳內之款項於本年度內不使用時得於各該帳遷次轉入翌年度使用

屬於資本帳下每年度之預算餘額得遞次轉入翌年度使用至事業完成之年為止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會計每年度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應提交國會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之會計事項適用與特別會計有關係諸法令

關於特別會計各事項法令無特別規定時準用會計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慨捐鉅資並減免運費擬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一方以彰義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旅長吳長植續假一月呈明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犯官崔憲臣在獄悛悔邊戍需才擬請特赦發交服役由
呈悉崔憲臣應准特予赦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皇謹將勞績較優部員陳恩熙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恩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十六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將部員袁玉麟等分別遞交海軍官佐繪單呈覽由
呈悉雲王應楊夢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
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給海軍駐外武官暨醫學生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林國廣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請獎鄂省軍警辦理防務出力人員繪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縣知事孫智敏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結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民國九年四月至九月懲治盜匪案件結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斯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內務部令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四〇號
署僉事趙之翰現經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印

交通部指令第三七〇六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訓練工人辦法由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第九四九號呈附件均悉所稱訓練工人辦法除飭令司機人等謹守該路行車規則外擬再由局隨時派員前赴各段考驗司機人等於行車規則是否嫻習並隨時抽調來局考詢以定黜陟而資懲勸等因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惟應由機務處選派安實人員切實考驗至如何派人巡迴考驗仰擬定施行辦法具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號

全體參培麟已呈准敘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號
汪胡賀顏世楨吳樹聲等試署主事期滿成績優良均委任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號
委任楊赫坤試署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號
主事楊赫坤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五號
調派吳文道充第二科科員派楊赫坤充第一科科員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

張懷芝呈請將局長崔承熾免去本職崔承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仁爲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陳介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公事及書廳請獎在廳書記員陳祐楠等贊繪圖監工專員趙家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頒獎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三音諾彥部落輔國公車林桑宰懇加入年班由
呈悉准其加入年班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呈請將修訂蒙藏則例准予展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賈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出缺請以族姪巴彥那木爾過繼並承襲爵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雪日期由

委員令

令京兆尹孫振家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幫辦京兆賄務孟憲輝

呈報建寧並啟用關防旨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正紅旗漢軍都統溥良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鑒報民國九年九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續單呈鑒由
具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內務總長張志潭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等處授勳章轉呈謝由
具悉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泰寧鎮總兵聶汝清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二二一號

沈兆奎勝驥吳承仕廖維勳張伯楨均進給本部一等金質獎章范兆昌汪仁寶朱麟輝杜慶元范愷桂阮志道均給予本部二等金質獎章除稟呈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一二二二號

李鈞寰段世徵張家壩楊繼壬甘應泉均進給本部一等銀質獎章陸繼融劉貴德江鴻遠李百川劉民安陳克燭余集趙鍾淩孫原葉俊均給予本部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二號

核算朱運昌王寶賢均以主事記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署交通總長培恭印

交通部令第三號

趙錦海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永勝覺雲程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賈士昌李少祥孫玉貴李繕生于英卿尹保衡金俊華楊雲漢張榮安曹國棟于登龍蘇景臣崔繼元曾寶劉長榮董祖培張金愷苑錫嘏王樹森趙福文王益齋關鶴笙白壽山黃英璧童漢章高金波高佩恩胡慶芳忠林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交通部委任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陳蘭生
鮑鏡清
朱沛
馬廷燮]

本部前令各路實行貨運負責及撲滅貨車逕輸通則附分等表客車運輸通則附客車聯運雜貨規則度量衡比較表均經令於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在案查此事屬創行關係重要各站員是否均能明瞭切實奉行茲特派 [陳蘭生前往京奉
鮑鏡清前往京漢
朱沛馬廷燮前往津浦] 路沿線各站調查各站員對於各項手續有無未能了解之處仰即詳細詢問並詳為解釋務使各站員皆能明澈庶無負本部利路便商改良路務之本旨仰於十年一月一日出發查復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指令第一四四六三號

令
禁
代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廳
長
孫
如
鑑

呈一件爲請示科刑標準條例疑義由

呈悉查該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旁系尊親屬爲下列各親一胞伯叔祖父母及祖姑胞伯叔父母及胞姑二母之胞兄弟姊妹三胞兄弟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要害指食氣喉俱斷或破損而言第五條第一款惟持有火器之刀加重之責合行指示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附抄山東高等審判廳原呈

呈爲請示科刑標準條例疑義事查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卑幼對旁系尊親屬而犯者本款分爲二說(甲)旁係與直系爲對舉之詞新刑律總則規定尊親屬僅舉直系故本款增列旁系直系尊親屬爲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父母則本款所謂旁系尊親屬自係指服制圖上伯叔父母或姑以上之親屬而言不包括兄妹在內(乙)兄姊爲親屬之一而兄姊尊於弟妹故舊律鬪毆門兄姊與伯叔並舉(若因門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最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本款所謂旁系尊親屬包括兄妹在內又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咽喉要害部位者本款亦分二說(甲)要害可以概咽喉而咽喉不能概要害本款所謂要害指除咽喉以外之要害而言(乙)要害云者換言之即致命部位也如甲說則要害二字與本條第二款致命部位云云重複故本款所謂要害仍指咽喉而言又查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本款亦分二說(甲)本款惟有持火器之人負加重之責(乙)舊律強盜門例載一強盜及竊盜臨時行強之案但有一人執持鳥鎗洋鎗在場者不論會否傷人不分首從均斬立決本款即本此例故於持有火器之上著在場二字凡在場之人即未持有火器亦

二、府公署 命令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應負加重之責以上三端於科刑出入關係至為重大而諸說紛歧莫衷一是理合具文呈請銅部核示以資遵守謹呈司法總長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文
會計科

書記官馬鑄源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翟介藩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章鴻遠楊壽椿進給七等第五級俸練習書記官孟士業進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平政院令

令文
會計科

學習員謝祖智符乾郭漢英杜汝敬程建勛加津貼五元由一月起支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命 令

大總統令

孟陽王曾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今署內務總長張志濱

呈擬訂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章程並選員張仁胡宗沂充任觀察員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濱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全體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獎核直隸等省區請給第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分別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大綱
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綱統指令第4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寧夏護軍使裁撤擬請改設寧夏鎮守使一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魯吉黑等省軍官曹殿俊等勦匪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吳江因案判處徒刑請褫奪陸軍工兵中校原官歸案執行由
呈悉吳江應即褫奪原官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大總統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新疆兼省長楊增新

呈報坎巨提頭目例貢民國九年分砂金並照向章頒賞物品由

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沈鴻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陳莘覺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王禹門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從馥馨派署此令

政 府 公 稟 命 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大綱
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湖北省長夏壽康

吳鄂省襄河王家營潰隄大功告成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綱
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為分遣屬知事及屬任職鄧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六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任命桂芬署理葉城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號

派汪彥時在技正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內務部令第五號

宋啟麟提升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三等法官劉懋昭升充二等法官遺缺以初級法官馬祖乾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新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派張用寬充三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六號

嚴宗恩現在請假派僉事邵萬齡暫行代理電政司主計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號

卓宣謀石福綸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白景鑫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薛如珍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孫以恭邵映南朱錫祐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八號

學習員樊守執調派在路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羅虔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政務廳廳長周家琛懇請辭職周家琛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靳雲鵬
張志潭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任命黃樸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張伯衍請免職另候任用張伯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棟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劉文耀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茲制定本屆國會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設令第二號

本屆國會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費用補助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第一條 本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二 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

三 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

第二條 本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後列入特別預算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市政公所呈請獎給工巡捐局出力人員曾鑿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據京師警察廳警正劉文燿懇請辭職勤務督察長錢錫霖請予免去職務擬請照准由呈悉劉文燿已有令明發錢錫霖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川邊鎮守使陳遐齡

呈報改編川邊陸軍一師請補發武器以固國防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一月十一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國務院總理
陸軍總長
新案附

命令

大總統令
六總統令

潘慶雲授爲陸軍少將王大中授爲陸軍軍需監錢維新授爲一等軍需正王宗承授爲一等軍醫正始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是請任命瀋寧署山東南等省州縣推舉答份署山東濟南地方等州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潘慶雲

司法院長董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王毓庚崔步瀛王官德爲陸軍二等獸醫正三級波爾薩陸軍三等員正杜承恩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棟臣馮國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諭以布特吉斯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世英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葛應龍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擬敘秘書梁福初官等由
呈悉梁福初准敘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將僉事姚東彥等准叙宣等由

呈悉姚東彥楊景森均准叙列單等此令

天子
號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斯雲謹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斯雲謹

呈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署單呈題由

呈悉喬廣雲王毓庚等已有令明發錄如所擬補官員

天子
號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斯雲謹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七號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綽克巴達爾胡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總單呈聞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已故海軍軍官嚴文炳等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新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明河南舉行監獄官考試因雪展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號

令江蘇省長王 琦

呈蘇省民國八年分被災歉各縣應徵錢漕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困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外交部令第一號

陳維城回部辦事所遣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一缺派徐鼎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六號

僉事李權曹經沅汪長祿劉駒賢均進給四等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七號

主事張慶霖李錫璋均進給七等四級俸潘洞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訂定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特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

一 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
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 凡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書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
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徵

三 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 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
條辦理

五 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一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
限於十年開徵暫免查帳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 公債社債之利息 二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 存款放款之利息 四 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
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徵)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 簿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財政部令第二號

茲訂定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

一定之住所者爲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民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

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之所得爲準（二）在民國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第一
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爲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爲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之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爲教員之薪給免

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受給予之旅費

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郵金但非直係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該負擔人之所
得額內扣算之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非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爲
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應以官公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爲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之
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官署由主
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定
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為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為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有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九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在京為財政部在各省區為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主管並隨時會商財政廳辦理

第十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為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徵收規則依照另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三號

茲訂定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專就條例第三條第二種之所得奉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時有調查之責凡一人之所得分屬兩箇以上之調查區域者應歸納稅義務人所在地之委

員會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三月三十日閉會若已屆閉會而調查尚未完竣者主管官署得就該委員會中指定三人以下補查之

第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經主管官署選派後應互選委員長一人於議事時爲其主席如遇委員長不出席時得由已出席之年長委員臨時代理之

第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官署知照開會

第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人員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不得參與關於己身所得額之議事

前項規定於該委員之親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得額之議事認爲有迴避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除照部頒調查報告格式逐一查明填報外凡足證明各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例規風俗習慣均應注意

第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關於各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內容嚴守秘密不得宣揚於外否則以違背職務論但納稅義務人如遇有營業上不便使調查所得委員聞知者依照另章之規定於中央特設所得稅主管機關或特派員時得請求其專司調查

第九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每事調查完竣後即照部頒格式造具調查報告表冊二份送交主管官署以一份送部一份留署

第十條 審查所得委員之開會期定爲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未完事件由主管官署直接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審查所得委員會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四號
訂定所得稅徵收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徵收規則

第一條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除依條例及施行細則有經營所得稅之責者外財政部得以命令隨時指定或特設督徵及經徵機關並印花稅處提成補助警察廳縣知事商會前項督徵及經徵各機關得適用徵收官吏考成條例之規定並印花稅處提成補助警察廳縣知事商會之辦法

第二條 第一種之法人所得由主管官署於各法人每事業年度之末調查決定後即徵收之並報解財政部

第三條 第一種之公債社債利息應由經理發息之機關按照定率扣出所得稅繳由京兆或各省區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四條 第二種所得中之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由各員所屬機關於發放此項薪給時分別依率扣出所得稅在京繳送財政部在各省區繳由各該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五條 第二種所得中存款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應由經理放款及經收存款之機關並該法人在各該項利息及應分配之利益中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六條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如該從業人係由一定之機關僱聘者應由各該機關於發放薪給時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七條 田地池沼之所得應依條例第四條之估計方法在田賦項下依率帶徵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第二種所得除別有規定外均照主管官署之決定通知金額依率徵收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財政部

第九條 所得稅率第一種係比例稅第二種係階級累進稅徵收機關應照條例分別核計之

前項階級累進稅應按主管官署決定之所得額在其初級之二千元以內先除五百元之免稅額以其餘

額照千分之五課稅凡所得較多每逾一級即遞變其率爲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不等毋得含混

第十條 所得稅款如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用四捨五入法整齊之其各期之稅額如有零數時統入首期計算

第十一條 徵稅官署應於每屆納稅期一箇月以前將各納稅義務人應完稅額日期及場所載明於納稅通知書發送於各戶其納稅通知書式由部另頒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經過納稅期尚未完納者徵稅官署應指定期限催徵之並爲延納處分之預告前項之催徵得設滾單每里之中每單或五戶或十戶每戶名下註明所得若干該稅若干分作若干限每限應完稅若干逾限即執行延納處分等字樣發給里內首名挨次滾催沉單者查明究處

第十三條 徵稅官署得向納稅人酌徵催徵手數料但不得逾國幣一角

第十四條 納稅人因罹非常之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完納或減少其應納稅額時得詳具事由稟請徵稅官署報由督徵官核辦

經徵督徵官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參照勘報災歉條例及其他成例勘明審定分別調緩

第十五條 納稅人受催徵通知書或滾單後已經限滿仍未完納時得執行延納處分

第十六條 延納處分應由徵稅官署派遣持有票證之官公吏親赴納稅人之住居或營業所執行之

第十七條 執行延納處分之官公吏對於納稅人出示證票後應勸令自行交出相當稅額之現金

第十八條 紳稅人不依前條之勸告時應實行財產之扣押

但就前項扣押之財產如第三者有所有權之主張時得於扣押後三日內出其所有權之證據稟請核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雖屬納稅人之所有亦不得扣押之

一 納稅人及其家屬生計上必要之衣服器皿 二 祭祀上必要之物品及石碑墓地墓木

三 職務上必要之禮服制服 四 勸章及其他名譽之標章 五 修學上必要之書籍儀器

六 農業上必要之書籍儀器機械器具及原料

第七十條 扣押之物件以其預估價格足敷延納稅額催徵手數料及延納處分費爲限

前項延納處分費指物件扣押保管運送及標賣所需之實費而言

第二十一條 扣押物件除通貨外均須標賣變價備換並以餘價發還納稅人

第二十二條 公債社債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公費

年金及其他給予金應徵之所得稅如有延納應由經管扣繳之機關負責納稅義務人不受處分

第二十三條 収稅官署於各戶已完稅款及已繳之手數料延納處分費並扣押物件之變抵價目應設收

稅回證一一載明掣發各納稅人收執其格式由部頒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戶完納所得稅應由住所在地之收稅官署管轄之其無住所時視其居所或其代理人

之所在 前項住居或代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納稅人報明該管官署若不報明遇有不利益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五條 収稅官署應各將其管轄區域內之納稅義務人名氏住居職業等項編造花戶名冊並隨時

更正之

納稅人如有第二十五條之報告時該管官署應將其情形移知新轄區域之官署

第二十六條 収稅官署應在期將所徵稅款解部其已完分數以實在解部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部令

留支抵解者以實解論

前項稅款以交到各該省金庫之日作爲實解之日未設金庫地方以交到承匯商號電部復查無異作爲

實解之日其留支抵解者以收款人之收款日期為準其考成條例另定之並得適用中央解款考成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報解財政部之所得稅款無論實解抵解及完清未清由財政部所得稅處照章儲撥稽核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五號

茲訂定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所得稅款儲撥章程

第一條 所得稅款之儲存及撥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均應依照所得稅徵收規程之規定尅日解交金庫專款存儲

第三條 前條專儲之稅款除照章應提之徵收獎勵各費外非依國家教育及實業經費之支付預算不得動用

第四條 前條專儲之稅款應按年收總數照章除去徵收獎勵各費外以七成撥作教育經費三成撥作實業經費由財政部分別撥支

第五條 各省區已完之所得稅款應由徵收機關按二月一結報告主管官署其收支確數應由主管官署於每年度末先具單行決算表公布之仍俟辦理總決算時彙報審計院核辦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區收支所得稅款賬目得由國會或省議會舉員到各主管官署查閱

第七條 所得稅款不得指充內外各種債款之抵押品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三號

本部僉事秦錫銘因公出京所有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長職務應派視學胡家鳳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五號
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業經公布茲指派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雋僉事秦錫銘范鴻泰朱炎編審員陳容萬光芝爲該會常任委員並指派任鴻雋兼充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交通部頒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張鑄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曹振中王倬均頒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杏林陳聲泊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高國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迭據陝西督軍陳樹藩署省長劉鎮華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等呈報各該省地震被災情形此次西北地震陝甘兩省災情綦重據報陝省所屬邠長乾麟涇寧鳳岐洛鄜等縣甘省平涼涇川靈台慶陽固原鎮原華亭隆德等縣災情最重城鄉房屋傾坍無算傷殘人民牲畜極多時值嚴冬饑寒交迫蕩析流離殊深憫憫前經特撥帑銀令由內務部賑務處會商各該省長官分別飭屬妥為撫恤特慮該兩省區域過廣保惠未周亟應寬籌振撫以期普紓民困著由各該省長官就近督飭所屬先行籌集款項趕辦急賑安輯流亡毋令失所一面傳集士紳將地方善後事宜悉力籌維隨時舉辦長吏盡一分心力卽災黎減一分痛苦各該管長官職責所在其各認真措力仍將籌辦詳情呈報察核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武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熊賓爲湖北襄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鄒大魯爲營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請任命楊慶祺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請任命楊兆棟試署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阿拉瑪斯圖呼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札木遜朗札布恩和阿木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陶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雷務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汪兆彭徐嗣甲辦案逾限請付

懲戒等語 汪兆彭徐嗣甲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滬法國總領事雷務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雷務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債款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陶瓊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佐黃緒德等資深績著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責緒德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浙江省會警察廳改編保安巡邏警察各隊轄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追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胡振龍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報縣知事及薦任職徐錦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繕單呈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河南暫編陸軍第一師著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成慎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岳憲玉爲河南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柴得貴爲河南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席珍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楊清臣爲第六旅旅長劉煥臣爲步兵第九團團長陳開第爲第十團團長馬汝澄爲第十一團團長張琢齋爲騎兵第三團團長欒毓昌爲礮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苗得霖免去本職苗得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維敬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程維垣爲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咸爲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彭啟鴻爲第一營營長綠開印爲第二營營長趙光戴爲第三營營長張棟爲步兵第六團團附王念祖爲第一營營長張中立爲第二營營長林紹愈爲第三營營長王萃華爲礮兵營營長朱廷炬爲工兵營營長陳潤德爲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團附戴鶴明爲第一營營長康汝

合爲第二營營長路霖爲第三營營長王榮慶爲步兵第七十四團團附周蘆輝爲第一營營長馮建勳爲第二營營長董德明爲第三營營長馬鎮藩爲礮兵營營長成居敬爲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朱恩祥爲第一營營長容敬方爲第二營營長梁駿德爲第三營營長李蘭亭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繼勳爲第一營營長蘭庚年爲第二營營長楊名芳爲第三營營長劉鳳圖爲礮兵營營長李伯勳爲少校副官唐成憲爲江蘇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韞章爲第一營營長路貴臣爲第二營營長王占鳳爲第三營營長尹相湯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高敬修爲第一營營長朱國璽爲第二營營長凌興額爲第三營營長崔榮錦爲礮兵營營長陳詒忠爲少校副官陳宇鈞爲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岳得印爲第一營營長楊榮春爲第二營營長于秉富爲第三營營長何邦傑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玉祥爲第一營營長劉占甲爲第二營營長淳于玉龍爲第三營營長杜錫祺爲礮兵營營長王恒慶爲少校副官孫鴻賓爲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李寶然爲第一營營長徐鳳春爲第二營營長李希賢爲第三營營長岳盛宣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孫東雲爲第一營營長朱仲昇爲第二營營長周鼎爲第三營營長翼汝桐爲礮兵營營長董述輝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葛維賓爲陸軍第三師副官長王兆中爲步兵第十團團附
李俊傑爲第二營營長胡銳爲步兵第十一團團附韓長勝爲第一營營長劉翰卿爲第二營
營長蕭維翰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附楊紫先爲第二營營長張緒森爲第三營營長劉萬齡爲
礮兵第三團團附張海芳爲第一營營長何進功爲第三營營長吳占鰲爲副軍械官王紹成
爲步兵第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繼廉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陳文
釗爲第三營營長趙雲鵬爲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陳天經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立花少一郎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大總統令

陳遐齡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趙從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濱面又助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杜芳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教令第三號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 民事批諭及判決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但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
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自牌示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起發生效力但其案內無告訴人或原告訴人屆期不到庭時只提告人宣示之

批諭及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

宣示與牌示應同日為之

牌示在上訴期間或聲明障礙期間內不得撤除但業經上訴或聲明障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上訴期間如左

一 民事控訴自送達或牌示之日起二十日以內

二 刑事控訴自牌示之日起十四日以內

三 民刑事抗告自送達或牌示之日起七日以內
以上期間凡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送上訴狀及自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者均除
去在途之日計算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李杜芳等勳章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李杜芳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等部請獎津海關歷年緝獲煙土在事出力人員趙從蕃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趙從蕃已有令明發胡永和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周家駿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黑龍江財政廳異常出力人員張翹漢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審判處審理員袁士銘等改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擬請分別准駁由
呈悉袁士銘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河南暫編第一師師長一缺裁撤改爲步兵第一第二兩旅並請簡任旅長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岳憲玉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給部員沈兆奎等本部獎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大裡院書記官桂齡等均有勞績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給各省法官等員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派員查辦甘肅陸廷棟案內劉錫鑫在逃未獲據復情形由

呈悉既據該部核明劉錫鑫犯事情虛避匿確無可疑應即由部令行該管檢察廳依法起訴
並將劉錫鑫設法值緝務獲到案訊明法辦以成信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報籌辦漢粵川鐵路湘鄂綫南段工程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經班來京暨各寺廟喇嘛等照例諷誦洞里經請派員行禮由
呈悉派色丹那木濟勒旺保前往行禮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齊莫特散被勒等因故不克來京懇請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九年九十兩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呈彙報民國九年分已結未結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令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鈴

呈調賛隨人員周詒春等懇免開差缺並扣俸薪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報新編安武軍四路第一營在豐縣地方剿辦股匪奪獲槍彈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奉頒書籍瓷器具陳謝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衍聖公孔德成

呈故父歸葬蒙派專員致祭恭陳謝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三號

茲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各條文並將第六章附則改爲獎勵加增第十七章爲附則即以原條文遞推爲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另附添評定操行規則十條特公布之合將該內規重印頒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海軍總長蔣鶴冰

修正海軍醫學校內規條文

第十六章 奬勵 第十七章 附則

附評定操行規則

第四十四條 本校暫以宿舍自修學生在自修時間由學監及教員按日輪流點名一次應點後卽靜習功謨不得高聲喧嘩

第五十八條 室內安設冷熱水管祇用冷水者每日下午課畢即可入浴用熱水者須在星期三六兩日下午星期日上午其入浴時間依編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六十一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不計外每日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第十六章 奬勵

第九十六條 學生各學年試驗獎勵違照海軍部獎勵表實行之表式列下

學年試驗獎勵表		九成以上		八成五以上		八成以上	
第一學年	八元	六元	四元	六元	四元	元	
第二學年	十元	八元	六元	十元	八元	五元	
第三學年	十二元	十元	八元	十二元	十元	七元	
第四學年	十四元	十元	八元	十四元	十元	九元	
第五學年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元	
畢業特別獎	九成五以上二十元	九成以上十八元	八成五以上十六元	九成五以上十四元	八成以上十二元	八成以上十元	
畢業特別獎	九成五以上二十元	九成以上十八元	八成五以上十六元	九成五以上十四元	八成以上十二元	八成以上十元	

以上各項獎金由本校逕照部發款目購置醫科應需物品轉發該生祇領

第九十七條 畢業後由校擇其最優者呈請海軍部派赴歐美留學以資深造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九十九條 本內規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醫學校評定操行規則

操行成績

第一條 學生操行分心性行爲兩項

甲 關於心性者 氣質 智力 感情 意志等項 乙 關於行爲者 容儀 動作 言語等項

第二條 操行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二百分爲滿分

第三條 考查學生分數以及格者爲中率優者酌加劣者酌減

第四條 加分按關於心性行爲中之完全無缺者加三十分再有未經請假曠課者加十分

第五條 減分每大過一次減三十分小過一次減十分

第六條 評定甲乙丙爲最優等優等一等二等四項

最優等 九成以上者 優等 八成以上者 一等 七成以上者 二等 六成以上者

第七條 學期評定先將各星期之分數相併以有應減之分減盡所餘分數再以星期數除之得平均數爲

第八條 學年評定應將各學期之總分數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平均數爲學年總分數

第九條 畢業評定應將各學年之總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畢業總分數

第十條 操行成績經教員學監評定後以備校長參考學業成績而定升級及畢業

海軍部令第四號

茲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各條文特公布之並將該規則重印頒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海軍總長薩鎮冰

修正海軍醫學校規則條文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第二十一條 試驗等級分最優等優等一等二等四種凡列二等以上者爲及格

最優等 九成以上者 優等

八成以上者 一等

七成以上者 二等

六成以上者

學科之學年成績

本學年各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分數遇有缺席在一學年內至四十小時者減一分至二十小時者減半分減畢後始爲學年總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應依左列各項酌定之

一 學科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未能及格其操行成績列優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二 學科分數僅能及格其操行列二等以下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三 操行分數由學監及職教員隨時考

查登記之 四 操行分數應於每學期滿由職教員依照第二十一條試驗等級四種會同評定之

農商部令第三號

督辦湖北官鑛公署編制章程經呈明

大總統核准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督辦湖北官鑛公署編制章程

第一條 督辦湖北官鑛公署就原有之官鑛公署改組之設督辦一員綜理湖北官營鑛業採治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公署置左列各處

甲 總務處 掌關於鑛警營業庶務及收發保管卷宗各事凡不屬於他處之事項均隸之 乙 工務處 掌關於勘選各鑛區採運化煉一切工程設施事項 丙 會計處 掌出納款項預算決算及審查

各鑛區冊報各事項

第三條 每處設處長一員承督辦之命綜理處務分股治事每股設主任一員股員員額就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四條 本公司署設秘書二員掌理機要事務並置文牘二員經校機要文件

第五條 本公司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總稽核員

第六條 本公司署三處處長暨總稽核員如原有簡任資格者均以簡任職待遇

第七條 本公司署設評議若干員由督辦函聘為名譽職得臨時召集會議徵集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署得聘請中外鑛業專家為工程師輔助技術事務

第九條 因辦理上列各項事務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其員額由督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署辦事細則及各鑛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五號

陳承烈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劉映嵐金翼桓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方汾玉顧梓田關文湛劉維城朱聯漢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江裕孫多甸陳廷均麥錫魏璋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施恩曦陳福咸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魏鶴山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沈鍾鈺孫廷棟張心濂蔡孝肅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李益年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張則哲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改分本部學習員戴齊亞派在航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七號

此次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員王永豫汪奎璧朱榮綏歐陽垓等均派在總務廳易經密承介何謙馬啟韶等均派在路政司穆厚生派在郵政司翁敬樺王開化趙汝謙范成等均派在電政司梁國棟派在編譯處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一八號

主事黃世材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充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杜官俊試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呢克通阿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鄢陵縣知事許其寅疎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許其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請改定航空事務處名稱並釐訂保定航空處暫行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彙報九年分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核給黑龍江湯原縣已故警察所區官顧克義郵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簽署秘書顧儀曾進叙官等由
呈悉顧儀曾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呢克通阿已有令明發賽保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大理院推事葉衍華敘列官等由
呈悉葉衍華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斯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政 府 公 告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二等科員劉潤生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所遺之缺派三等科員汪斯沛升充遞遺之缺派譚烈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一九號

許維鑄現在請假派技士謝式瑾暫行代理郵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派黃國士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
津浦
京奉路局

我國鐵路材料大都購自外洋茲以國內缺乏熟悉商情之技術人員足資代表各路局赴外自行採辦又以各路情形不同取材各別故凡訂購裝運必由駐華外商經手而驗收各事亦均委託外國工師取就近訂商之便避檢運手續之繁歷來辦理尚稱簡捷惟是材料採辦及驗收各事關係路款者甚大又況鐵路技術已有統一之方針材料品格須遵確定之規範非多造成採購及檢驗人才無以利技術之執行各該路專門人才培儲有素仰即選擇二員分派歐美二處開具履歷呈送到部以憑商託各國驗收工程司之聲譽卓著者代為指導各該派員即應一面隨同學習檢驗一面考察商業習慣購運手續以作將來各路自行採購及驗收之預備至各派員留洋之期應定為三年除薪資仍准保留外并准酌量各駐在國之生活程度及差務繁簡擬加津貼仰即遵照將擬派員名履歷薪費酌加津貼數目於文到十日內一并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一件遵飭擇尤加薪一案續將工務等處人員開呈由

據該局九六四號呈暨清單均悉查核所擬仍多未偕定章暨迭次指令辦理該管員司辦理文牘殊不注意何以玩泄一至如此茲經本部分別核定除專章未列各員職稱俟將來修改專章時酌核規定暫行比照相等職員敘級外曾廣勳等三員已另令敘級歐陽炳等三十一員薪津暨曾廣勳等三員津貼應即遵照附發清單核定數目自十年一月起分別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
錢永銘倪思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傅瑞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敘司長汪希參事徐謨官等由
呈悉汪希徐謨均准敘三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保薦人才涂翀鳳等擬請分別叙用由

呈悉呂美環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涂翀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呈兩淮板浦場知事伊若珩辦理鹽務卓著勞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
升用由

呈悉伊若珩應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特保本部最高等委任人員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鄭慶澄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漢中道尹公署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均縣保衛團防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省長保薦人才陳威等二員請准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陳威沈其昌均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航空事務處處長丁錦奉令授官轉呈謝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者紳士槐卿等暨賢孝節婦徐巴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褒辭並分別加給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悉商錢永銘等接濟軍艦餉糈著有成勞擬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錢永銘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呈核教育部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楊世鑑改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世鑑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來京彙請示期謁見由
呈悉著於本月十七日帶領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鐵路聯運事務處事務員劉迪德派兼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部印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六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及所屬機關處理事務除照編制通則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文件酌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稿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酌定辦法之文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酌定擬辦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核定各處主管事務與他處公文往復事項由處長核定之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合辦者連署之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補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署名蓋章各處發行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路局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機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各該處課指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閱後分交各處課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核定稿件後分發該管各課繕寫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各處派員會同承辦員隨時摘由記入文件編存簿歸檔存案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下午合計不得少於六小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因職務關係服務時間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簿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須畫到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集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

爲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課所廠細則由各局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七號

派陳世華爲鐵路財政籌議會普通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九號

委任朱沛代理主事暫支六等第一級俸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交通部令第三一號
鞠石德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六三號

令京_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金人鳳
唐文高
陳世華

查鐵路行車原以便利旅客為主而衛生設備尤應格外完全即如客車座位盥所廁所是否清潔暖氣管電燈是否合宜門窗玻璃是否整齊飯食是否烹飪合度侍役人等是否勤慎周到尤為有係觀聽之事首須隨時考察切實注意次第改良近聞該路對於衛生各設備諸多缺欠往來行旅深感不便茲應由各該局趕緊整頓從速改良以重衛生而惠行旅(京漢京奉用)除分電外仍仰責成各段長站長隨時登車嚴密稽查俾臻完備仍將_{辦理}整頓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戴鴻達孫秀岐穆中和于克昌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均照准此
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請獎永定北運兩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各員一案查係重複請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將田崑玉等特准以薦任職任用與定章仍不相符擬請勿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呈保人才王文獻等與例不符請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河南泌陽縣警察分所長張金鐸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庫烏科唐鎮撫使諸獎在庫戰役異常出力人員戴鴻達等擬請從優獎叙由

呈悉戴鴻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保薦耆舊碩儒懿奎等懇請明令特褒以端風化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江西教育廳廳長許壽裳因病呈請辭職許壽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伍崇學爲江西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兼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郎官普署呼倫警察廳廳長應照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江蘇省長咨請任命高登第袁季梅爲蘇州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宋光烈試署警正戴西庚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秦錫五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長畢會清爲黑龍江陸軍騎兵第一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勒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熙米噶拉補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白恩榮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陸軍一等軍需正姜殿傳改以簡任文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委殿傳准以簡任文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財政部監務署請獎長蘆綽私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恩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咨請以英奇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
薩鎮冰

呈報民國九年第四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中國開辦郵政已屆二十五年擬請發行紀念郵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熙米噶拉補科爾沁左旗協理並請將擬陪之薩哈拉以協理記名由
呈悉熙米噶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事懇請頒假六箇月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步軍統領王懷慶

呈破獲搶刦盜犯多起在事異常出力人員請予援案獎勵由
呈悉應准按照限制勳章辦法擇尤請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

呈兼任哈滿司令呼倫鎮守使張奎武懇辭司令職應請照准改委張海鵬接充仍以張奎

國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武光副司令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號

僉事楊乃慶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二六號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岳紹武趙銘勳宋銳派在總務廳第二科學習范濟華唐生輝
派在總務廳第三科學習荆樹萼劉直派在總務廳第四科學習孔慶恩戴良材連壽庚萬培洽派在總務廳
第五科學習閻鴻朱履中史策鎔派在民事司學習羅燦郭振岡徐谷蘭派在刑事司學習鄧元羅進修黃壽
仁派在監獄司學習均月給津貼三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二三三號

署僉事胡振福現已呈准進敘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交通部訓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查客車行駛首應遼確定之時間便利旅行亦宜有完善之設備該路係南北交通要道為全國覲瞻所繫於行車時刻車中設備應若何特加注意以維路譽而利交通前聞該路各次南北通車到達時刻竟有遲至六七小時之久近雖整頓而仍有延誤冬令乃嚴寒之際汽管多不溫暖其他車中設備亦多破舊毀損不適於以致往來行旅噴有煩言雖其中有天時與技術上工程上關係與夫人事種種特別情形不盡足為現在執行者咎然若及時整頓要亦非無補救之方行車時刻表應若何參酌綫路情形妥加修訂車隊載重量應若何比照機車能力切實限制全路客車應若何明定抽換限期輪流修繕并應若何改良行車章程俾一車誤點不致牽及全路若何派匠隨車俾車中設備臨時損壞可以立即修理煤斤供應應若何確定辦法俾無缺乏車軸油潤應若何研究改良以免凍滯凡此種種均於行車時刻旅客便利有密切之關係仰迅督同車工機三處人員認真籌畫切實整頓務達便利交通之目的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革命令狀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武林泰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顧廷藩爲通海鎮守使署參謀長兼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參謀長蘇國棟署江蘇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兼署蘇常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南仲文署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黃典文爲江蘇陸軍第

政府公報命令

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三混成旅參謀長張安邦爲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張樹葵爲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蔣益元爲江寧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陳翰書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余念慈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遵擬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靳雲鵬

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派陳其英充四川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照例給予科爾沁親王駐京廕領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五台山扎薩克喇嘛羅桑巴桑等年班呈進贊品由
呈悉贊品照收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夏壽康

呈爲蒙頒物品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稟報歸綏薩拉齊五原東勝等四縣九年分秋禾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署理駐俄國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凌汾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指令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凌石路東段測量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邊樁灰線已定至一百十二公里全線

據第一七號呈稱滄石東段工程測量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邊樁灰線已定至一百十二公里全線完畢祈鑒核備案等情自應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七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第一名丁繩武派在第一科練習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更 正

一月二十日錄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全 國 水 利 局 令 第 八 號

丁繩武著月支津貼銀三十五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全 國 水 利 局 總 裁 李 國 珍

全 國 水 利 局 令 第 九 號
主事吳文璗晉給六等第二級俸郭世紳晉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全 國 水 利 局 總 裁 李 國 珍

全 國 水 利 局 令 第 十 號

主事張希載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全 國 水 利 局 總 裁 李 國 珍

更 正

頒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敘局函開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省長曹鏡咨請任命林述棟袁澤鳳哈德芬試署臨檢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查哈德芬芳字實係芳字之
誤應請查照轉行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永激博音德勒格爾希爾巴敦魯布噶拉增均加鑲國公銜鄂伯噶台特古斯巴雅爾鄂奇爾巴圖車林端多布吉爾格朗訥欽布均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張天培為成都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查貴陽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庭長吳燠仁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王瑞曾于建書趙協曾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瞿梁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童光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何蔚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周鼎蔡成瑞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陝西省長劉鎮華呈陝西水利分局局長郭希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陝西省長劉鎮華呈請任命李協署陝西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海軍總長薩鎮冰呈江亨艦長陳世英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 廢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江蘇省長咨松江縣知事李恩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柏林爲陸軍第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東邊鎮守使署副官長王起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大智爲東邊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姜德棻爲冀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索景斌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宗周爲陸軍第二十九師騎兵第一百十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英豪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鄒廷賀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玉崑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大理院呈保書記官長周起鳳等成績懋著擬請以簡薦任文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周起鳳沈承煌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王鈞善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呈保期滿績優薦委各員以簡薦各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傳奎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張孔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彙報本部核給一等內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鑄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暨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管理局印信並呈明派赴東省視察員官印擬援案由部鑄發由呈悉交國務院飭局照鑄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僉事言雍然等進叙官等由呈悉言雍然沈學范王煥文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丁宏荃等分別派充天津漢口特別區市政局主任並於津局添設副主任由
呈悉均准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兵士石洪文挾嫌殺人依律判處死刑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請將艦長陳世英免去本職仍留軍効力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參謀總長
張懷芝

呈請給假十四日回籍祭掃部務擬由次長暫行代辦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政局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昭盟親王根布扎布等年班呈遞禮品由
呈悉禮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李厚基

呈請將協剿股匪破獲要犯異常出力各文職擇尤保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董憲藩

呈請將皖省辦理工賑在事出力人員按照異常勞績准予保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署江蘇督軍齊燮元

呈蘇軍調贛協防援粵勞績卓著人員擬請擇尤給獎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彙報各縣災賑大概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勘明阜康縣屬各莊夏禾被災懇請依例免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都統署暨各軍事機關人員勤勞久著擇尤請獎勳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泰寧鎮總兵虞克昌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凌汾齡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委任周詩奇爲本部主事敘七等支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十號

技十傳汝勤劉翔雲各給以一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津 沪 川 鐵 路 督 辦 關 庚 鮐
代 理 湘 鄂 工 程 局 局 長 吳 希 會
合 京 漢 鐵 路 管 理 局 局 長 余 人 凤
代 理 京奉鐵路管 理局局長唐文高
京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局 長 陳 世 華

案晉漢粵川鐵路爲我國西南重要幹線開辦已久迄未修通一誤於一再贖路用款不貲再誤於歐戰發生借款不繼停頓損失難以數計而該路與各方面關係之鉅又絕對無停辦之理由經飭據該督辦辦法係將川漢議部墊漢粵川路款辦法並經交由本部鐵路財政籌議會開會議決呈部核准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將川漢鐵路暫從緩辦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綫之株州至衡州全部工程需時三年即從本年五月起由部指定京漢月撥現洋十三萬元津浦京奉各月撥現洋十二萬元京綏月撥現洋三萬元共計月撥四十萬元每月准於二十日以前不必部令通知由四路直接撥交湘鄂工程局核收分復一面報部轉帳作爲解部餘利之款由部填發收據分送四路並由湘鄂工程局填具收據作爲收部墊款呈部備案又於第四五六六年續修衡州至星祠嶺橋基山洞亦指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於第四五年共計月撥二十萬元第六年共計月撥十九萬元每路應行指撥之數及其手續比照前二年辦法辦理經於本月八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呈請大總統鑒核並分行外合行照錄國務會議議案暨國務院公函發交該督辦局長遠照辦理此令(附鈔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照錄國務會議議案

續以漢粵川鐵路爲我國西南重要幹線其影響於政治前途尤爲顯著徒以歐戰發生不能續借外債川漢則停工以待損失甚鉅粵漢則株州以南無以進行經飭據該路關督辦庚麟呈復籌辦部墊漢粵川路

款辦法並交本部鐵路財政籌議會核議具復茲據該會復稱違於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照章開會議決按照原呈辦法將川漢鐵路暫從緩辦先修粵漢鐵路湘鄂線之株州至衡州全部工程需時三年共約預算銀元一千四百一十一萬元由部於本年五月起指定京漢月撥現洋十三萬元津浦京奉各月撥現洋十二萬元京綏月撥現洋三萬元共計月撥四十萬元第一二三年共撥一千四百四十萬元較預算餘洋二十九萬元留備購料金價漲落挹注之需每月不必部令通知由四路直接撥交漢粵川核收一面報部轉帳作為解部餘利之款由部填發收據分送四路並由漢粵川填具收據作為收到部墊之款呈部備案又於第四五六續修衡州至星祠嶺橋基山洞及土方購地共約預算銀元七百零八萬元由部指定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於第四五年共計月撥二十萬元第六年共計月撥十九萬元統共七百零八萬元每路應行指撥之數及其手續比照前三年辦法辦理又聲明此案之進行不必以外債之成否為進止即使續借款成立工款有著此項墊款移為該路原借款還本付息之需並選派各路華洋會計人員輪流前往查帳以重公款請予核准等情本部查粵漢鐵路屬於借款範圍者計長四百六十四英里已修成武林一段計長二百六十二英里尚有株州至衡州計長八十一英里衡州至星祠嶺計長一百二十一英里迄未修成一誤於一再贖路用款不貲再誤於歐戰發生借款不繼停頓損失不可勝計而該路開辦將二十年與各方面關係之鉅又絕對無停辦之理由現欲繼續興工合部墊外實無第二辦法且係援照以京奉餘利建築京張鐵路成案似屬可行復核開工計畫先修株衡全部工程續修星堅要橋洞因粵路尚差二百三十三中里商辦財力能否修通或設法收歸國有目下以時局之關係尚無解決方法故祇得利用時間先修衡星銀鉅工程查本部特別會計預算原屬不敷茲再益以此項墊款實因該路為國中第一重要幹線如能修成則南北隔閡之消除銀團條件之抵制皆可有所藉手如能定案並擬規定無論政治如何變遷該路工程當立於超然地位所有墊款按月照撥另存非該段新工之開支不得撥用庶可計日成功如將來該路續借款成立此項墊款辦法當另提案會議所有本部籌辦漢粵川鐵路湘鄂線南段工程各緣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出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務院公函（第七十九號）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籌畫粵漢鐵路展修至衡州以迄星祠嶺自本年五月起指定的款自行興築一案敬

候公決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九日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十一號

改派主事楊赫坤充監印員兼辦收發事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署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慶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崇實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會核蘇省淮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擬請歸入江蘇運河工程局繼續籌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河南臨漳縣米豆漕價擬援陳留等縣暨沁陽縣核減新增辦法一律核減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稟案獎給辦理稅務出力人員金質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軍官梁新民辱職判處徒刑擬請褫奪官勳歸案執行由
呈悉梁新民著卽褫奪原官勳章歸案執行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海容軍艦被日輪撞傷交涉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海軍總長蔣鎮冰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黃豫鼎現因丁父憂給假所遺主事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司長汪希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十二號

參事徐諤已叙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內務部令第十三號

兼署秘書顧儀會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部印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喀克斯布郎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惠廉思邢克來范爾必都威兒張孝基潘爾生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沈瓊邱鼎汾劉國珍均給予一等三級獎章盧濬清糜炳泰許志沅毛鳳標任宇春徐恩壽劉振聲惲壽昌江爲三憚壽祺鄭治安張傑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平永和鄭華吳敬郭才華袁葆申楊慈恩徐岳生何激波呂莘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三九號

本部徵求人材案內錄取之曾仰豐張道秦文蔚韓嘉福徐煥蒼祉和等均即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丁乃揚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烏思虎布彥進封爲貝子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王金鏡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炳樅因病懇請辭職吳炳樅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楊長濬署吉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 康

大總統令

任命黃用中暫署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葉鏡湜暫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熱河財政廳廳長譚椒馨呈請辭職譚椒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管命自承頤爲熱河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令

鮑志鴻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宋植署皖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宋敬熙著發往河南楊書林著發往江蘇宋洪著發往江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儲莘爲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黃贊初爲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徐嶽雲爲第三混成旅參謀長路啟坤爲第五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劉之中爲煙台警察廳警正石璧如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浙江省長沈金鑑呈考核浙江省現任縣知事成績較優各員請予獎勵等語建德縣知事張良清提倡務業勤奮有爲調署紹興縣知事余大鈞才猷練達因應咸宜調署瑞安縣知事江恢闢實心實政悃愞無華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臨海縣知事羅慶昌才識開敏措置有方調署杭縣知事王吉檀安詳謹飭通達事理調署永康縣知事孫熙鼎治事謹嚴民懷吏畏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王治昌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鑄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復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胡人俊唐仲寅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蔡漢卿晉給三等嘉禾章李

作棟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乃澄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鄭榮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宋敬熙等核准薦任職施明等分別分發由
悉宋敬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諮詢鄭藥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鄭藥等已有令明發張步輪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呈保本會事務員夏和康期滿績優擬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夏和康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

統印

呈核前兩廣巡閱使龍濟光薦舉人材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馬佩徵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任師尙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兼任吉林省長鮑貴卿兼任黑龍江省長孫烈臣會電請派于珍翟鍾祿充任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副處長並請仍留翟鍾祿簡任原資由呈悉均准派充翟鍾祿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湖北當陽縣警察所長魏賡虞因公負傷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卹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劃分兩淮緝私權限另設淮北統領暫以運副^之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卹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周自齊
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
靳雲鵬

呈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咨請以宗續承襲世管佐領員缺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
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故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靈柩回旗請准援案挂車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九年分各縣秋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克正

據直隸律師懲戒會呈稱直隸高等檢察廳以律師李兆京濫收公費及違反義務事件提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一年處分理合檢同議決書呈請察核等情本部查核無異律師李兆京應如該會議決停職一年除將議決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直隸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律師李兆京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濫收公費及違反義務事件經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直隸高等檢察長提請懲戒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李兆京應停職一年

事實

據李兆京在直隸第一高等分廳(大名)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因清豐縣民張丕蘭等不服該縣判決張安常刑事一案向分廳上訴委託律師李兆京代撰上訴狀乃該律師對於原審官肆口漫罵謂第一審堂証爲堅子夢孽之語且指爲縱賊通賊草菅人命當經高等檢察分廳查究據張丕蘭等聲稱因不識字找由律師李兆京寫作訴狀一紙出洋五十元如勝訴再謝洋一百元等語并查明該律師辦理張丕蘭一案以及

陳自脩民事一案又王清合高得魁孫化乾等刑事各案代繕訴狀其訴訟當事人住址率皆註寫本城順城街西頭門牌六百二號或南順城街西頭路南第一門字樣實則係該律師寓所經高等檢察分廳調查確並傳質該律師亦承認前情無異（對於代撰訴狀及公費謝金數目均自認無爭至繕狀住址據稱張丕蘭實住南街恒盛玉號內其陳自脩王清合高得魁孫化乾均住於該律師寓所）因認定該律師濫收公費違反義務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呈由直隸高等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又天津律師公會修正會則第三十條甲項第十一款規定撰刑事訴狀控訴狀抗告狀辯訴狀每件至多不得逾四十元其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並揭明律師辦理案件不得唆訴擾越收受公費須照本章程不得濫行收納等語又民國五年司法部令修正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內載訴訟氣屬之審判衙門發見律師有打幫訴訟教唆供述虛構事實情事時應即移付懲戒等語又關於律師在訴狀內將原審官肆口嫚罵亦經上年司法部令第一九八七號示禁在案本案律師李兆京在直隸第一高等分廳辦理張丕蘭控訴一案對於原審官肆口嫚罵非特違反司法部令核與前述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誠篤義務亦屬有違且收受公費既超過會則所定之最高額而除公費外又有謝金一項實屬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尤顯違前述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天津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至代繕訴狀各該訴訟當事人住址概寫該律師寓所一節其張丕蘭原住他處乃捏寫住址固已迹近欺罔其陳自脩等各案當事人概招攬於該律師寓所居住亦難免打幫擾越之嫌爲維持風紀起見自應予以懲戒本會全體議決該被付懲戒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一年之處分特議決如主文

本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鍾之輪代行高等檢察長職務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

日

直隸律師懲戒會

會長凌士鈞

會員周祖琛

會員高夢熊

會員趙毓桂

會員劉金選

書記官沈家鏡

內務部指令

令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王履康

呈一件呈爲學生李篤慎更名謙益請鑒核由

悉查該生所稱原名因避祖諱請更名謙益等情既據檢送證明書暨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并咨行教育部山東省長外合行令仰轉飭速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院令

平政院令第一號

令學習員劉允琨
陳祖遠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來院學習之王競存分第一庭學習劉允琨分第二庭學習陳顧遠分第三庭學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院印]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懇請辭職楊飛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牛時署伊犁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李鴻程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丁子勤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三團

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斬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斬雲鵬呈請任命屈俊源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二營營長李克信爲第三營營長金耆齡爲工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斬雲鵬

大總統令

耿錫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曹雲祥魏子京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羅忠詒周國賢蕭永熙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公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駐外使領各館著有勞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曹雲祥等已有令明發歐陽祺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請獎給法國駐漢口領事等勳章由
呈悉陸公德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呼倫貝爾貝子陳德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浙江等省陸軍病故官佐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照案請將梁同怡等補授海軍少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國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呈奉差海軍人員因公殞命懇請照章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呈稱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勵等語調署張北縣知事孫鴻志才識
兼優深曉治體著給予六等嘉禾章試署陶林縣知事萬錫璋樸實無華操守可信調署豐鎮
縣知事沾源縣知事周德鉉才具明敏措置有方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熱河審判處覆判罪犯黃玉振陝西高等審判廳覆判罪犯雷宗貴
各案處刑過重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死刑之黃玉振減
為無期徒刑判處無期徒刑之雷宗貴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矜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察哈爾鑲白旗蒙古一等子爵巴圖三音布彥圖承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代授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稟報上年十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補充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駐日本使館主事派凌昇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統計科科長曲受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派殷同補充先行到部任事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秘書劉汝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派王闊城補充先行到部任事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文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諱官祁彥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以機要科科長曾祿調充遞遣之缺以李竟容補充先行到部任事除呈請分別任免外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農商部令第七號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李慶庚派在參事廳學習趙祖貽派在工商司第一科學習各月給津貼銀三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令第四五號

添李慶庚唐文高柳昌年愈人鳳陳世華鄭沆趙慶華關葆麟爲鐵路衛生聯合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六號

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張緝光以事繁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七號

派盧毅充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八號

秦文蔚徐漢派在路政司辦事張道派在航政司兼路政司辦事曾仰豐派在線路審查會辦事韓嘉樹派在鐵路技術委員會辦事蒼祉和派在鐵路聯運事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政令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據本部員條陳稱京漢路車務應改良之點第一行車時刻亟應改訂期使各次列車按時到達第二暖氣爐亟應修理車內并應力求潔以重衛生第三京漢路例行貨車之運行宜恢復五日制以期車輛周轉通靈等情所稱各節均多可采合將原呈鈔發仰即認真整頓迅速改良以利交通而孚輿論切要并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〇號

今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長唐文高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楊召南一員係美國利茲大學土木工程科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應即派赴該路工務處任用月薪一百六十元除飭該員自攜文憑履歷逕赴該路報到聽候派委外仰該局長加意裁成勿令閒散俾資深造以副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一號

令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趙世瑄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黃奎蔣驥楊鳳璽何良漢等四員均係專門學校專科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應即派赴該路任用月薪由局長按其學歷酌定除飭該員等自攜文憑證書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加意裁成勿令閒散俾資深造以副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二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甄錄之傅鳴一趙履祺安文瀾等三員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查傅鳴一
係交通傳習所鐵路工程科畢業應派赴該路工務處任用趙履祺安文瀾二員均係北京大學測量建築科
畢業應派赴該路酌量任用薪水均由該局長按其學歷酌定除飭該員等自攜文憑證書逕赴該路報到聽
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加意裁成勿令閒散庶無負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漳廈鐵路管理局局長王靖先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汪彥方一員係唐山路礦學堂建築測繪科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
爲合格應派赴該路新工任用薪水由該局長酌定除飭該員自攜文憑履歷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合
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張時雨關貴和趙子林李士銳等四員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查該員等均係專門學校畢業應即派赴該路酌量任用除飭該員等自攜履歷證書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加意裁成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劉鶴年朱樾郭祖壽等三員均係專門學校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應派赴該路任用劉鶴年月給薪水三百元朱樾月給薪水一百元郭祖壽派該路會計處月給薪水八十元除飭該員等自攜文憑證書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切實指導加意裁成以副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

大總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斯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何謙吉爲直隸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
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斯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長張志潭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長淮水上警察廳試署警正廖允祺請免本職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炳洪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鍾凱孔祥榕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周詒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浙江省議會不服省公署撤銷該議會議決裁撤溫屬護商警
察局案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浙江
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公府秘書廳等處著有勞績各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詒春已有令明發劉培荃陳瑞章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兆元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吳光澍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監督請將增收稅款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鍾凱等已有令明發王其淵姚景虞蔣繼恆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江慎勤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西省長請將薦任法官汪兆彭等改以薦任職任用擬請分別准駁由

呈悉汪兆彭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德粹等照章分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照章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呈保異常勞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崔山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訂 命 令

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新疆省長電請獎給俄商總阿米堅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給安徽臨淮警察局科長邵鑑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瑞興國君主贈予前教育次長傅嶽森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令著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授案將察哈爾各縣警察所長改由警佐充任以專責成請予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著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擬將江蘇上海縣警察所警佐員額酌予變通增置呈請核示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廖允祺調署正陽警察局局長並免該員長淮水上警察廳試署警
正本職由
呈悉廖允祺准其派署並已有令免去該員警正署職矣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愈人鳳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施竹林一員係專門學校畢業經本部考試認爲合格應派赴該路會計處任用月給薪水一百三十元除飭該員自攜文憑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切實指導加意裁成以副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五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李謙若郭先桂等二員均係專門學校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爲合格應派赴該路分別任用其李謙若一員給月薪二百元郭先桂一員給月薪一百二十元除飭該員等自攜證書文憑逕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仰該局長切實指導加意裁成以副本部植才培路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四洮鐵路工程局局長趙世瑄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傳見之崔統棻一員查該員係專門學校鐵路橋梁測繪科畢業經本部詳加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考試認為堪資造就該員現充該路練習員應再加意裁成俾資深造除函知該員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見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愈人鳳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傳見之黃廷鳳唐榮滔二員均係專門學校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為堪資造就該員等現在該路辦事應再加意裁成俾資深造除函知該員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

令株欽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傳見之吳庸尤一員係唐山路礦學校工程科畢業經本部詳加考試認為堪資造就該員現充該路三等幫工程司應再加意裁成俾資深造除函知該員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張勳督辦熱河林鑾事宜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郭連峯爲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吳簡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勅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斬雲鵬呈請任命宋清溪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何廉銘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霍有濟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廷瑛爲第二營營長楊健爲第三營營長趙不武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田慶祥爲第二營營長沈鳳池爲第三營營長郝鳳桐爲少校副官白英魁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艾吉清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張恩澍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韓國藩爲第二營營長刀鴻圖爲第三營營長顧守餘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石清爲第二營營長張振山爲第三營營長李世興爲少校副官孟傑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登舉爲步兵第二團團附郭之楨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關甘霖爲第二營營長劉金義爲第三營營長李景武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吳文鑑爲第二營營長陳永勝爲第三營營長李青龍爲少校副官臧士福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維良爲步兵第二團團附劉忠義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玉山爲第二營營長張有貴爲第三營營長傅嘉鈺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顧占繁爲第二營營長傅汝鉤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保定警察廳警正賀宗儒祁晉昌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費毓楷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內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薛之珩晉給二等文虎章唐廣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一不拉引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虹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郭瑄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令第四號

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因各鐵路添購車輛募集公債名曰交通部八釐短期購車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圓六百萬圓

第三條 債票分一萬圓一千圓一百圓三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爲年息八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除年息外並得享有攤分京漢鐵路盈餘百分之二之利益盈餘之數以京漢鐵路會計統計年報總平準表所表示之未經支用之盈餘爲標準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付息之時分給上年盈餘

第六條 本公債之本息以此項債款所購之車輛及京漢鐵路未經抵押之餘利爲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圓實收九十五圓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年起以三年爲期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勻分四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於期前十五日在北京執行抽籤按公債總額歸還

四分之一即合一百五十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數還清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及每屆還本付息由交通部指定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凡購本公債票者卽自交到債款之次日起計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在第一年應付利息由交通部如數撥交承募銀行照付自第二年起由分配此項債款所購車輛之各鐵路按月提款分存承募各銀行專充本公債還本付息之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鐵路人員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包工人押款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其業經到期之本息債票並得在國有各鐵路作現金使用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
債信用懲罰令懲罰之

第十四條 每屆抽籤還本之時由審計官會同財政部交通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張慶珍辦理案件違背職務有失威嚴請
停止職務交付懲戒等語張慶珍著卽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吉林省會警察廳緝匪出力人員李樹森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特保賢才李學鈞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李學鈞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請免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賀宗儒等本兼各職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賀宗儒並准免去勤務督察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呈核航空事務處請獎在職勤勞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虹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添設四川各鎮守使定爲中簡各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給本署贊公府護衛隊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薛之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呈稟案請將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等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志准叙一等黃貞幹等均准叙列四等劉明墉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爲軍官姜敬生等縱容護兵販運煙土擬請飭部依法懲辦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年班王公哲盟科爾沁札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等因故不克來京值班擬
請一併准予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責桑諾爾布

呈經班喇嘛棍楚克催木丕勒等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擬准給假由

文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九年十二月分蒙古王公年班廩餉擬飭飭部速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哲盟台吉色哩敖達等懋著勤勞擬請獎給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土布丹巴保調管西黃寺事務桑甲陞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其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本院上年十一月分處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審理民人翟伯元陳訴蕪湖縣知事註銷水塘聯單安徽省公署決定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高超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斬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斬雲鵬呈秘書劉汝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斬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斬雲鵬呈請任命王潤城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新雲鵬呈科長曲受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新雲鵬呈請任命殷同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新雲鵬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宋樹之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纂譯官祁彥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曾祿爲纂譯官李竟容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士銓署陸軍第四十七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李祝陶爲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邵武爲寧台鎮守使署副官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王慶喜陞補佐領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武安縣知事戴廷諤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戴廷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江西永修縣知事陳書年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稟案核給全國水利局僉事燕善達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江蘇滬滬警察廳稽查員謝恭壽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安徽省長電呈英霍等縣被災賑款請作正開支一案分別議擬辦法呈乞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准簽署吉林省長否請以舒林佈等陸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支用旅費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令大理院院長王龍惠

呈報九年度本院辦事成績由

呈悉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鑄發阿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喇嘛印信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請預保長子丹增扎勒布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陳明山東鼓鑄銅圓派員設廠以專責成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一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轉報財政廳長張肇銓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號

令多倫稅務監督關冕鈞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四號

僉事言雍然沈學范王煥文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教育部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

第一條 本處承教育總長之命掌籌畫經理國有教育財產事宜

第二條 國有教育財產凡動產與不動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分三股如左

第一股 稽查各項財產經理狀況核算各項財產出入帳目本處會計文牘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第二股 調查及處理關於現金稅收銀行股本各種有價證券等項凡動產均屬之

第三股 調查及處理關於礦山土地森林房舍等項凡不動產均屬之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理處中一切事務並督率各股人員每股設主任委員一人主管本股事務委

員若干人分理各務此外繪寫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但開辦之初事務簡少各股人員不必全備

第五條 處長由教育總長選派主任委員委員分兼任與專任兩種兼任由教育總長就本部及直轄各機

關人員指派專任由處長遴員呈請教育總長委派雇員由處長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評議員若干人籌議本處重要事件並備處長及各股人員之諮詢

第七條 評議員由教育總長就部內外人員延聘或指派

第八條 凡本處各股人員之更調去留由處長呈請教育總長行之

第九條 本處關於重要事件均應會議決定

會議種類分列如左

一處會議 由處長招集凡處長評議員主任委員及有關係之委員均列席

二股會議 由各股主任委員招集凡本股各員及有關係之他股人員或一部分之評議員列席

第十條 本處所有籌畫進行事宜其關係較鉅者應詳具理由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處所管之各項財產應按月將詳細狀況出入款項分類列表報告教育總長

教育總長得隨時調取本處各項冊簿查對報告或派員考查

第十二條 本處除專任人員及雇員外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處人員遇有出外調查及辦理關於財產事件所需川資旅費應照章開支

第十四條 本處各員辦事有成績者得以財產之收入項下酌提若干作爲獎金

獎金之分配由處長擬具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五條 本處成立後辦事需用各費應按月列具預算表呈請教育總長核定發給

第十六條 本處關於會議及各股所管各項事宜均應分訂詳章呈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單世俊因病懇請辭職單世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趙正香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熙治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文田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桂芳署葉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劉蔭培爲陸軍騎兵中校邱鍾嶽爲陸軍工兵中校齊知政爲
陸軍步兵少校郭爾珍爲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長
張志潭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鄒廷詔爲陸軍第十六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關蘊秀爲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連陞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團附王振綱爲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政局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作鎮督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克爾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寵惠呈議決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許育理署庭長雷寶森
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法許育理應受停職一年之處分雷寶森應不受

懲戒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印鑄局技士石鴻翥任職已滿三年擬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石鴻翥應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東三省講武堂出力人員佟盛貞擬請改給七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薦舉法官宗景鏞以薦任職用與歷辦成案不符應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號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比國政府贈給前本部參事駐瑞典公使章祖申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號

呈滙文等學校勸募賑款異常出力請分別獎給匾額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以資激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遼核直隸省藁城縣民國九年分水冲沙壓地畝應徵糧銀懇請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京師暨各省區辦理所得稅分別專管兼理釐訂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一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改獎辜仁發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二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請將講武堂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熙洽劉蔭培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納民安文忠等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頒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四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核奉天太清宮方丈葛明新捐貲興學擬請加給褒辭由
呈悉應准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海關及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開徵一成派捐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六號

令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請獎叙對於德奧宣戰暨勦辦蒙匪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張榮等實職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

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前吉林陸軍第一師調動軍隊借用各款請准支銷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八號

令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呈分奉縣知事鄭步蟾激變釀命擬請褫職歸案審辦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呈司長陳承修另有差委請免本職陳承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調任王治昌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任命黃燦署農商部參事此令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監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許正邦擬請開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監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莊復恩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英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直隸任縣知事鄒夢麟審理盜案失入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鄒夢麟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 法 總 長 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員用合格績行報到質否請分發人員葛瑞書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敘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該內務部請獎湖北荊門縣防守城池擊退潰兵在事出力人員田蔚光等勳章擬請照
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稅務處任職期滿人員田章燕等以簡任職存記陞用由
呈悉田章燕李端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前丹國駐沃木斯克領事俄亞公司總經理倪魯森五等嘉禾章擬請
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奉天省長呈保法官趙毓桂等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趙毓桂費蔭綬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以王杼試署全省警務處視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郭經相派充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王朝聘因案判處徒刑請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原官歸案執行由
呈悉王朝聘著卽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魏清和縱兵擾民擬請褫奪官職勳章歸案訊辦由

呈悉魏清和著卽褫奪官職勳章歸案訊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鳴勒丹錫呼圖克圖懇請續假一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補測院淮各河道早經竣事平面班停工待款分別暫行結束俟款項有著再行續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號

令司法次長張一鵬

呈部務繁劇才拙身弱懇請辭職俾資休養由

呈悉該次長久歷法曹深資贊畫仍應廣續措理勉任其難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令署安徽督軍張文生

署安徽省長董憲藩

呈請將五河縣破獲匪案在事出力人員王壽炯等從優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命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二號

令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勘明歸綏等縣夏秋田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銀糧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令第十六號

尙秉和現在出差派劉駒賢暫行代理土木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令第七四號
尹朝楨調部派在參事廳辦事月給津貼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七五號
學習員溫慶涇調在刑事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署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五五號
茲加派李鑾雲幫同籌辦交通大學事宜此令

部印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八號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各路局

查本部前因鐵路事業待理百端專門人才需用孔亟特於上年通告徵求所冀廣集真才以爲整理路政之先步所有先後隨徵各員迭經本部長親加考核擇尤分別派赴各路局酌量任使大抵此項人員均屬學有專長才堪造就本部爲重視人才力圖整頓起見分交任用各該路局長自宜詳加考察量其所能予以相當職務俾得各盡其長仍責成各首領於服務期間隨時察看相機指導俾該員成有用之才而路政收得人之效不得視等具文置之冗散致負本部求賢之初意路政前途實利賴焉爲此通令仰各遵照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呈一件運貨負責暫行辦事細則及路警對於運輸負責貨物應盡職務暫行章程由

第二二號呈並附件均悉所擬運貨負責暫行辦事細則及路警對於運輸負責貨物應盡職務暫行章程均可行應照准仰即選派通曉此事人員前往各站與站員路警詳爲解釋務期明瞭而利施行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 命 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張志澂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向西兵庫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引田乾作給予二等嘉禾章森安三郎黑江英次中村季吉
林田芳太郎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桑名千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鄧文藻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吳敬慈王灝邵義鑒施肇承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汪廷襄吳保城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顧梓田蔡鍾珣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方汾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謝鏡第孫蔚生吳簡郭克興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顧思範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大理院院長王寵惠保薦人才沈孝興等擬請照章分別准駁由

呈悉沈孝興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日員向西兵庫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向西兵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給陸軍交通兩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汪廷襄等已有令明發黃贊熙藍宗麟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核熱河都統請將管理園庭事務所所長定爲委任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令兼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交通部暨本部辦理軍事運輸出力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請鏡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派趙慶龍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館隨舊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印]

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平政院令第

[院印]號

令張元峯

張慎襄現經湖北省長暫行調用所有薦任書記官職務著張元峯暫行兼任月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治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共二則

農商部布告 共二則

大理院布告 一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共二則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分 目 錄

教育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十四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七次公佈

實 名	冊數	定 價	某 種 學 校 所 用	發 行 年 月 日	編 輯 人	發 行 人
新 中 華 理 科 教 科 書	三四	每冊費折四 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 用書	三冊九年一月二十二 版四冊一月十九版	顧 樹 森	中華書局
英語會話教科書	一 二集	軟布面八角五 紙面六角五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 書	六年二月十三版	鄒 富 灼	商務印書館

新
藝
文
典

一
五分

一集一角二
分二集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一集八年九月七版二
集五年十一月五版

鄒
富
灼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布告第一〇號

爲布告事查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八條規定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所有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核准專利各種物品現專賣年限均已屆滿依照應將物品種類製造者姓名及核准給照年月日開單公布特此布告

計開

電石瓦斯發生機

鄧源廉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核准給照

創紙盒
胡體乾
胡體乾
胡體乾
胡體乾

索松瑞
鞍山玻璃公司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給照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核准給照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給照

啟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中國打字機

祁 嘉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核准給照

電報機油
特別體育槍

源達公司
日新工廠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給照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給照

自來蠟筆

林寶亭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給照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布告第一一號

為布告事九年七月至十二月間經本部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及褒狀獎勵之各種工藝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審查合格給予五年專利獎勵之工藝品表

品名 受獎人

機械 程恩榮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分	核准年月日
京兆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浙江	九年十一月十日	
		九年七月九日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九年九月十六日
		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北京華法教育會函稱敝會昨接巴黎華法教育會來函略謂內地學生赴法儉學及勤工儉學者兩年以來數近二千足徵青年學子好修之誠斯誠社會國家前途之幸惟勤工學生到法後招待布置較儉學生不同儉學生僅須送學入校勤工生則須覓工維持其條件具備者得工亦自容易但兩年來所來者多半不諳技能不通言語又皆貧寒子弟乘舟以後即已妙手空空且來法者倍極躊躇一船抵岸接待未畢一船數百相繼復至此間同人以此爲扶植後起苦心維護勉任其難父賴友邦歡迎力予贊助致以前到法之千餘人相安無事但最近到法正待安置者尙不下二三百人請於國內再爲宣布赴法學生暫緩停送方免壅滯而利前途云云敝會前亦疊接巴黎同人此類函電曾經宣布暫行停送但仍有學生自行赴滬且謂預備數年候船數月前路茫茫旅費將盡又請滬上同人略爲通融代覓船位敝會同人本欲稍竭棉薄使有志無力之青年同有出洋深造之機會故始之提倡儉學繼以可造青年多數境遇太苦儉學費用亦難自給乃又提倡增加苦學之力實行以工兼學故於有志赴法求學者本無阻人進取之理更無阻人進取之心但爲便利進行起見敝會現已決定暫行停送赴法學生恐處地較遠者不易周知及已抵滬進退維谷特懇大部轉知各地教育機關凡有學生願赴法者從緩預備啟程一俟各方布置妥善敝會當再通知勉爲繼續介紹等情到部查來函所稱各節證以本部迭接駐歐留學生監督及領事陳報文電確是實情凡我學界人士應即一律遵照除訓令各省教育廳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八日

署教育總長范源廉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政廣公報 布告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法院布告第一號

院民刑各庭自一月十三日始仍照後開日期開庭審判特此布告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星期六

以上開庭仍均於午後二時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八號
爲布告事案查北京信成銀行債務一案曾經本廳於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將拍賣前門大街該行樓房等項之賣價共計交通銀行京鈔二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六角函送京師商事公斷處就該行百元以下之儲蓄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四項債權依法分配並經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分配日期各在案茲准該處函覆分配情形未領之款尙屬不少查照財政部呈准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京鈔停止行使爲期已迫合亟布告凡前項債權人有未前往領款者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攜帶原據前赴京師商事公斷處補請領款倘再逾期不領當將應領之款移購公債或換立分年定期存單仰各遠照勿得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十三號

爲布告事照得日昇昌倒閉一案曾於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年六月十日布告實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分配仰該案各債權人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京號清理監察員蘇錫縣等呈稱前因日昇昌復業尙未奉批而一般債權需款急迫當於九月間呈請查照一二兩次分配原案爲第三次之分配以資救濟奉批該號復業正在進行中所請提前分配一節應暫無庸議仰見維持復業之至意惟現在瞬屆年關各債權盼望之殷又逾十倍爲特再行呈懇伏候批准實行以慰衆望等語本廳查該監察員等呈請續行分配既係依照一二兩次成案辦理而分配款項據總清理處呈報就存放之款預除此次分配用洋十萬零五百三十餘元尙存十六萬二千一百餘元是復業如果核准亦屬並無妨礙所請自屬可行業經據情呈奉司法部第一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本案日昇昌號現尙未准復業該監察員等所請依照成案續行第三次分配尙屬可行廳准照辦除該號復業事宜應俟該廳布告並徵集京外債權人同意後擬具辦法再行呈候核辦外仰即速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致該號所在地各官署查照辦理及責成總清理人梁懷文會同監察員等依照一二兩次擬定各辦法慎重將事外爲此布告凡在本廳曾經聲明之各債權人等仰自本月十九日起至二月七日止持據親赴草廠十條日昇昌票莊領款慎勿觀望自誤切切特此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
府
公
報

公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新疆伊犁道尹公署科長余宏傑等一次卹金文 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陝縣知事馮元斌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十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高汝清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祈

(附議決書)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吳寶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十二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一再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十三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柘城縣知事尙承瀾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十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臨汝縣知事斬樹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等一次卹金文 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稟案核給福建尤溪縣承審員邱景瀛等遺族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臨汝縣知事斬樹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恒失察捲逃公款交付懲戒一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楊榮等續擬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十六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恒失察捲逃公款交付懲戒一

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湖北陽新縣知事李世熙違背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呈

請鈞鑒文(附議決書)三十日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法國政府贈給張元節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文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奉大興城縣警察所區官陳振宗因公死亡擬請照章核卹文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被災懇請豁免六年分

財政部呈

緩徵三成糧草請鑒核文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文二十

財政部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十二日

補登財政部考核民國七年度塞北淮安新隴鳳陽張家口等五關全年收數考成清單(原呈見一月十二日本報呈文欄內)二十一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駐防永吉鄉寧等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附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文年請補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等員缺繕單呈鑒文(附

單八日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十日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以全印等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收束軍隊辦理善後出力各員擇尤分別補官給章繕摺呈鑒文(附單)十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喜訥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景順等補驍騎校各缺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京兆尹請獎維持地方出力人員信奉澤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佛爾廓楚克等陞補護衛各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王其鳳等卹金文(附單)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成岱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文(附單)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尹請獎維護地方暨剿匪有功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官佐周寬等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文二十六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擬具分別處刑辦法請鑒核文二十九日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文

教育部呈

大總統爲華僑葉崇祿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擬訂統一交通教育辦法請將北京郵電鐵路兩校及上海唐山兩工

業學校改爲交通大學文 九日

京綏路局呈報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本年一月一日一星期內京站卸車糧食數目文 十二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遼寧與京沈商定聯運貨車用原車轉運辦法具復祈鑒核文十三日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呈報上星期京站卸車糧食及各站存貨數目文(附單)二十四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轉報滄石路東段工程測量告竣日期文二十日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一月份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繪單呈鑒文(附單)

七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審理鹽商王守恪等陳訴不服財政部鹽務署變更批准接辦津

武口岸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文(附裁決書)九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審理陳炳鏞陳訴對於農商部取消宛平縣石佛村煤礦採鑛權

之處分不服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二十三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審理陳殿臣等陳訴漢陽縣公署將淤洲收歸國有不服湖北省

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二十三日

秉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爲分發奉天縣知事樊寶青等暨薦任職王家槐等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十四日

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舒柱石等期滿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八日

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呈

大總統呈報新編安武軍在泗縣金鎖鎮地方剿辦股匪情形文二十六

日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繪單呈鑒文（附單）二十一日

馮委員紹意呈交通部為報告調查京漢運輸賑糧情形文二十一日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繪摺呈鑒文（附摺）八日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民國九年分各屬夏禾收成成分數繪單呈鑒文（附單）二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准咨送馬繼植所著國語典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准咨據左翼翼尉富連瑞呈據奎漢等均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即照准相應咨復查照文（附單）二十五日

各省省長

內務部咨川邊鎮守使 照錄教育部咨開應行禁止圖書清單希查照飭屬查禁文二十七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開伯都訥正藍旗驍騎校全壽誦冠姓更名等情已註冊備案請查照文二十八日

各都統
甘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文（附公債票號碼）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咨浙江省長據浙江新昌縣公民石益謙等呈請更正石溪村選舉區域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核辦理文三十一日

財政部咨復內務部文二十九日

交通部咨山東田督軍爲洋商催運牛隻經津浦路來電請示所有食牛耕牛如何分別暨發給護照如何限制數目之處應請迅擬辦法示復以憑轉飭辦理文十一日

銓敘局咨_{京兆尹}察哈爾都統本局應頒慶平等世職承襲封軸業經辦竣請轉飭尅日來局憑照換領文（附單）十四日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三十一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二十四日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本署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請登公報文（附表）二十六日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查明本公署九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請查照辦理文（附表）十八日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單）十四日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十五日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發文號數表）九日

平糴協濟會盧炳田復交通部函十四日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單）八日

財政部復陸軍部函十六日

鹽務署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十四日

幣制局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十九日

稅務處致交通部函十五日

稅務處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數目表）二十八日

陸軍部致財政部函十六日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辨發文件數目單）十七日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十三日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暫件數單）十八日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附吉林高等審檢兩廳九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大理院復安徽律師懲戒會函七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十四日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表）十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十三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數表）二十二日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收發文計數表二）八日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十四日

農學濟災會致交通部函十五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函七日

交通部致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函九日

公 告 公 報 一 月 分 日 錄 公 文

交通部致溫杭甬
津浦京奉路局函
十七日

郵政總局復交浦部函

九日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致交通部公函

二十八日

蒙鐵院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一覽表)

三十一日

直隸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十七日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各項發文件數表)

二十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駐防永吉鄉寧等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核擬山西督軍請獎給駐防永吉鄉寧等縣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矣據晉南鎮守使張培梅呈稱竊查步六團三營自民國七年奉令分駐永和吉縣鄉寧所屬各要隘以及沿河各渡口分繁十餘處南北計長四百餘里河防責任極形重大加之近年以來缺風不堵乘隙竄擾在在堪虞該營各官兵或渡河偵察或戍守監視或赴宜川一帶迎頭堵擊或往韓部等縣協同進攻兩載於茲勞績卓著現奉令撤防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謹按部定限制獎案辦法詳細列表調取各該員履歷呈請轉咨分別給獎等情到署轉咨到部本部覆覈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督軍請獎駐防永吉鄉寧等縣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三混成旅第六團營長王致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附武清泰 遠長汪化龍 排長張得魁

劉清和 曲毓英 焦立信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一月份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參謀官遇有

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份鎮守使署軍師部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鑒核謹呈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份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續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天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劉春麟

東邊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尤長福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

李定琪

以上共計三員

公 旦

交通部致國務院函(第三八三四號)

敬啟者案查前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一案業經本部遵 令澈查呈 大總統指令依法辦理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在案本部原呈所開各款除業經分別令遵辦理外查借給航空處款項一款據查覆呈稱該前局長因兼充航空籌備處處長之故先後由路局借給該處銀五十九萬餘元等語查現在此項籌辦航空處業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歸併航空事務處接管並經該處分別接收在案所有前項虧累應如何設法彌補之處請飭下航空事務處核議歸墊以清款目相應函陳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上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致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函

逕啟者案查前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濫用職權虧損路款一案業經本部遵令澈查呈奉大總統指令依法辦理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在案本部原呈所開各款除業經分別令遵辦理外查借米糧一欵據查覆呈稱該路局出納課帳日本年七月十一日付工務處備用款洋一萬元七月十七日付工務

處借用款洋一萬元七月二十一日付工務處備用款洋一萬元均由工務處簽領詢之工務處據稱係奉該前局長之命飭購米糧之用前後共用洋三萬一千零四十六元九角七分等語查路局無購辦米糧之必要該前局長擅令購辦作何用途並未呈報又查挪提款項一欵據查復呈稱該前局長去職以後外間紛傳有捲款情事明查實訪尚未查有確切證據惟據該路局會計處函稱七月半間因部中提款三萬元該前局長於十四日夜間突然來局呼會計處值班人員轉傳第六課課長立時提洋萬元為時匆促形甚惶惶事後始發出部電後又續提四次方足三萬元之數等語復據本部綜核科科長張心徵面稱此款並未實行解部但有呈文及解款聯單由姚前次長面認簽收嗣經該前局長交來邊防處收據一紙係洋三萬元等語統觀各情捲逃之謠殆由此啟等語查該前局長假借部電擅挪款項情弊顯然與購辦米糧同一荒謬事關侵蝕公款應請貴廳依法辦理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大理院復安徽律師懲戒會函（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敬啟者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二十五條載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等語今有某律師於加入公會執行職務時實有違律師章程之行為惟於其行為發生後即撤銷登錄該管地方檢察長就其撤銷登錄以前之違反章程各行為提付懲戒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律師撤銷登錄退出律師公會並不執行律師業務該管轄區之檢察長對於退職律師已失却其法律上之監督權若猶提起懲戒之訴懲戒會可認為不合法不與受理（乙）說謂律師之應否受懲戒應以該律師執行律師職務時有無違章之行為為斷違章之行為既在執行職務之時檢察方面就其在職時所為之行為提付懲戒律師懲戒會當然有受理懲戒之權否則律師於真行為違法之後為避懲戒計故意撤銷登錄即不得加以懲戒匪惟啓規避之門且與立法之本意不合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速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詢關涉具體案件查明本院九年十月四日布告本可無庸解答惟檢查覆審查律師懲戒會關於律師張益芳被付懲戒一案卷

宗本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來咨對於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原咨足供參考相應照錄一分函請貴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六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萬全地方審判廳長董玉墀呈稱查覆判章程有發交覆審與覆審判決應行適用者之規定而對於初判之原判決並無撤銷明文設如有發交覆審案件該初判原判決應由覆判審或覆審中何審撤銷為宜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僅僅規定為覆審之決定並未規定撤銷初判查照曾通訴訟通例凡原審係判決者撤銷時應以判決行之又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以決定撤銷原判決為違法覆判審所為覆審之裁判係用決定形式自不能將初判原判決撤銷該項初判原判決應由覆審中參照統字第一八八號解釋依更審中程序撤銷或參照統字第一三三八號解釋依刑訴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之法理於覆審中撤銷時加叙本案應由本廳另為第一審審判字樣此一說也乙說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款覆審之審判分別廳署縣適用通常規定依統字第一八八號解釋覆審仍係第一審其在民訴缺席判決後之第一審可以廢棄前之第一審判決而刑訴通常第一審無此規定其在刑訴第一審之再審應仍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又刑訴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之再審亦僅有維持原判決規定並無撤銷或廢棄原判決明文如覆審判決依照發還第一審更審之例於初判之違誤者固可將初判撤銷設如初判並不違誤則又將如何依照更審中控告駁回之例辦理若依再審之例維持初判原判決又不免與上級審發交覆審之裁判抵觸雖刑訴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有撤銷第二審原判另為第一審之規定然該條項程序係先為控告審後改為第一審者與已經過覆判審發交之程序不同援用亦未盡適合故初判原判決覆審中不能撤銷仍應由覆判審為裁判時同將初判撤銷為宜至於決定之能否撤銷判決疑點查照統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乃謂高審本廳不應撤銷高審分廳之裁判尚非單純

謂決定不能撤銷判決況統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已明認覆審之決定撤銷初判之判決並無不當刑訴第四百十三條已有以決定撤銷原判決發還第一審明文俱可資以解決此一說也丙說訴訟通例有無效之裁判如統字第六五二號解釋更正之判決統字第八百零六號解釋縣知事第二次之判決一有無效原因不必撤銷即當然不能存在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對於覆審之判決有控告上告之不同該章程第五條第二項所謂適用通常規定亦有廳署縣之分別故除第五條第三第四兩款之判決可以適用控告審程序撤銷初判外其第一第二兩款之判決一經發還或發交覆審初判原判決即當然無效不能仍爲存在固不必由覆判審明文撤銷亦不必由覆審中明文撤銷此又一說也再查覆判章程亦無覆判或覆審附帶私訴規定設如有公私各機關刑事被害人於被害後聲明被害情形並非依法提起附帶私訴請求回復損害而初判基於呈准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責成賠償之訓飭於一主文內將未曾到案並未列爲被告之多數村莊判著賠償損害則該部分初判判決是否認爲行政處分抑係認爲附帶私訴如認爲附帶私訴而發交覆審之裁判未爲一語涉及則覆審中能否一併覆審關於此點亦有子丑兩說子說覆判範圍以覆判章程第一條各項款所列舉應送覆判者爲限該章程既無覆判附帶私訴規定故初判之附帶私訴部分覆判審不予以覆判審中亦不必一併覆審丑說依統字第八六七號解釋覆判章程所未經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規如初判無罪之判決本不在該章程規定應送覆判之內仍須呈送覆判之類尤爲顯著故初判之附帶私訴不合法者無論如係合法提起之附帶私訴覆判章程雖無予以裁判之規定亦不得不爲類推予以裁判縱使覆判審不予裁判而在依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二項適用通常規定仍係第一審之覆審苟有合於私訴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能否亦不予以受理又私訴規則第十條載公訴經送交案件囑託審判指定或移轉管轄等決定者私訴視爲亦經決定等語該項發交覆審之裁判如可認爲包括私訴在內覆審中當然受其拘束如僅係將公訴部分發交覆審亦應依私訴規則第十條將該私訴部分由覆審中予以覆審惟既依私訴規則予以一併覆審則該章程第十八條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條文俱可適用以上兩問題中各說究以

何說爲是如第一問題中以乙說爲是而已發交覆審之決定並未將初判原判撤銷又應如何救濟事關法律疑義並無判例及解釋足資援用解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等因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達照等因到院查覆判章程第一條之案雖未經聲明控訴於控訴期間經過後仍不發生執行力是該章程視初判之效力與其他第一審判決不同故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該章程內所以不設撤銷明文者殆以初判既不應以決定撤銷而提審審前又不應有撤銷初判之判決故耳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告不理之原則無論未經被害人提起附帶私訴之案判令被告人賠償損害爲不合法即係合法判決之附帶私訴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無併送覆判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四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吉林高等檢察廳電稱據濱江地檢廳快郵代電內稱茲有紅十字分會會長及幹事長赴俄屬廟街賑濟華僑難民侵蝕賬款係由濱江道尹吉黑江防司令向商家擔保給予惟無地方長官委任文件可否適用辦賬犯罪懲治條例請迅電院示遵等因案關解釋理合電請轉院解釋後電示以便轉飭遼寧等情到廳查原呈所述情形雖似一具體案件惟關係新法令適用範圍仍請貴院解釋示復實級公證等因到院本院查原電係敘述具體案件查照本年十月四日本院布告固可無庸解答且所稱係由濱江道尹吉黑江防司令向商家擔保給予云云語意不明亦復無從置答惟所應注意者辦賬犯罪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稱本條例於辦理賬務完竣之日起廢止與辦賬懲獎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相同而賬務處暫行章程第一條又稱爲統一賬務行政起見特設賬務處綜理直魯豫秦晉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則教令第十九號以下公布各條例內所指之賬務或辦賬自有相當範圍又受委任辦賬通常應有委任文件然不得謂舍此別無委任方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新疆伊犁道尹公署科長余宏傑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新疆伊犁道尹公署內務科科長余宏傑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
新疆省長咨稱伊犁道尹公署內務科科長余宏傑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依蘭縣署行政科科長張家紹
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黑龍江徵收局局長于凌漢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懷寧縣署第一科科員詹
孔昭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曲阜縣管獄員王鴻勛濟寧落地稅局局長張猷讓濱寧縣署科員汪善遷均
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
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又前
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新
疆伊犁道尹公署內務科科長余宏傑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余宏傑應給予一月俸額五
七元六角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十三元零四
分張家紹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六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
計算應加給郵金二百五十六元于凌漢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
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六十元詹孔昭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
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八元王鴻勛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郵金該員
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三元二角張猷讓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
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九十八元汪善遷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
在職七年以上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元據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
新疆伊犁道尹公署內務科科長余宏傑等一次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
訓示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續單呈覽文(附單)

爲請補副參領等員缺事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文年咨稱本旗現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開單咨部鑒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續單謹呈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蒙古都統文年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續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當祿病故出缺請以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達春陞補

達春遞遺印務章京員缺請以公中佐領海英陞補

印務章京霖騎校英秀陞任所遺騎校員缺請以印務筆帖式國祥陞補

驍騎校海英陞任遺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鍾祥陞補

署吉林省長鮑貴卿 呈

單呈覽文(附單)

大總統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舒柱石等期滿甄別續

爲彙報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援例甄別仰祈鈞鑒事竊照分省任用之薦任職前經國務總理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又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違照核辦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舒柱石錢光陸金品三楊寶珩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貴卿隨時考核各該員等或才識明通或年力富強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國務院銓敘局查照外理合續具清單呈請鈞鑒示違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例應甄別人員續具清單呈請鈞鑒示違謹呈

舒柱石 八年六月二十日到省

錢光陸 八年十月十六日到省

計開

金品三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楊寶琦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續摺呈

警文(附摺)

爲報明民國九年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查晉省本年天氣亢旱荒歉成災又復雹水相繼災患頻仍業經送次電呈請予賑撫並分咨內務部督賑務處各在案現已屆居冬令據各縣先後呈報夏秋兩災者共七十三縣就中被旱者計有平定孟縣安邑解縣五台崞縣襄垣黎城垣曲定襄祁縣芮縣榆社霍縣陽曲興縣洪洞武鄉平陸平遙文水臨晉遼縣趙城陽城介休清源忻縣應縣徐溝平順懷仁沁水昔陽和順靈邱山陰孝義長治壇關交城等四十一縣被旱兼被雹者計有晉城猗氏夏縣汾西虞鄉吉縣神池朔縣代縣繁峙汾陽臨縣等一十二縣被旱兼被水者計有太谷永濟太原絳縣新絳曲沃臨汾榆次河津襄陵等十縣被雹者計有石樓高平平魯晉陽沁縣等五縣被雹兼被水者計有永和隰縣中陽陵山離石等五縣當經令行各該管道尹選委幹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詳覆勘審定分數造具都圖地畝實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報由各該道尹加結咨送財政廳核明彙辦並一面設立賑務處派員復查各縣需賑戶口籌辦賑濟以資撫恤至應行蠲緩錢糧數目俟財政廳表冊送到再行彙案分別呈咨除分咨內務財政部備查外所有晉省被災各縣大概情形理合開具清摺遵例呈請鑒核再榮河夏縣等處尚有水沖沙壓地畝質靈石縣民國三年被水沖毀停徵期滿仍未墾復地畝均經飭由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應歸入本年災案核辦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鈞鑒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晉省各縣報災大概情形開呈鑒核

計開

被旱者四十一縣

平定縣三百三十七村 孟縣一百一十三村 安邑縣二百零一村 解縣一百四十四村
五台縣一百九十八村 崩縣二百七十二村 襄垣縣二百一十三村 黎城縣一百四十三村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垣曲縣六十六村	定襄縣四十五村	祁縣五十九村	芮城縣三百八十村
榆社縣二百餘村	霍縣一百四十七村	陽曲縣一百七十一村	興縣三百餘村
洪洞縣二百六十四村	武鄉縣一百二十餘村	平陸縣九十七村	平遙縣九十三村
文水縣六十四村	臨晉縣五十村	遼縣五十一村	趙城縣三十九村
陽城縣三十八村	介休縣三十二村	清源縣三十二村	忻縣三十二村
應縣二十八村	徐溝縣二十五村	平順縣二十一村	懷仁縣二十一村
沁水縣二十一村	昔陽縣二十村	和順縣十五村	靈邱縣二十四村
山陰縣一十三村	孝義縣一十五村	長治縣一二二村	壺關縣二十一村
交城縣五村			
被旱兼被雹者一十二縣			
晉城縣三百餘村	猗氏縣二百零四村	夏縣七十九村	汾西縣九十一村
虞鄉縣六十六村	吉縣四十九村	神池縣三十七村	朔縣二十一村
代縣一十九村	繁峙縣一十七村	汾陽縣一十七村	臨縣二十一村
被旱兼被水者十縣	永濟縣一百二十四村	太原縣七十八村	絳縣五十六村
太谷縣一百四十四村	曲沃縣六十九村	臨汾縣三十村	榆次縣二十四村
新絳縣六十一村			
河津縣一十八村	襄陵縣二十一村		
被雹者五縣			
石樓縣四十三村	高平縣一十村	平魯縣三村	壽陽縣三村
沁縣二村			
被雹兼被水者五縣			
永和縣七十村			
隰縣四十餘村			
中陽縣二十村			
稷山縣一十七村			

離石縣共地一千餘畝

公函

財政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單)

財政部民國九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逕啟者本部九年全年發文種類及件數清單
一併送諸貴局照登公報為荷此致

一百三十一件

八千四百五十六件
二百九十一件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件
六千八百四十六件

一百三十七件

七百九十二件
四千五百三十八件

三千九百六十九件
三件

（附九年分收發文計數表二
共計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件

教育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收發文計數表二)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九年分收發文計數表即希登載公報是荷此啟
附收發文計數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教育部九年分收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咨呈

二八一六

函電

六五八九

院交

七七六六

共計

六八〇一〇五

教育部九年分發文計數表

文件類別

號數

咨呈

一七八三

公函、

五七三一

部令

一四七一

委任令

三四四八

訓令

五九八二

指令

二四四四

批告

八一三一

布告

一四七三

共計

六七七三

二九九二

公文

呈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呈 大總統擬訂一交通教育辦法請將北京郵電鐵路兩校

及上海唐山兩工業學校改爲交通大學文

爲交通要政亟需專材謹擬統一交通教育辦法以宏造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國家實力之展拓以交通之發達爲初基而一切事業之設施尤以人才之適用爲先著是交通與教育二者倚伏相因關係至密伏覩我大總統蒞任以來夙以提倡四政注重教育爲致治之鴻謨翠領提綱發皇渙號當務之急莫或逾斯

恭緝 謬蒙恩遇備位交通竊見近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業迄無發展深求其故實由專門人才缺乏不敷應用而專門人才之所以缺乏則實由現有各學校學制之不能統一學制不能統一即教授不能適應而所造就之人材仍不能適如實際上之需要似此情形自非安籌良策改絃更張不足以資整理而圖進步謹就本部現時教育狀況及所擬改革辦法不憚瑣縷爲我 大總統一詳陳之查本部育才經費依八年度計約共支出四十萬元是經費不爲無著上海唐山各有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北京市有郵電學校及鐵路管理學校兩所是機關不爲不備以如此鉅額之歲支供辦理有年之專校而所得人才恒不敷於支配所學技術或不適於應用其根本缺點不外二端各校散處數地不相聯屬當時成立本有後先制度遂多歧異加以歷史上之關繫辦法往往懸殊利弊遂多互見管理既感困難成效遂難預期是組織之無統系一也各校之設重在專長教育之精神宜謀一致而學科之分配則不必強同乃此校所設之科彼校亦設彼校所無之科此校或缺或有預科復設中學旣曰專門又附小學主要之學科或略駢枝之學級又增精力既多虛糜教育未能經濟是學科之不聯絡二也細察情形進謀改革其扼要辦法端在統一學制查外國大學爲統稱之名詞大學本體爲總攬大綱之學府大學分科乃爲實行教授之機關故大學分科常就適宜之地分建而精神上則統屬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於大學本體系統至爲分明責任至爲專一現在上海唐山兩處工業專門學校程度略與外國大學初二年級相當根抵尙固成績頗佳北京郵電學校鐵路管理學校雖範圍較狹亦具有高等專門基礎茲爲統一學制起見擬將該四校校制課程悉心釐定分別改良列爲大學分科而以大學總其成名曰交通大學上海北京唐山四校悉納入焉似此辦法可望有明晰之組織有一貫之方針一面補前此之弊端一面圖將來之發展至各該校設立有年情形互異應如何因革損益分程各進以符分科之精神以及大學本體應如何聯合組織收統一之實效自應詳慎審度切實籌商以期折衷盡善藉副我

大總統爲國育才之至意業經提

指

令

平政院院長張國治呈 大總統爲審理鹽商王守恪等陳訴不服財政部鹽務署變

更批准接辦津武口岸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文(附裁決

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鹽商王守恪等陳訴因不服財政部鹽務署變更批准接辦津武口岸原案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財政部鹽務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鑑批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三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王守恪周瑞章王晉熙趙春鵬年歲住址不一均系鹽商

參加人

李寶詩王益保楊耀曾黃宗徵陸壽恒劉光翥部員年歲住址不一均系鹽商

參加代理人

林行規年三十七歲律師住北京受壁胡同

被告

財政部鹽務署

右原告因被告官署變更批准接辦津武口岸原案仍准舊商參加人繼續承辦至年滿之處分不服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裁決如左

財政部鹽務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緣天津武清兩縣向係蘆綱公共口岸前清光緒季年改爲官辦至宣統元年由公義商人王賢賓李寶恒等九人公同承運經長蘆運司詳院咨部有案及民國五年前任運使陶家瑤以王賢賓李寶恒業已破產未便再任續辦請將津武口岸提交蘆綱公共承運經鹽務署批以原商公義除王李二累商外尚不乏身家殷實之商應仍先儘原商接辦令繳餘利十萬元以五年爲期如果原商不願承辦再令提交通綱辦理旋由運使呈明公義遵繳餘利請令繼續承運六年七月奉鹽務署訓令原商既認提款應准繼續辦理仍以五年爲限其原商內之累商即予撤退飭令改組及七年十二月復據運使丁乃揚呈稱公義累商屢辦奉行誤會延宕至今亟應立予撤除公義商號既因撤退累商不能存在自應仍由通綱商人改組承運茲有協和各商頗照案遵繳餘利並認撥還原商預繳之款且查各商均係通綱有岸之人改組承運津武口岸尙無不合等情奉鹽務署指令如呈辦理准予立案旋由運署博令原告協和號遵章改組並派員驗明資本確實批准呈請鹽務署示期接辦嗣鹽務署據原商公義號呈稱撤退累商未奉司諭並非延宕等情復令據運司查稱詳察卷內此項署令未幅顯有裁減撕毀痕跡其爲當日黏有轉行令稟銀題等語鹽務署以署令是否轉行認爲疑

但未明逐變更批准原告接辦原案復准原商公義自民國五年六月一日爲始續辦五年原告協和予以記名俟原商年滿照案接辦旋由運署聲明公義廳設官廳置背綱章各情形請示執行辦法經鹽務署訂定承商年限各條原告聲明否認旋奉運署轉行鹽務署令仍述前令不得再有異議等因原告不服處分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即將副狀咨送被告官署答辯並調集卷宗到院嗣據公義商人李寶詩等聲請參加訴訟復經批准受理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陳訴答辯各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歷來承運章程必須有岸之商方爲合格倘有更易轉移亦須呈准始生効力原商公義王賢賓李寶恆業已因案革除總則公義即爲累商例應另行改組公義商名即應消滅乃李寶詩王益保楊耀曾賓宗徵陸壽恒劉光壽郭曾年七人影射公義原名牒混續還其七人中有本人已故子弟頂替或無岸之商不合資格自由更換無案可稽彼於撤退累商之文談謂未奉運署轉行不知資格不合隨時可以撤退萬無發覺之後仍任其含混承運至年滿之理鹽務署豈能放棄職權將錯就錯任其違法背章不予改濟至年限問題鹽務署謂公義續辦五年期限應以五年六月一日奉准署令之日起算查公義承運津武口岸自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起扣至民國三年一月止五年期限其續辦五年姑無論其是否合格祇應起自三年二月止於八年一月亦已續辦期滿若以五年六月一日起算則原商於三年二月以後五年六月以前承運兩年以上之年限究係何所根據而來商等承運合格業經署證明並由鹽務署核准照章即應令知新舊兩商剋期交接不期鹽務署於核准商等承運以後忽又規定舊商續辦此項處分實屬強詞偏徇任意反覆等語

參加入陳訴要旨 依據鹽務署六年七月三十日令長蘆運使文固明白承認以該令文到之日爲公義續辦五年之始期且認公義於五年期滿後有優先承辦之權此項令文雖運署抑置不予以通知公義商人不能以運署不予以轉行即可悔約食言乃鹽務署於協和商人爭承該口岸之際偏袒該商竟決定於公義五年期滿之日即歸協和商人承辦並將早經確定

之日起算日期遼加變更稱應自五年六月起算該決定實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督令前後自相矛盾等語被告答辯要旨 甲關於原告狀訴各節之答辯 公義原係王賢賓等九人合組之公共團體王李二商雖麻撤退尙有李寶詩等七人依然存在不能因一二累商之故取消公共團體之名義該商謂王李革除公義商名即應同時消滅實屬誤會公義承允津武口岸資格本無不合所發生問題者惟王李二累商然撤退累商一節據公義呈稱以未見司署諭令不敢舉行並非延宕等情當令行運司查復旋據復稱詳查卷內此項署令末幅顯有裁截撕毀痕迹其爲當日黏有轉行令稿無疑等語本署復加察核公義進退之樞紐全在司諭之有無運署既無確據可查自不能以疑似未明之迹剝人權利撤退既未奉諭知則承充即難責以含混公義於宣統元年承充之時經運使詳准免定年限自民國五年五月陶前運使呈請變更辦法始定明仍儘原商接辦五年而報効餘利一節實至民國六年七月底始行規定今核定公義接辦年限仍如現任運使所擬以陶前運使呈奉批飭仍儘原商接辦之日起算何得謂取巧袒護至協和旣因種種誤會構成輕輒故令運使予以記名俟公義年滿再由協和接辦本署處分此案實屬雙方兼顧旣無偏徇尤非反復等語 乙關於參加人狀訴各節之答辯 查該商等訴訟意旨其最要之點惟一年限問題按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署令不僅規定年限尙有撤退累商之文該商如認爲已經達到則當時不即撤退累商即爲違背官廳政令早應將所辦之口岸取消若謂不撤累商實由未奉轉行而年限問題則又承認前令爲有效似無如此自由擇取之理至謂稽核分所有分期繳款之通知此尤不能認爲亦分根據蓋該商之地位應受運署管轄運使旣未將年限明白宣布則該商應即立時稟詢何以延遲許久而不問是該商意存取巧亦可概見總之同一文內之事謂爲一奉到一未奉到無論如何措詞決難自圓其說又謂該商有優先承辦權尤爲贗造本署最初規定津武口岸承商辦法誠有先儘原商接辦之語但並無允許原商於五年期滿後尙有優先承辦之權案卷俱在不難覆按等語

理由

依據前述事實津武口岸是否得由原告接辦當以舊商參加人應否撤換爲先決問題卷查參加人於前清宣統元年接辦津武口岸經長蘆運使詳准免定年限如辦理不善即由運使隨時詳請撤換民國五年運使陶家瑤呈報被告官署以王賢賓等業已破產未便再任續辦當奉批令撤除累商外先盡原商接辦以五年爲期七年復據運使丁乃揚呈稱累商歷辦延宕至今亟應立予撤除各等語是根據舊案參加人承運口岸本可隨時撤換繼又不違令撤除累商經該管運使一再聲請撤換並由被告官署批准以原告接辦定案則舊商參加人應即撤換已無疑義乃被告官署於核准原告接辦後忽向參加人請求以撤退累商未奉司諭爲辭將定案率行變更仍准參加人續辦何以折服原告且卷查規定續辦年限與撤退累商同一署令參加人既以年限問題斷斷爭執則撤退累商何得諉爲不知即被告官署答辯亦稱同一文內之事謂爲一奉到一未奉到無論如何措詞次難自圓其說等語可見參加人所稱撤退累商未奉司諭不能成爲理由本爲被告官署所洞悉自可立予駁斥未便歧累商與公義爲二仍准續辦致與定案不符舊商參加人既應撤換則年限爭執已不成問題亦可毋庸置議綜上理由所有被告官署仍准參加人續辦至期滿之處分應予取銷自本案裁決書到達之日起由原告達照被告官署批准原案呈請接辦至參加人已辦年限毋庸追溯以免糾葛而杜紛爭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事吳煦國

兼代第一庭評事鄭言國

第一庭評事延鴻國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國

第一庭書記官張澤春國

公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函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電
請通飭各電局凡各省區長官及所屬各縣之初覆選監督關于選舉程序事項電報務於收到後立即轉發其不通電地方就近專差火速飛遞等因自可照辦除飭司一處遵照外相應函覆貴部查照此致

京師警察廳致印鑄局公函（十年子字第六七號）附九年分發文號數表
逕啟者本廳發文號數表迭經送由貢局登錄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九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京師警察廳民國九年分發文號數表

呈
空文無別

七

市公
告函

批不

判詞

訓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統 指 令
計 由一號至九千三百零七號
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備
及本廳各處直接所發之公函均未列入又凡訓令文告之件往往有一稿而分行各區局所蓋黏貼通衢至數千百號者因原文均只編列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郵政總局覆交通部函

逕復者准本月三日函送附收工賑會計規則本總局查得第三條內載附收工賑款項各郵局於收到後每十日解交管理局等語查郵局代收賬款係由各處郵局經收此層諺爲本部所洞悉此等局所之中大多數機關甚小距離駕遠收款無多每十日解送款項事必不易辦到又况此項經收性質紊亂手續繁多故於接到大函之先已飭各局將郵寄挂号各件數目每月具報一次其由開發滙票及售賣加印郵票所收之款數僅能由造送之月內核出至關於第四條之規定已飭各管理局將附收賬款總數每月向總局具報一次其款隨由本總局在京彙交總之每月收到各管理局必需之報告之後即當儘速撥款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郵政總局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陝縣知事馮元斌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
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陝縣知事馮元斌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陝縣知事馮元斌疏脫監犯
請交付懲戒等語馮元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
審查議決認爲馮元斌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
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三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馮元斌河南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事馮元斌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元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
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案據陝縣知事馮元
斌呈稱竊知事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七日赴觀堂鎮籌借款項與奉軍差辦糧秣十九日午前接管獄員任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倫報告據稱十八日三更時分風雲陡起天黑如漆忽有身服灰色軍衣四人由監獄西牆外翻入監內將門閂木籠鎖砸毀監犯任天餘等羣將看守王保定鑿傷細縫屋內用棉花土堵塞入口內不許聲張監犯李喜等隨將串杆兩根用繩帶將鞋繫成梯步靠搭西牆扶踏越牆逃竄聞監內人聲喊叫職員驚起帶同隊兵入監查察適遇監犯任天餘正在越牆意圖逃逸急聲喊捕該犯抗拒當場格斃查點人數逃逸大半當將獄門鎖閉趕入署內會同第一科科員魏中孚選派軍警在於監西尋覓逃犯踪跡行至距監接近之羊角山下及南城上數處用白綫帶吊在城外有下城形跡此時跟蹤追獲徐長崔小平等二名餘犯脫逃理合飛報驗緝等情據此知事隨即星夜回署親詣監所勸得縣署西邊坐西向東監獄一所由大門進內兩屋雜居室五間西屋浴室一間分房室三間炊室一間東屋辦公室三間看守室二間北屋物品藏儲室一間養病室一間中有樓房三間查驗雜居室內木籠欄杆砸斷一根鎖鏈撞毀串杆二根抬至西更道牆內用鞋繫成梯步靠牆擋置梯步上有腳踏沙跡並有白布一疋搭在牆上牆內布頭繫有大長石一塊已死監犯任天餘一名即在梯下躺臥受傷身死勘畢飭將屍移平地如法相驗據檢驗吏王文燦喝報驗得已死監犯任天餘查年二十二歲仰面致命右太陽椅子傷一處圍圓一寸三分深由左太陽透出焦黑色左手腕折傷一處按捺骨損餘無別故委係格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屍身殮埋插標招領又驗得看守王保定左手腕鐵器傷一處段成甲兩脚背各有鐵器傷一處紅腫趙殿中右腰鐵器傷一處鄭老二左脇鐵器傷一處青紫色開單飭醫查點未逃監犯衛潤全呂小全張全海李清福巨清泰申善予六名已獲監犯徐長崔小平二名在逃監犯李壽李洛慈李東虎焦庚午許小成史吉才張逢太張鐵拴喬文德荆小海張海心賈滿倉張金子李得勝盧甲順劉五壽王合娃李石頭張魁任任二鐵楊元德董隨彥董五海馬小倉等二十四名訊據看守等及未逃監犯衛潤全供與管獄員任全倫報告相同並供實無凌虐賄縱情弊隨即懸立重賞督飭管獄員協同軍警在外東門外查見監犯任二鐵一名該犯見軍警前來即向原上小道奔跑希圖逃脫軍士因追捕不及遂開槍擊斃驗明屬實又續獲李洛慈張魁楊元德李石頭四名提訊供認聽從李喜任天餘等起意越獄各情不詳該犯等乘隙越獄實屬怙惡不悛候再研訊確情依法核辦該管獄員任全倫供職數年看管嚴密從無

疏防此次監犯越逃竄因此處兵多人雜事出意外雖屬情有可原而疏忽之咎在所不免應如何處分之處出自鈞裁除督飭該員協同軍警上緊查緝外理合呈報鑒核俯賜令屬堵緝以免遠處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犯李喜等均係重要案犯該知事及管獄員應如何督飭看守人等嚴慎防範以免疏虞况職廳前以各縣監所疏防脫逃情事時有所聞迭經文電交馳責令各縣知事添募看守或隨時商調巡組隊兵分駐監所輪流巡視藉資鎮攝乃該知事漫不經心並未違辦至本月十八日夜間竟有軍人翻牆入監砸毀木籠鐵鎖之舉以致脫逃要犯二十七名之多雖據當場格斃二名先後截獲六名尚有十九名在逃未獲實屬異常疏忽應請鈞署將該知事呈付懲戒酌量議處以儆玩泄其管獄員任全倫職有專司對於各該監犯勾串外來軍人潛謀不軌竟未覺察其爲懈廢職務管理無方尤屬咎無可逭應請卽予撤任以示懲儆除呈請司法部核示並由廳令屬堵緝一面令飭該縣選派幹醫勒限一月會同鄰封營縣一體協拏此案逃犯李喜等十九名務獲究辦並提看守王保定及已獲逃犯徐長等嚴訊有無賄縱情弊其入監之軍人是否退伍兵士係何姓名確切查明依法擬辦具報察奪外所有陝縣監犯李喜等十九名越獄脫逃一案將該知事及管獄員酌核議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本省長復核無異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陝縣知事馮元斌爲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漫無覺察以致脫逃要犯二十七名之多雖當場格斃二名先後截獲六名尚有十九名在逃未獲殊屬疏忽異常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治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回

委員達壽回
委員盧強回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回
委員錢承銘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總單呈報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真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一營四連連長王宗慶 三營十二連連長解占增 第七十八團一營四連連長劉福陸 二營五連連長鄭炳興 三營十二連連長李通義 第四十旅上尉副官孔繁標 第七十九團一營二連連長李善福 二營六連連長姜慶升 七連連長杜長清 十一連連長邊學旺 第八十團三營九連連長韓永善 騎兵團二營八連連長關景海 三營十二連連長王夢齡 破兵團一營營長王立楨 軍械長劉善田 三營副官楊光甲 輜重營三連連長吳振武 破兵團一營副官于海成 六連連長方光耀 步兵第七十九團機關槍三連連長費鍾祺 破兵團一營三連連長郭連凱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團一營三連連長王 鐵 陸軍第十師礮兵團三營七連連長李義田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副官范可惠 破兵團副官趙崇啟 一營副官李慶雲 步兵第四十四團三營九連連長馮謹言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連長趙國慶 五連連長左進德

副官孫福林 副官劉廷璧 步兵第一團副官李文魁 一營四連連長耿全勝 陸軍第二混成旅
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楊雲亭 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路文成 京師憲兵第二營副官祝恩海
第一營三連連長魏海福 司令部二等副官魏普雲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督連長
閻相生 四連連長譚登文 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楊壽先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連
長卞在田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四十二員

謹將本年十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鉤鑒

計開

陸軍第二十師 破兵團 一營四連排長王文光 步兵第七十九團 機關槍三連排長顧鴻林 第八十團三
營十一連排長劉存仁 破兵團一營一連排長蔣紹沂 步兵第七十七團 旗官周廣元 一營一連排
長王士俊 三連排長于福勝 四連排長李其更 三營十連排長吳守領 第七十八團一營三連排
長楊振陞 二營七連排長趙天貴 三營十一連排長姚福臣 朱殿功 十二連排長楊正海 第七
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陳作樸 四連排長桂天祥 二營七連排長杜心安 三營九連排長關清書
十連排長袁希聖 十一連排長孫盛興 孫雲會 第八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武清玉 騎兵團旗官
李培楨 一營二連排長賈寶昌 四連排長王益三 二營五連排長劉慶勳 三營九連排長吳衍領
十二連排長白士奇 破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張萬祥 二營四連排長孫振興 六連排長施鳳山
轄重營一連排長趙遠珍 陸軍第十師 破兵團一營四連排長張金聲 步兵第三十七團二營六連排
長張澤深 一營四連排長李建午 陸軍第十一師 步兵第四十一團 旗官白汝震 三營九連排長韓
永福 十一連排長黃蔭桐 工兵營四連排長張清元 破兵營三營八連排長陳春成 步兵第四十
三團一營二連排長楊雨賢 第四十四團 機關槍連排長王金聲 三營九連排長賀毛州 十連排長
李興溫 一營四連排長王振亭 工兵營二連排長唐振乾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連軍長段承宮 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趙國興 一營四連排長趙永章 二連排長余金銘 一連排長郭清忠 三連排長李長華 二營六連排長侍廣漢 一營四連排長唐鑑倫 第一團二營八連排長夏慶陞 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張世芳 二營七連排長葉秉德 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陳金山 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胡文彬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排長劉彩文 一連排長姚文垣 第一團一營一連排長尚鶴鳴 四連排長遲晉昌 二營七連排長王春林 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羅鳳鳴 三營十一連排長鄭永成 破兵營一連排長鄭鑫 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張桂馨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五連排長賈浩 第一團一營四連排長閻珍 碾兵團三營九連排長王喆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柴秉臣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機關槍九連排長劉存義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七十三員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鮑貴卿咨請以全印等陞補佐領等缺文(附單)爲請補佐領等員缺事案准吉林省長鮑貴卿咨稱本處現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合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鮑貴卿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三姓鑲藍旗佐領承恩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防禦全印陞補
全印遞防禦一缺擬以雙城堡鑲白旗驍騎校圓翊衝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明文陞遺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驍騎校領催隸隆阿陞補
朱果毅遞遣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記名驍騎校領催隸
烏拉採捕鑲紅旗驍騎校劉金陞年老開缺擬以同城採捕正白旗領催奚順陞補

三姓正藍旗驍騎校貴恒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常勝陞補

公
函

交通部致印鑄局公函(十年函字第五十六號)附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升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部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卽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
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交通部民國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空文類別

咨呈文

七

卷之三

卷之二

別
卷
今

指 譜

批

布告

電報

歐陽公集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一七七八	八二
四一三九	二三
六六八	一
五八	數
二五五一	號
三七二三	
三八三	
二	
五二九九	
六〇三四	

各司發文

統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其中通令通咨通電通函等件多有一稿而分行京外各機關至數十件或數百件不等者因原文僅列一號是以概算合併聲明

總檢察廳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廳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載政府公報是荷此致

附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七日

民國九年度本廳發文件數清單

計開

呈文 三百七十六件

訓令 二千零一十六件

指令 二千零七十三件

公函 一千五百二十八件

咨文 四十七件

普通函 二百三十一件

通知書 七百三十一件

批 訂 二百八十二件

聲明書 九十二件

電報 五件

(附記) 總計發文七千三百九十一件

(附記) 凡通行文件編列一號以一件計算

一〇四二七
三五一〇六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吉林樺川縣知事高汝清違背職務交付懲戒委
成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吉林樺川縣知事高汝清違背職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處分具呈仰祈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鶴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撤任樺川縣知事高汝清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高汝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高汝清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五百三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高汝清 撤任吉林樺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九月四日准國務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鶴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撤任樺川縣知事高汝清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高汝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呈稱竊於本年八月九日據吉林高等檢察長張映竹呈稱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樺川縣知事高汝清呈送判決邵振江聽從在逃之吳子州等因刦煙土聲鑑不知姓名一人及放傷李石江一案依懲治盜匪法減等判處徒刑十二年送請覆判經職廳檢查官審查認原判引律量

刑均有未當加具意見書於十一月二日送由同級廳決定發還該縣覆審八年二月十日覆審判決仍處徒刑十二年於三月二十五日鈔判送請查核到廳復經主任檢查官認引領仍屬錯誤並處刑過輕飭縣送審審後提起控訴令縣將邵振江解廳審訊閱四月之久始據覆稱霸匪充斥到處梗阻即多派兵押解恐亦難保萬全況川資浩繁款無所出解送實屬困難請求免解同日並呈高等審判廳內稱解送困難情形相同且謂邵振江犯罪並無確證告訴人郝才所供情形有可疑之點五大致均謂供述及舉證不實當經同級廳指令候道路通順仍速將邵振江解省詎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知事呈稱自七年九月邵振江被捕以後地方紳民屢次攜輿代訴冤抑要求准保詳查情節邵振江實無強盜殺人之確實行為然案已送判無法救濟知事恐冤及無辜曾將此案原委真相據實聲請鑒核詳查在案八年六月軍潮突起陸軍回調依蘭失陷天罡股匪三百餘名由西東漸窺伺佳鎮其文武忠厚交地寬等匪股五六百人由安邦河西來進逼樟城知事往返佳樟籌備防務而匪逼日緊兵單彈缺城鎮難期保全加以時疫流行傳染劇烈兵警死者十數名是時邵振江在獄染患時疫咳嗽咯血醫治無效管獄員報知事恐傳染時疫欲行隔離又無餘監爲保全獄犯多數生命計准暫取妥保監外醫治七月十四日有田祿郭子勝卽郭殿武二人皆殷戶呈報是時匪勢熾張二三百之幫械有數起四鄉竄擾城鎮岌危而田祿郭殿武並潘玉書谷永福楊景芳王殿元等懇保邵振江病愈甘願備助槍械子彈可以效死幫防脫有潛逃同負責任等情案照法律豈能含混輕准特以爾時大江南北胡匪遍地城池難保萬一有失監獄更難固守富錦依蘭匪一入城先破監獄焚署搶掠皆獄犯所爲其前車也况邵振江罪有可疑各該保又能備助槍彈於地方公益均有裨益且有妥保六名當不至潛逃一時爲防務緊急計允令暫不收監撥在保衛一團幫助團丁晝夜守卡事平仍須歸獄適聞萬里河滌橫道河子火龍溝等處股匪竄擾防剿兼籌勢極危亟該犯日夜隨兵守卡頗極勤勞九月一日團丁在板子房與匪接仗傷毙團丁四名該犯曾往收屍不避腐朽九月八日團丁在太平川與匪接仗陣傷團丁二名傷痕甚重著該犯伺候傷兵服侍醫藥計三月有餘頗能盡心守法並無謀逃形迹屢次詢保均負責任知事因其幫防出力不無勞績且恃有許多妥保則未忍遽決收回擬待開江解省歸案詎二月五日據一團團總趙寬面稟

該犯掛號未歸恐係潛逃嘗飭派兵訪緝並責保追尋三月七日據一團呈報追緝多日查無踪跡等情知事原因匪難情急顧全地方信任妥保致令該犯潛逃今而知信義不足以取人悔又何及疏忽之咎焉敢辭辯惟有據實呈懇鈞廳派員訊查保人具在虛實不難立辨並嚴予知事處分以儆將來除勒緝勒保尋覓並分呈依蘭道尹外理合將邵振江潛逃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所報情節離奇令該縣新任周知事詳查去後茲據覆稱知事遠即檢卷詳查緣該犯邵振江先因強盜殺人犯案經高前知事汝清於民國八年二月十日遵令覆審判決擬處該犯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循章呈送復判嗣於是年六月十二日奉令傳解送審七月十三日據報在監患病十七日經縣民潘玉書谷永福楊景芳王殿元等四人呈准保外充兵殺賊効力九年三月七日據第一保衛團團總趙寬呈報該犯邵振江奉取保充任本團團隊本年一月十日請假赴佳木斯省親現在假滿未歸飭查實已逃逸訪緝無踪理合報請核辦等情由高前知事勒限嚴緝追保查找並將疏防該犯緣由具文呈報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犯邵振江原犯強盜殺人情節本極重大先於上年六月軍潮既起以後陸軍他調匪勢鴻張高前知事因苦於減紮兵單窮無所措遽聞邵振江力能殺賊准予所保固亦急不暇擇之意也特是年六月十二日業已奉令行提似不應於七月十七日再行輕准發保況先既因事急而准保嗣即應俟事定而收監乃計不及此而卒致潛逃此中疏忽之咎似不敢爲高知事諱然現經一再詳查却於此外無他項情弊時艱事棘邊更別有苦衷亦不能不仰乞鈞廳曲爲鑒諒應否免譏出自鈞裁理合呈請鑒核令達等情查此案邵振江係強盜殺人重犯無論是否患病屬實依法不能保外且案經提審尤不能率予交保即使防務吃緊亦不應以強盜重犯縱令擊匪當邵振江未逃之先竟以道梗爲詞延不解省既逃之後猶不即時呈報比及交卸知無可掩始將邵振江保外潛逃各節據實呈明雖經周知事查無其他情弊玩忽之咎實難解免除令達川縣押保勒將邵振江交案外所有前達川縣知事高汝清取保強盜殺人重犯致滋脫逃一案緣由理合呈請鑒核送付懲戒以肅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查辦理強盜殺人重案應如何悉心審慎乃該知事對於邵振江一案處刑過輕高等廳加具意見發還復審仍復引律錯誤已風異常疏忽及經依法提審輒復藉詞道阻延不解送並將該犯違法交保給假潛逃直至調任交卸始行呈

報據後任知事復稱查無其他情弊要其違背職務實屬無可諱言除將該員先行撤任命其休職聽候依法戒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咨院呈請交會審查施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訓令施行等語

理由

此案撤任樟川縣知事高汝清於強盜殺人重犯經廳提審藉詞延宕繼復擅自保釋委任剿匪致令脫逃核其呈敘情節前後不免支離殊屬荒謬合於文官警戒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彊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祐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收束軍隊辦理善後出力各員擇尤分別補官給章繕摺呈

鑒文 附摺

為懲將收束軍隊辦理善後出力各員擇尤獎叙恭呈仰祈鑑事續查歷屆收束軍隊在事出力各員均經呈准獎叙在此次邊防軍各機關奉令裁撤事出倉猝紛如亂絲兼以附屬各機關有十餘處之多所有人員編遣餉械清釐及一切善後事宜至為繁瑣在事各員矢慎矢勤分頭結束均能措置裕如剋期歲事對於

動支款項尤能極力撙節洵屬異常出力應懇特沛殊恩茲查有陸軍軍需監銜一等軍需正清理處長吳師善等員均係在事最爲出力擬請援案分別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恭呈鈞鑒飭示遵行謹將收束軍隊辦理善後事宜擇尤請獎各員開摺恭呈鈞鑒

計開

前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處員沈鼎年 吳澄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前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副官吳錫康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前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員丁寶章 陳烈 婁傳仁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綱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喜訥等陞補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齊齊哈爾城正黃等旗出有驍騎校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匾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驍騎校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齊齊哈爾城正黃旗驍騎校豐陞額陞這一缺揀以同城鑲黃旗領催喜訥補放

齊齊哈爾城鑲白旗驍騎校惠斌病故遺缺揀以同城鑲紅旗領催吉慶德補放

呼蘭正黃旗驍騎校榮繡圖遺一缺揀以該處同旗領催繼祿補放

庫爾瑪爾路鄂倫春正藍旗驍騎校珠爾圖訥病故遺缺揀以該路鑲黃旗領催吉善補放

教育部呈 大總統爲華僑葉崇祿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文
爲華僑捐貲興學循例請給褒辭以昭激勸事案據駐斐利濱總領事桂埴呈稱華僑葉昭明以其尊人葉崇
祿名義捐入怡朗華僑公立乙種商業學校計銀洋壹萬元理合檢具表冊呈請核選等情到部查本部呈准
重慶捐貲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內開捐貲至壹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
明加給褒辭等語該華僑葉崇祿所捐數目核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給予褒章並彙呈給予匾
額外擬請獎給該華僑葉崇祿褒辭以昭激勸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
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山東田督軍爲洋商催運牛隻經津浦路來電請示所有食牛耕牛如何分別
質發給護照如何限制數目之處應請迅擬辦法示復以憑轉飭辦理文

爲各行事停運耕牛一事前准電開美日各商在東省購牛歷有年所前曾商准農商部施行發照辦法請在
禁運辦法未會決定以前對於洋商持照運牛暫准放行等因當經轉商內部茲准復開查耕牛於來歲春耕
關係甚重苟與食牛參雜運輸出洋則國內應用缺乏貽害匪淺田督軍所稱歷年均有美日各商購牛成案
自係專指食牛而言惟如何分別食牛耕牛及發給護照限制數目似應由各省酌擬辦法以期變通辦理除
分行外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洋商催運牛隻並經津浦路來電請示所有食牛耕牛如何分別質發給護
照如何限制數目之處自應明定辦法庶於變通之中仍寓制止之意應請查照迅予酌擬辦法示復以憑轉
飭辦理此咨

部印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吳寶炬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吳寶炬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吳寶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吳寶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吳寶炬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三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寶炬江西寧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新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寧都縣知事吳寶炬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吳寶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交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呈稱據寧都縣知事吳寶炬呈稱竊查劉名奎一犯係民人廖世浩告訴詐欺

取財一案經知事於九年六月復審判決有期徒刑三年案未確定奉駐贛高等檢察分廳提審遂於八月二十四日備具文批簽提在押之劉名魁當庭點解並加足鐐派護目郭漢禮法醫彭香平乘船押解赴贛茲於九月七日據郭漢禮報稱奉派同彭香平荷鎗押解劉名魁赴贛州高等檢察分廳遂即乘船押解赴贛因水淺至二十八日始抵雩都縣轄之韓姓峽停泊不啻是夜四更時該犯劉名魁窺護兵等睡熟潛將船舷梭板挾開逃脫旋被目漢禮驚醒尋該犯不見當倩船夫數人引路持火追趕至里許之樹林見有腳鐐一付遂循山搜索毫無影響天明後回船先著彭香平回署報告請派兵警在該犯住居地方緝拿謹目又恐其逃至贛州順流追下訪查數日仍無影響只得星夜奔回縣署報告加派兵警協緝等情據此知事聞報派員赴脫逃地方調查劉名魁實係深夜潛逃與護兵所報無異當提護兵郭漢禮等嚴訊據供確係夜深疏防致該犯乘睡熟脫逃並無受賄放情弊復經派吏前往縣轄仁義鄉劉名魁所居之戴坊地方調查訪詢居民據稱劉名魁實於舊曆七月十七日即陽曆八月三十日回家尋其妻子潛逃不知去向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寧都縣知事吳寶炬於派役解送提審人犯竟令中途脫逃雖云查無賄縱情弊而用人不慎亦難辭疏忽之咎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治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國

委員員盧瑞國
委員賀齡缺席
委員王學曾回

委員錢承範回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
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洛陽縣知事王松壽疏脫
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
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王松壽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
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具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五百三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松壽 河南洛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五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洛陽
縣知事王松壽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松壽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錄原呈
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洛陽縣知事王松壽呈稱民國九年八月十二日知事督率
警隊赴獄巡緝迨至夜一句餘鐘折回甫至署前據報監犯越獄即經督飭警隊馳至監獄附近瞥見監墻竄

下有人當飭追捕該犯等竟敢執持磚石拋擲抗拒警隊開槍捕擊登時格斃李孟德高黑娃二名隨飭嚴加圍守一面親詣監所勘驗監內西屋下廝房三間南間後壁齊下挖透一孔串鎖扭斷屋壁及西監牆均有爬踏形迹登點已決人犯除已被格斃之李孟德高黑娃二名外計少李四娃劉廣錫張天明劉鐵成等四名立即選派警隊追捕飭報駐洛毅軍登城防範并訊據禁卒及更夫王青山等聲稱一句鐘時忽聞下廝房內聲响驚醒查看見有犯人十餘名正在扭斷串鎖脚镣挖孔竄出圖逃伊等即時喊捕管獄員派撥駐監所丁焦文德馳至捕拏竄出各犯手持作工掛線木杆及作工小剪拒捕焦文德當被扎傷倒地各犯隨均越出監牆管獄員聞聲赴至喝禁竭力彈壓其餘各犯始均畏懼未得脫逃等語查驗焦文德額顱左肱膊左手腕左手指左肩甲右肱肘右手腕共各受有刃傷九處開單飭醫復飭檢查各犯鎖镣有盧旺白青安王麗之張保定黃毛遂馬老五李狗碰劉狗碰楊狗旺盧道娃董同緒李大邦等十二名鎖镣均已扭開因被喝禁脫逃未遂隨飭將挖毀牆壁及扭斷串鎖分別修整堅固小心看守并與管獄員徐承信分督警隊跟蹤追緝經該管獄員追獲逃犯劉鐵成一名帶回提訊據供與在逃之張天明等及脫逃未遂之李狗碰等同謀越獄拒捕不誣查該犯及被格斃之李孟德均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又格斃之高黑娃一名係犯搶入勒贖罪亦經判處無期徒刑之犯除將在監各犯嚴加看守格斃李孟德高黑娃二犯咨會洛陽地方檢察廳派員驗明殮埋並將獲犯劉鐵成及同謀未遂各犯連同看守人等一併咨送法廳研訊擬辦加派警隊懸賞勒緝咨會隣封營縣一體協拏逸犯劉廣錫等務獲外所有監犯拒傷所丁越獄脫逃格斃緝獲驗訊情形理合呈請密核等情據此當經令行河南高等檢察廳議處去後茲據該檢察長王淮琛呈請將該知事王松壽呈付懲戒酌量議處相應轉呈將該知事王松壽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酌量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洛陽縣知事王松壽身爲有獄之官對於監獄宜加意防範乃竟致在獄監犯同謀脫逃雖曾當場格斃一人其李四娃等四人均已逃逸事後僅緝獲劉鐵成一名其餘三人并未緝獲實屬疏忽異常按照文

官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受減俸三箇月五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國

委員盧瑞國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志

財政部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總單呈鑒文（附

單）

為考核各常關七年度常稅收數成績分別獎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又第八條內載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所得記功在四次以上者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各等語民國七年度內各常關收數比較成績業經本部接結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令遵照存案所有七年度年滿考核自應由部照案舉行統計常關三十三處內除粵海潮海瓊海太平夔關成都打箭鑪等關均以屬在兵區稅收無憑查核應即免入考成外其餘二十六關共徵常稅六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三元零六分八釐按照各常關原定比額綜核盈虧計長徵各關以審北淮安新墾張家口鳳陽辰州京師等七關成績為最優除辰州關監督張伯良因有查辦之案尚未完結應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請暫從緩議京師稅關係張調辰劉鶴慶兩任經徵記功不及四次應母庸議叙外所有塞北淮安新隄張家口鳳陽五關經徵監督分結考核記功均在四次以上應即按照條例呈給勳章擬請將御任塞北稅務監督屠文溥卸任淮安關監督胡思義現任新隄關監督黃祖徵現任鳳陽關監督倪道娘各予晉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卸任張家口稅務監督周大烈晉給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其次山海蕪湖臨清江海浙海津海東海揚由武昌甌海贛關等關亦均有盈收惟各經徵監督分結記功不及四次應請母庸議叙餘如閩海殺虎口廈門濱州荊州潼關多倫寶慶等關按照比較各短收一成至四成不等或因軍事未平盜匪充斥或因天災流行商貨停滯均已分結呈准作為特別事故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七年度稅收成績分別議叙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鑑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七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鉤鑒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元

實收數

二十萬零零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

盈

五萬零零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張伯良經徵盈收在三成以上惟該監督因有查辦之案所有分結考核均未記功應請暫從緩議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

實收數

一百四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四釐

盈

二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二元三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張調辰與現任監督劉鶴慶先後經徵除張調辰第一結盈收一成以上

業經記功外所有劉鶴慶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零四釐

實收數 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

盈 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曾有翼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蕪湖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九元二角五分

盈 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五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已故前任監督徐鼐襄與調任監督王守善先後經徵除徐鼐襄業經病故外其王

守善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臨清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實收數 三十萬零一千零四十六元六角三分一釐

盈 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元六角三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謝宗華李書勳先後經徵除第四結係謝李兩任經徵應免議外其謝宗
華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五元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二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實收數 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九元八角一分八釐

盈 四萬零五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八釐

在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前任監督馮國勳與現任監督姚焜先後經徵除馮國勳任內盈虧相抵外其姚焜任內盈收分結考核記功未滿四次應請毋庸議叙

浙海關

比較數 八萬三千六百元

實收數 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盈 一萬零七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孫寶瑄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津海關

比較數 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

實收數 八萬六千四百一十元三角二分八釐

盈 七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趙從善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三次應請毋庸議叙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元九角九分

盈 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九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王潛剛任內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揚由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一角零三釐

實收數 二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零零八釐

盈 一千七百五十元八角零五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調任監督李書勤謝宗華先後經徵分結考核盈收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六十六元

實收數 十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九角四分三釐

盈 三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四分三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李厚祺任內經徵分結考核記功二次應請毋庸議叙

臨海關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零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

盈 二千四百九十七元一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徐錫麒與現任監督周嗣培先後經徵計徐錫麒在任八箇月盈收記功三次周嗣培在任四箇月盈收無多均於分結考核案內分別辦理應請毋庸議叙

贛
關

比較數 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零五十二元六角九分五釐

盈 五千七百十二元六角九分五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唐才質與現任監督劉印昌先後經徵除唐才質任內盈收業於分結考

核案內記功三次外劉印昌任內盈收無多應請毋庸議叙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三萬八千八百十元

實收數 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元一角四分九釐

虧 六萬零一百四十七元八角五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孫啟泰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元

實收數 二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六元四角零六釐

虧 五萬九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向瑞彝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廈門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五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五角九分四釐

虧 五萬八千零七十元四角零六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羅昌與調任監督胡惟賢先後經徵除羅昌第一第二兩結短收已呈准作爲特別事故外所有胡惟賢第三第四兩結虧短五成至六成不等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過一次應請從寬免議

濟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三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零六千三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六釐

話

四萬七千零零九元四角一分四釐

荊州關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李春暉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比較數

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九角九分三釐

話

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元零零七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馬苗伯易迺謙先後經徵除馬苗伯任內短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過三次外所有易迺謙到任不及三月虧短無幾應請從寬免議

潼關

比較數

十七萬四千元

實收數

十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七分九釐

話

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二分一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姚文蔚與現任監督彭淵恂先後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多倫關

比較數

十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九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八釐

話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零二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陸大坊任內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寶慶稅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八分

虧 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二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收稅專員周紹濂經徵業於分結考核案內呈准作爲特別事故應請從寬免議

京綏路局呈報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本年一月一日一星期內京站卸車糧食數目

文

爲呈報上星期京站卸車糧食及各站存貨數目仰祈鑒核事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由口北運來京站卸車糧食數目及各站存貨情形業於上年第二二一號呈文呈報在案茲據車務報告自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本年一月一日一星期內由口北運來京站卸車糧食計西直門站共三千一百五十頤廣安門站共四百四十二噸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一再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喻縣知事張繩祖一再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張繩祖屢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

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三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張繩祖江西新喻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一再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民國九年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新喻縣知事張繩祖一再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辦理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呈稱續查新喻縣知事張繩祖本年四月間疏脫監押人犯胡安善等一十五名一案業經職廳呈請轉咨呈付懲戒該知事應如何懲罰茲後督率看守認真

防範俾免再涉疏虞乃近據呈報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脫逃監犯陳奇輝一名在本任內一再疏防毫無覺察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應在送付懲戒之列除嚴令速派幹警將該逃犯嚴密查拏務期破獲並據情呈報司法部察核贊由廳通令協緝外理合具文陳請將該知事張繩祖再行送付懲戒以重懲務而符定章等情

理由

此案江西新喻縣知事張繩祖前因疏防致監犯脫逃乘經本會議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於八月二十日呈明在案乃逾時未久又有監犯脫逃之事發生其爲玩忽職務自無疑義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卿

委員盧彌圃

委員賀念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範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遼電疏運平糶米糧呈報辦理情形祈鑒核文

爲遼電疏運平糶米糧謹呈報辦理情形仰祈鑒核事前奉鉤部叢電開准財政部咨開據京師總商會呈轉大米莊行商會聲稱京師糧食自豁免稅釐運費以來護照憑單已達一千三百餘起數量已達六萬餘噸

而徵行運京之糧僅兩千餘噸各站存糧為數甚重竟致無車運京雖有憑單仍無效果乘此護照憑單未滿期之際應請飭路站廢續轉運又據陸陳行米麪行等各商會稱大致略同請查核設法嚴飭車站撥車盤先運糧等情咨請查照速令各路局設法騰出商運米糧應需車輛以利運輸而免積滯等因到部除咨復并分電外仰即查照凡各站存有商運平糶米糧應即設法騰出車輛盤先輸運以維京師糧食並將辦理情形聲報等因奉此經飭車務處查明各站積存平糶米糧量數并設法輸運去後茲據呈稱查用部發憑單起運之七五折平糶米糧計豐嶺站約存二千噸其餘各站均無此項米糧存儲待運其五折平價粗糧各站計共存五千六七百噸因機車貨車兩皆缺乏清運維艱現已飭各分段長每日將空車分作六成以一成撥交第二分段以二成撥交第三分段以一成撥交第四分段以二成撥交第五分段此外每二日在康莊組成空車一列開往四五兩段分作五成以二成撥交第四分段以三成撥交第五分段并飭將商運平糶米糧先行裝運等情前來查該處所擬疏運辦法尙屬妥協除飭令照辦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

公函

海軍部致印鑄局函(十年往字第7號)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本部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九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海軍部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部呈

號	數
七九	三五
七〇〇	九九

訓
委
批
函
電

任

令
示
函

訓

委

批

函

統計四千二百七十五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致印鑄局函(十年山字第五號)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茲將本廳民國九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載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京師高等審判廳民國九月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文件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指令
批布
告
共計

	編列號數
四六八九	二二八八
三	九二五
一六四	六〇〇
	五四三
	二六六
	一五
	五三八
	三三八
	一三九
	五七七
	四九五

公文

呈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爲分發奉天縣知事樊寶青等暫薦任職王家槐等
到省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仰祈鑑查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具報等因又查薦任職人員應與縣知事一律辦理歷經違辦在案茲查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樊寶青羅相陳潤藻張壽華四員又分發薦任職王家槐何厚保李渤雙陶慶同四員共八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作霖逐加考核均屬才具繼續堪以留奉分別補用謹繪具清單呈請鑒核交部備案以符定章除者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已滿一年之縣知事暨薦任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樊寶青 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羅相 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潤藻 五年六月十五日到省 張壽華 八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王家槐 八年八月十九日到省 何厚保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
李渤雙 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陶慶同 八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咨

銓敘局咨京兆察哈爾都統尹本局應頒慶平等世職承襲封軸業經辦竣請轉飭越日來局憑照
換領文(附單)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密雲鑲白旗滿洲雲騎尉慶平等世職承襲封勳業經績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
璽發下除登報公佈並分行外應請貴_{京兆尹}都統轉飭該世職剋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_{京兆尹}都統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

京兆尹

計開 密雲鑲白旗滿洲雲騎尉兼一恩騎尉慶平

察哈爾都統

計開 三等輕車都尉圖們巴雅爾 領爾德尼鄂沁騎都尉棍布扎普

公函

外交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單)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一紙即希查照登錄公報爲荷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九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國書 三十三件

國電 十件

呈 一百二十四件

咨呈 三十九件

咨函 一千一百四十一件

電 一千九百三十九件

會 二千二百五十一件

照 三百十二件

照會

節略

勅帖

部令

訓令

委任令

指令

批

六十六件

十七件

二百三十五件

三百六十件

二件

三百八十六件

二十九件

共七千零四十四件

附記 凡通行文電編列一號者以一件計算

此外尚有不編號各件概未計入

農商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茲送上本部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即請查照登載公報爲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農商部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公函

號

一
八
數

三
三

二
八

九
五

部令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通告

電報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通函通電通令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算此外尚有所發採鑄照

探鑄照森林照官荒山地照公司註冊照及證書等項概未列入合併說明

大理院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發文號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九年分發文件數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希即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大法院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公文種類

呈

院令
咨呈

件

九九
一三
數

五七

三一

一六二

三〇二

一三四

二一三

一三五

一三六

訓令

指令

布告

咨文

公函

電

通知書

公示

通告

揭示

統計

說明、本院裁判案件結數編入統計表冊另行刊布不在發文號數之列合併聲明

職務署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數日表)

逕啟者、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函送貴局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九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計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數目表

公文分類

呈文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五十一

一四九
二三三
二八一
七六一四
九九
三四九二
九九
二一二
一八八
一〇七〇

咨呈

二十四件

咨文

二百二十六件

公函

二百五十四件

指令

二千七百六十六件

訓令

一千八百二十五件

委任令

五十七件

決定書

三件

電

九十八件

共計五千九百十三件

平糶協濟會盧炳田復交通部函

遜復者勘電敬悉竊謂以工代賑意美法良誠如明諭所云於災民方面既可利用其生產力於社會方面亦可公共利益之增加即非由輿論之要求亦應毅然決然行之以圖此兩利況向爲輿論所主張者耶倘以橫議之加遽將路工中止豈特前功盡棄災民召集遣散爲難抑亦非素有負責者所應出也爲今之計萬懇任勞受怨冀底於成若慮破壞者之雖黃則亟請賑濟各會選派對等之中外人員若干名查核進支以昭大信而竟美舉彼破壞者亦何從而肆其簧鼓國人難於慮始而可與樂成古訓昭然乞勿退縮此敬會公意伏候
裁督施行耑此謹復

公文函

公函

內務部致印鑄局公函(附九年分名項發文號數統表)

逕啟者本部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請貴局登載政府公報在案茲將九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
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部九年分各項發文號數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

函

部

委

訓

令

指

令

批

告

通

明

電

郵代電

共發號數	五九七	一六五	二六四	三四〇	四一八	六七二	九六八	二三三	五一〇	六三一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農學濟災會致交通部函

逕復者前接貴部勘電以今年北省旱魃爲災博采衆論籌辦工振藉以拯救災黎近因報紙忽生異議橫肆攻擊貴部爲博取多數意見以示虛公臣見對於業已興工之滄石煙灘兩線工程擡行停止將附收賬款改歸急振或兩者仍舊進行或兩者概行停止或繼續附收振款以半數辦急振以半數辦路工何去何從請為函復各節具見貴部大公無私虛懷若谷良堪欽佩但查滄石煙灘兩綫久已興工建築且當時籌辦工賬與附收捐款乃屬博采社會輿論旁徵列國成規審慎周詳始行舉辦今雖有少數報紙吹毛求疵發爲不貞責任之言論在貴部似當爲多數災黎謀幸福不啻爲少數報紙致灰心所會籌辦各事均宜照常辦理免虧一簣之功用副羣黎之望況以工代賑一事東西各國多有舉行意美法良前例具在昔歐戰既停法比諸國籌辦戰後賑濟我國人民亦曾捐助巨款至一百餘萬元是歐洲近年以工代賑之先例也此次北省旱災美國紅十字會籌款五十萬元建築由德州至臨清之馬路行之已久絕無異言是外國人在吾國內地以工代賑又一例也近更考之直隸各地紳民會請願以工代賑其大要分爲挑浚河道修理國道籌興水利提倡工藝諸端山東督軍曾呈請 大總統修築馬路實行工振足見工振一事衆意翕同認爲良法誠以此種辦法於災黎方面能利用其實力俾免於飢寒在社會方面既可以行慈善亦足以謀公益一舉兩得莫逾於此以視祇圖急振衆養千萬災民羣居終日游手好閑久之災民以坐食爲能身心俱憇慈善之虛名得不良之結果以彼視此誠有天淵之別雖博施濟衆堯舜猶難盜憎主人民惡其上悠悠之口何足深辯尙望貴部勉爲其難始終一貫昔以博采輿論始者今仍以博采輿論終庶幾十萬災黎衣食有賴不啻出水火而登衽席荷羹之見幸垂察焉此致

農學濟災會啟

一月五日

稅務處致交通部函

敬復者准電祇悉查本年北方各省遍被旱災貢部創辦工賑以救濟之方寓教養之義仁心仁術欽佩無量惟北省災區太廣若僅就一方施賑恐有偏枯之患且際此雪風凜冽遍野號寒拯救稍不及時哀鴻盡成餓殍貴部擬將附收捐款分半以辦急賑一語較爲周妥尙乞卓裁是幸耑此佈復順頌公綏 稅務處啟 一月六日

外交部呈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柘城縣知事尙承瀾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請鈞鑒文 附議決書)

爲呈請革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九月二十日承准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
鈔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柘城縣知事尙承瀾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尙承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尙承瀾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
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
省長查照執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右被付懲戒人 尚承瀾河南柘城縣知事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九月二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鈔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柘城縣
知事尙承瀾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尙承瀾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
到會查原呈內開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家駒呈稱獄職廳前因訪聞柘城
縣監所役員對於監押各犯仍有勒索情弊無論命盜各案田產細故其上錮串與否惟視金錢之有無爲斷

以致本年陰曆三月二十四日即陽曆五月十二日夜間有已經獲案之著名悍匪王自修徐堆馬鳳等三名同時越獄脫逃之舉該縣知事與兼管所務之管獄員亦竟匿不呈報迄今已閱數月未獲一名等情事當以出諸傳聞遠難憑信即經令委分發河南任用薦任職王洞閑前往柘城縣確切調查去後茲據復稱委員追即馳赴該縣查該縣監房一處地址在管獄員署內收禁已決犯二十八名並無逃越情事看守所一處即捕班原屋改名現收人犯三十九名多屬未決之盜賊或搶案嫌疑犯其王自修徐堆一馬鳳等三名由該所逃脫屬實此外有待質所三處係以快皂壯三班命名所收十九名皆因口角鬥毆或田產細故待質者監內所各處縣知事均派有家丁所內並有捕役但管理權仍屬諸管獄員在押各犯平時均釘腳鐐夜間收封一律上串惟所謂待質所則完全由家丁捕役經手查看時並無錄串質諸各犯所供及秘密訪查該管獄員武守壁苟無勒索虐待何種質據之實在情形也逃犯三名查卷王自修又名王搭於民國六年胡前知事任內據縣紳韓廷杰送案指控爲元年魯匪犯境柘城失陷獄破在逃之犯徐堆一即徐堆與馬鳳於民國二年金前知事任內據縣民王振聲李富堂先後報搶被獲之嫌疑犯均於陽曆五月十三日在看守所逃脫該所捕役尚有二名被押勒緝迄未獲案詢諸現任尚知事何以不報押報逃據云係因金胡兩前知事之未報案報獲猶守河南舊習慣將錯就錯之實在情形也所有奉查柘城縣逃犯三名督獄務諸要端理合據質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看守所爲羈押人犯重地前奉鈞署及司法部訓令即經職廳迭次嚴飭認真整頓並令另選良民充當所丁嚴重戒護以免疏虞無論縣知事管獄員不准再派家丁參雜其間橫加干涉致滋流弊諱諱告誡不啻三令五申旋據該縣呈報已將看守所事務交由管獄員兼管在案茲就此次委員查復情形是該縣對於監所應行整頓各事項並未著手舉辦所謂看守所者仍係舊日班房而看守所外復有待質所等名稱處理所內一切事務完全付諸家丁捕役之手管獄員徒擁兼管之虛名不能過問因循玩愒漫不加察致有此次疏脫押犯之舉核其所爲不特弁髦法令屢弛職務抑且事後故意隱匿並不呈報含糊塞責圖免處分其爲違背職務尤屬咎無可逭除呈報司法部鑒核外謹依據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規

定應請鈞署將柘城縣知事尙承瀾轉呈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前來本省長復核無異除指令外辦理合咨呈鈞院鑒核轉呈請將柘城縣知事尙承瀾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柘城縣知事尙承瀾對於看守所事務玩愒因循不加整頓以致疏脫押犯三名且事後隱匿不報殊實疏忽怠玩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爲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余棨昌缺席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印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印

委員賀念缺席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皓印

咨

內務部咨覆山西省長准咨送馬繼楨所著國語典請註冊給照等因應照准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馬繼楨呈稱有國語典一種著作物請咨送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轉咨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相應填具執照咨請查照轉發可也此

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陸軍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行政經費前因需款亟急曾於九年四月間備咨並印領向貴部領到八年內國公債千元票自一千七百零四號起至三千四百零三號止計七百張共計票額七十萬元整此項債票現擬在銀行押借款項作為本部行政經費之用函請查照將前項號碼刊登政府公報並希見復實納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復陸軍部函

逕復者准函開本部前領八年公債七十萬元現擬在銀行押借款項請將債票號碼刊登政府公報等語應准照辦除將來往文件及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八年七釐公債債票號碼單

千元票 七百張 自二七〇四號至三四〇三號合票額七十萬元

計開

公文

公函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辦發文件數目單)

逕啟者茲將本部九年分辦發文件數目開列送請貴局查照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計開

呈
一百三十九件

咨呈
八千六百六十二件

令
一千四百七十一件

批
二萬零九百五十九件

通告
四百十七件

電
五件

交通部致
杭甬京奉浦滬寧鐵路局函(第二三三號)

逕啟者據滬滬糧食維持會電稱滬土米價忽漲至十元左右有增無減關係各省奸商囤積居奇僥幸國外
等以致請察核迅予分別飭屬一體認真查禁等情除分行外合將來電鈔發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直隸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這啟者案查本公署每年各項發文數目歷經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列表送請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茲查民國九年份所發各項文書業已分類編列統計表相應函送貴局查照刊登此致

計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呈咨

咨照

公訓

指揮

布

說

統

委任

命令

函電

會議

呈文

說明

計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及咨文等件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及分咨京外至數十件不等
因原文僅編爲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再快郵代電一類向不編號未列表內合併聲明

編列號數

六三號

二零號

二零八四號

九號

三八六號

一四二四號

六八一六號

一八四一號

一零九號

一五三零號

一六號

三零八六八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臨汝縣知事斬樹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一月一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鵠呈淮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臨汝縣知事斬樹棠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斬樹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斬樹棠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三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斬樹棠 河南臨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十一月一日淮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斬雲鵠呈淮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臨汝縣知事斬樹棠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斬樹棠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據臨汝縣知事斬樹棠呈稱民國九年九月二日知事赴西鄉一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帶至勘旱災四日上午九時接據管獄員涂心奮報告三日傍晚收封時候監犯畢天喜羅雙保李小名鄭五均被該犯等拒傷劉鴻太白玉亭登時殞命屬豹子移時身死飛報驗緝等情據此卽經知事督飭隊警回署立即懸出賞格當時捉獲逃犯王聚一名一面帶領檢驗吏親詣監所飭將各屍移放平地如法相驗據檢驗吏陳三元喝報驗得已死白玉亭問年三十二歲仰面身長四尺膀闊一尺胸高六寸不致命左脅肋有刃扎傷三處合面致命腰有刃扎傷一處均斜長一寸寬三分深由骨縫透內皮捲血污又驗得已死劉鴻太問年二十二歲仰面身長四尺膀闊一尺胸高六寸不致命左肩井有刃扎一處合面致命脊背上有刃扎傷二處均斜長一寸一分寬一分深由骨縫透內皮捲血污又驗得已死屬豹子問年四十一歲仰面身長四尺膀闊一尺胸高六寸致命肚腹有刃扎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四分深透內腸出以上各屍均係因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分別填具驗斷書屍飭屍親領埋提驗楊白肚腹有刃扎傷一處用鷄皮護蓋不便揭驗填具傷單飭醫務痊並由知事從優分別郵賞仍選派幹警並飛飭各區懸賞賸線勒緝贛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協緝此案逃犯務獲究報正在研訊王聚確情問旋據縣屬在二里首事吳文明稟送捉獲逃犯李小名到案隨提同王聚質証均各供認聽從郭五羅雙保起意乘隙逃走不諱查該犯等聽從郭五等主謀傷人逃逸實屬怙惡除分別研訊另呈依法懲辦設管獄員涂心奮供職疏忽任令連入刀刃而無覺察致使釀出事端亦屬咎有應得知事督率無方應請分別議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臨汝縣知事新樹棠對於監獄人犯宜如何嚴慎防範乃竟令聚衆脫逃刃傷獄卒雖事後捕獲二名而首謀起意之犯與隨同脫逃者尙有五名未獲實屬異常疏忽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余肇昌缺席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委員員達壽

委員員盧弼國

委員員賀俞缺席

委員員王學曾缺席

委員員錢承鎔

否

山東省長公署咨印鑄局查明本公署九年分發文號數列表送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歷經遼辦在案茲將本公署九年分發文號數查明列表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附表一紙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九年自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呈

第一號起

第一十三號止

第四十一號止

咨呈

第一號起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咨

部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電

公函

公布

布告

統計二萬九千一百一十二件

司法部致印鑄局公函(第一一二三號)附吉林高等審檢兩廳九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

數表

逕啟者案據吉林高等審檢兩廳呈稱各機關每屆歲首應將上年所發公文件數送登公報歷經違辦在案茲將九年度所發各項文件分別列表請轉送刊登前來相應檢同原表函送貴局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附表二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九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編列號數備

呈文
五
四
六
件
內有兩廳會銜六十件

考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一千五百零五件

一千八百三十八件

三千七百零一件

一萬四千五百零三件

十二件

一千四百一十件

七百三十件

四千九百九十九件

一百件

三十三件

咨公訓委批發呈公訓委指批發呈公訓委指批發呈
任電告函令狀令狀令狀令狀令狀

吉林高等檢察廳民國九年分所發各項公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編列號

備

一八四	六四五件	內有兩廳會銜二十三件
一七七九	六七	內有兩廳會銜一件
一五五三	九七七	內有兩廳會銜三件
一八四	一五五三	內有會銜五十一件
一七七九	三七二	內有會銜三十五件
一八四	三七二	內有會銜一件

考

北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稟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蔡國楨 張學珠 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章錦

第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黃際可

營副官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胡寶珍

江西督軍署衛隊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學曾

贛北鎮守使署

一等副官蘇漢傑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江西陸軍第十二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何振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部軍務司三等科員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關玉泉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一團連長陸軍步兵少尉

劉秉文

莊英烈

武興緒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丁奎壁

林樹芳

李蔭軒

楊琮

嚴汝恒

王

庭彰

丁光蕙

江西督軍署衛隊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治國

段清源

陸軍步兵第一團排長陸軍

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青雲

第十二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國波

鄭和軒

步兵第三團排長陸軍

步兵少尉張玉勝

賈長敬

于承謙

王鴻三

郭振東

第四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賀維珍

江西

陸軍第三混成旅排長徐鳳亭

贛北鎮守使署

二等副官韓益年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一團連長王

繼昌 于桂升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江西督軍署衛隊營排長牛文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江西陸軍第十二師排長陸軍駿兵少尉張文斗

邢振海 賈蘭池 王洪祥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駿兵中尉

排長陸軍駿重兵少尉王文久 排長王廷臣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駿重兵中尉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排長向金魁 黃昌霖 李連穗 李春霖

江西省防陸軍步兵第三團排長李寶

珊 第四團排長凌文彬 尹樹芝 第二團排長李光志 王 山

楊有麟 裴福權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河南督軍署軍需課二等課員汪欽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江西陸軍步兵第一團軍醫官程鴻濤 江西陸軍第十二師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李希凍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湖北陸軍審判處二等審判官葉引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江西督軍署軍需課三等課員閻 琦 李偉伯 陸軍第十二師軍需長陳政瑞

丁孝曾

軍醫長葉樹椿 劉 湘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三混成旅軍需杜士哲 程天鑑

周廷桂 楊東江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孫鍾文 趙鳴儀 第九混成旅軍醫劉雲梯 張德熙 步兵第一團軍醫胡岐 王德輝 李敦樸 方偉仁 步兵第二團軍醫劉東垣 第十二師軍醫生吳恩沐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景順等補驍騎校各缺文(附單)爲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稱裕陵等處出有驍騎校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請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例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陵承辦事務衙門請補驍騎校各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裕陵鑲白旗驍騎校立明陞任遺缺請以領催英山陞補

純惠皇貴妃園寢鑲白旗驍騎校祥碩陞任遺缺請以領催松綿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立明等陞補防禦各缺文(附單)爲請補防禦員缺事案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稱裕陵等處出有防禦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請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例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東陵承辦事務衙門請補防禦各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裕陵鑲白旗防禦志恩因案所出防禦一缺請以裕陵鑲白旗驍騎校立明補授

裕陵鑲紅旗防禦清琳因案所出防禦一缺請以裕陵鑲紅旗驍騎校連啟補授

純惠皇貴妃園寢正白旗防禦恩榮因病故出缺請以昭西陵正白旗驍騎校耀武補授

一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純惠皇貴妃園寢鑲白旗防禦文貴病故出缺請以純惠皇貴妃園寢鑲白旗驍騎校祥碩補授

公函

幣制局致印鑄局函(十年文字第四號)附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逕啟者本局每年發文件數歷經查照公文程式令送請貴局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局九年分類列表函送查照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幣制局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一覽表

公文種類

咨呈

咨文

公函

局令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文

電文

護照

統計

二五八一
二五六
二七六
一七
二三
一〇一四
三四三
二五四
一四四
三四四
一〇一四
二五二
一五一

件數

二七

七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一

公文

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遼寧與京漢商定聯運貨車用原車轉運辦法具復祈鑒核文

呈爲遼寧與京漢商定聯運貨車用原車轉運辦法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二五號訓令開據本部派赴各路調查各站運輸振耀情形馮委員紹慈摺呈內稱近日京綏路運輸京漢各災區糧食車輛行至豐台即將貨物卸交京漢豐台車站由京漢再備車輛前往裝運雖陸續備車亦不免遲緩之咎應請行知兩路嗣後遇有聯運貨車仍照向章原車轉入彼此不得在豐台重行裝卸以求捷便等情除鈔行京漢路查核外合行鈔發原摺仰該局即使遵照與京漢會商辦理以利運輸仍具復查核切切此令等因附鈔原呈一件奉此查本路車輛向屬稀少每屆冬令運務繁盛之時即苦難週轉前因新工運料需車孔多又值振運冬運繁迫車輛益覺缺乏惟向與京漢聯運之貨物從來仍用原車轉運奉令前因經飭據車務處與京漢路車務處接洽商定除聯運貨物仍用原車轉運外其振運糧食及其他貨物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在豐台卸車以期捷便而免遲緩所有遼寧與京漢會商聯用貨車用原車轉運辦法理合據實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謹呈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轉報滄石路東段工程測量告竣日期文

爲轉報滄石路東段工程測量告竣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查滄石路東段工程測量追行情形業經按旬呈報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止在案茲據沈兼領津韓段總工程司轉據滄石路李吳兩工程司函稱截至上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邊檢灰線已定至一百十二公里全線完畢等語轉報前來所有滄石路東段工程測量隊邊檢進行告竣日期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十年總字第三號)附九年分各項發文件數表
逕啟者案查本署八年分發文件數業經查照公文程式令函送登載公報在案茲將九年分自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署各項發文件數分別查明用特列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為荷此致

附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九年分各項發文件數表

件

數
八件

六件

二件

一千四百一十四件

二百一十二件

五百九十六件

二十件

四十七件

八件

三千六百四十七件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五件

一千八百二十件

五十一件

一件

二百八十九件

八件

快郵

總計發文二萬六千七百零四件

憲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等一次郵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等一次郵金恭呈仰祈鑑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崔蔭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書記官黃蔚琮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馬光忻奉天洮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范左亭熱河凌源縣署管獄員徐厚基均在職病故又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河南菸酒事務局會計主任王士熊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郵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郵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郵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郵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甘士達應給予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一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十四元崔蔭祺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十八元黃蔚琮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八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十八元馬光忻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郵金二百八十八元范左亭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二十四元徐厚基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十六元王士熊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六年作增五年計算應加郵金五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郵所有彙案核議給予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甘士達等一次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已奉
國務總理呈
指 令

大總統彙案核給福建尤溪縣承審員邱景瀛等遺族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因公殞命福建尤溪縣承審員邱景瀛奉天遼河工程局測繪員張樹成二員遺族卹金並
呈仰祈鈞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福建尤溪縣承審員邱景瀛因公外出被匪傷害又准奉天省
長咨稱遼河工程局測繪員張樹成因查勘河道被車撞軋受傷殞命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遺族卹金
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終身卹金並
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等語查該故員邱景瀛張樹成均係因公致死核與本條規定相
符邱景瀛在職時月俸八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於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
族卹金每年三十五元五角五分張樹成在職時月俸一百八十元依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七
十九元九角九分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福建尤溪縣承審員邱景瀛等員遺族卹金
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令

馮委員紹憲呈交通部爲報告調查京漢運輸賑糧情形文(十年一月十五日)

總長鈞鑒本月十一日曾上一電報告辦理輸送漢口華北救災會振糧各情竊計已蒙垂鑒紹憲於本日由
郾城行抵鄭州所有由漢至鄭各站均經調查一切查漢口近來兩月銀根吃緊洋莊停滯牛皮芝麻等貨帆
無市面商貨寥寥振糧採辦不易來站報運者查有軍米振糧等約八十餘車業已陸續裝運花園廣水王家
店等站查有已向鈞部領有減價免費各憑照者約有二千餘噸因近日販運者多糧價陸貴未經購妥併未
到站報運新安店囤有小麥雜糧一百四十噸明港囤有小麥雜糧一百二十噸
陸續籌撥車輛付與裝運西平遂平確山駐馬店郾城等站近因大雪之後天氣奇寒道路凍泥河道冰塞各
鄉糧貨不能到站以上各站前囤各積貯米糧等項業經陸續用回空煤車裝運清楚矣鄭州本屬災區素乏
糧貨轉入隴海汴洛各貨車隨到隨轉查無停滯紹憲明日轉入隴海汴洛各站調查各節再行續報謹呈

補登財政部考核民國七年度塞北淮安新隄鳳陽張家口等五關全年收數考成清單
(原呈見一月十二日本報呈文欄內)

塞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萬零八千二百四十九元一角

實收數 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二角五分三釐

盈 十七萬四千零零三元一角五分三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監督屠文溥任內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七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會於民國八年九月奉令給予二等大綏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特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淮安關

比較數 二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元

實收數 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八分四釐

盈 十三萬零五百二十六元零八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胡思義與監督陶思澄先後經徵除陶思澄任內盈收業於分結考核案內記功三次應毋庸議叙外所有胡思義任內分結考核記功五次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會於六年度考核案內奉令給予二等大綏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特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新隄關

比較數 四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元

實收數 五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三分

盈

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黃祖徵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五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民國六年度考核案內奉令給予一等大綏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特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鳳陽關

比較數 四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實收數 五十萬零五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四釐

盈 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四釐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現任監督倪道烺經徵分結考核共記功四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該監督曾於七年六月奉令給予二等大綏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特給二等大綏寶光嘉禾章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

實收數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一分

盈 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一分

查該關七年度收數係卸任監督周大烈與監督顏世清先後經徵除顏世清於第四結盈收一成以上業經記功外所有周大烈任內分結考核共記功五次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八條應行呈給勳章查卸任監督周大烈曾於六年度考核案內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次考成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議外交部請獎駐外使館館員伍常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總長請獎駐外使館館員勤勞昭著伍常等勳章恭呈仰祈鑒事據銓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英公使前駐美公使顧維鈞駐義公使王廣圻先後函稱館員勤勞昭著擬請分別獎給勳章各等因本部詳核請獎各員均係在外供職有年勤勞備著尤宜分別給獎藉示鼓勵相應開具擬獎各員銜名暨擬給勳章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據稱均係在外供職有年勤勞備著所請獎勳之處自應照准惟伍常梅伯顯阮治三員請獎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均改給五等嘉禾章其餘魏文彬孫祖烈陳鴻鑫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夏邦輔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朱英一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陝西省長劉鎮華呈 大總統彙報陝省民國九年分各屬夏禾收成分數鑑單呈覽
文(附單)

爲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九年分夏禾收成分數鑑單仰祈鑒核事竊據陝西財政廳長高柏呈稱竊查前奉飭開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飭即暫行查照辦理等因轉行到廳奉此歷經邀辦在案所有本年夏禾收成分數送經令催各縣核實查造去後據各縣先後將本年夏禾約收實收分數造冊呈賚除富平三原涇陽耀縣同官白水淳化高陵等八縣均尙未收復未能造賚無從彙報外茲將已到各縣詳加查核鑑具清摺四份理合具文呈賚鑒核俯賜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鑑畢覆核無異其富平等八縣尙未收復無從造報亦係實情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陝省民國九年分各屬夏禾收成分數理合鑑具清單呈請鑒核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醴泉縣 約收二分 實收一分 寶雞縣 約收二分 實收一分
中部縣 約收一分餘 實收一分 宜君縣 約收一分餘 實收一分
總計以上各縣約收四分餘 總計以上各縣實收四分餘

公 文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印鑄局公函(第四號)附九年分發文分類號數表
逕啟者茲將本廳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登
載公報為荷此致

計送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號數表

編 列 號

呈	第一號起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止
咨	第一號起	第五百八十四號止
公函	第一號起	第一百三十九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一千二百七十七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三千四百七十三號止
批	第一號起	第七百三十四號止
布告	第二號止	

統計七千三百四十三號

備考 凡通行文件原件祇編一號者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審理陳炳鏞陳訴對於農商部取消宛平縣石佛村煤礦採鑛權之處分不服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判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鑑核事據陳炳鏞陳訴對於農商部取消宛平縣石佛村煤礦採鑛權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裁決書所具理由本矣農商部之處分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由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鑑核備案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陳炳鏞年五十九歲浙江山陰縣人業商寓北京香廠悅昌文記綢莊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對於農商部取消宛平縣石佛村煤礦採鑛權之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案查陳炳鏞於民國七年十一月請採宛平縣石佛村煤礦給具圖說呈由京兆財政廳派員查勘鑛圖與實

地相符轉呈農商部核准於八年二月發給採鑛執照并由廳註冊該商領照後因建設礦廠開鑿坑口等地面與地主戒壇寺僧達文等商議租用該僧以有礙寺產爲詞不允出租該商因呈請京兆財政廳令由宛平縣知事傳案調解無效判令該商按照原圖開採租用該寺地面二十畝僧人不得違法阻止寺僧不服遂由該寺主持悟修向農商部呈稱該寺爲京西名勝古蹟陳商所領鑛區一經工作不獨有毀壞寺基塔院之危且有斷絕本寺水道之慮請取消鑛權保存古蹟等語經部派技正上任事處和寅查明呈覆鑛區西南部及西部與該寺新舊塔院及石牌樓均屬相近遂令由京兆財政廳轉飭該商妥爲劃讓保護去後同時有李國杰呈請

大總統保存西山戒壇寺古蹟名勝嗣又以採煤滋擾將就傾廢等詞分呈

大總統內

務農商兩部請飭查禁先後由國務院內務部鈔錄原呈函咨農商部查核辦理當經農商部派令司長杜大闢等前往查明該商及華盛公司二鑛區確在明清兩朝釐定該寺四至之內於該寺塔院水井實屬確有妨礙惟以古蹟界線是否可以前朝所定四至爲範圍咨請內務部查明咨復旋准覆稱經本部派員查明民國五年財政部發給該寺山場升科執照之內四至與明成化間四至界碑及清康熙間勘定界址禁止採煤碑文相同則明清兩朝所定界址當然繼續有效按照本部釐定保存古蹟辦法自應切實保護等語咨請一律停止開採當經農商部令由京兆財政廳將該寺山場內陳炳鑛及華盛公司各鑛區一併取消該商不服提起訴訟到院經審查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調取原卷詳加審核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二) 明清時上諭釐定四至禁止採煤之文當然不能繼續有效即退一步言其效力能及於現代然後法施行前法廢止爲法律上之大原則自鑛業條例公布後當然失其效力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著名古蹟其界線當然以古蹟所在地爲標準不能包括古蹟以外之土地而言在該處之著名古蹟當然以戒壇寺建築物爲限若農商部之解釋指古蹟所在以外之地皆認爲古蹟於理實不可通

(二)財政部發給戒壇寺升科執照照內四至係確定土地所有權而設與解釋古蹟界線問題風馬牛不相及乃竟混爲一談據此而以明清上諭爲繼續有效實屬根本錯誤蓋升科執照不足爲界線輔助證據故也至解釋鑛例之權是否專屬諸內務部姑不具論但農商部認內務部之違法解釋爲正當以之摧殘實業殊難甘服

(三)鑛業權之核准必先經過財政廳及農商部之技術員查勘無誤然後發給執照自無錯誤核准之理華盛公司探採數年之久出煤數萬噸戒壇寺僧知之甚審當時未聞有赴官廳陳訴是自己亦不認該地在古蹟範圍以內直至李國杰呈請嚴禁開採乃有取消兩鑛之舉是其假託錯誤非因過失而核准實明知違法而故意取消也則其援用第四十六條第六款而取消鑛權此中顯有別情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著名古蹟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不得領作鑛區但所稱古蹟究以何種界線爲保存上必要之範圍又應以何種物體爲例定四十丈之起點並無規定明文自應由主管古蹟之官署爲適當之認定陳炳鑛等鑛區經本部派員勘查確有前朝釐定之舊界此項舊界是否認爲有效自有諮詢主管官署之必要既經內務部核定該寺古蹟保存之範圍應以明確釐定山場之四至爲界則在界內之鑛區依照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自屬不能成立

(二)內務部援引財政部升科執照爲證明前朝所定四至現在仍可適用在內務部亦僅爲輔助證據而根本之點乃在古蹟界線鑛例既無確指何種物體之明文而有界內應得該管官署允准之規定則內務部爲主管保存古蹟機關遇於界線有疑義時自應有解釋之權本部依照內務部來咨取消該商鑛權自無不合

(三)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六款所謂錯誤核准係指核准之後而發見錯誤者言之此項規定原爲各國大多數鑛法通例本部爲慎重鑛權起見對於此條向不輕易援用但法律上既有明文事實上復有適用此條之必要則依例取消自屬正當辦法原告爲本部發見錯誤何以適在李國杰呈請禁止開採之時但本案

先據戒壇寺僧來部呈訴始行派員查勘咨商內部決定取消原案具在何用疑怪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西山戒壇寺創自唐代歷傳至今有碑碣塔院足資考證其爲著名古蹟殆無疑義乃陳炳鏞所領鑛區即在該寺界址以內先因向寺僧租用地面涉訟有案嗣經農商部派員履勘地質煤層深入塔院之下寺內水井將有涸竭之虞確於該寺有重大之影響是則鑛區與寺基不能兩全已屬不可掩之事實惟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載距著名古蹟四十丈以內未經主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不得領作鑛區等語關於計算四十丈之起點究以何種物體爲界線並無明文規定原告則指該寺建築物爲標準謂鑛區在四十丈以外被告則認該寺界址爲範圍謂鑛區在四十丈以內此項解釋法律之爭點自應以何方之理由充分爲解決按建築物雖可爲古蹟之一種而古蹟不僅以建築物爲限該寺以戒壇名但據寺僧悟修所稱寺內之崇碑古松寺外之浮屠塔院都係千百年之古物均可視爲古蹟之所在原告乃以建築物爲標準持論未免過偏自難據以評斷又查該寺界址四至至經明成化間清康熙間兩次上諭釐定均有碑文可據而內務部咨復文內又稱應仍繼續有效爲保存上必要之範圍是該寺界址既有歷史上之關係復經主管官署之認定被告以之爲古蹟界線不能謂無理由本此論斷農商部將該寺界址內原告鑛區及華盛公司鑛區一併取消自與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並無不合本院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強國

第三庭評事楊彥圃

第三庭評事李渠圃

第三庭評事范熙壬圃

兼代第三庭評事周貞亮圃

第三庭書記官張葆彝圃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京兆尹請獎維持地方出力人員信春澤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地方出力人員請予給獎等因到院除擬保嘉禾章人員交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呈并擬保軍職鑒文虎章人員清單二紙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并准王京兆尹咨同前因到部本部覆核尚屬相符所有在事出力之歐長信春澤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兆尹請獎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鉤鑒

計開

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正隊長信春澤 張德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副隊長鍾文元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差遣員楊道明 張立功 崔岩青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會員劉中和 通縣警佐郭鴻達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兆警備總司令處差遣員趙文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差遣員李象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王瑞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佛爾廓楚克等陞補護衛各缺繕單
呈覽文(附單)

爲請補二等護衛等員缺事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稱多羅貝勒載洵門上出有二等護衛等缺將擬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經單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請補二等護衛等缺銜名續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護衛伊林巴哈病故出缺以三等護衛佛爾廓楚克擬補

佛爾廓楚克遞遺三等護衛一缺以護軍校默德靈額擬補

三等護衛鳳崑病故出缺以護軍校福祿擬補

五品典衛壽山匿遺一缺以護軍校文瑛擬補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爲呈報上星期京站卸車糧食及各站存貨數目文(附單)
爲呈報上星期京站卸車糧食及各站存貨數目仰祈鑒核事查本月二日至七日該星期內京站卸車糧食數目及各站存貨情形業於第一六號呈文呈報在案茲續據車務處報告自本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一星期內由口北運來京站卸車糧食計西直門站共三千四百八十二噸廣安門站共三百四十噸現在機車貨車均仍缺乏積存貨物清運維艱計本星期內各站所存煤糧等貨約共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噸各等情並附呈存貨清單一紙前來除飭仍設法疏運外理合具文呈報並附呈各站存貨名類清單一紙伏乞鑒核謹呈
附呈存貨清單一紙

各站存貨清單（十年一月八日至一月十四日）

計開

三家店

煤四千噸

門頭溝

煤九千噸

南康懷沙

糧九百噸
糧麵鮮貨共七十五噸

新保安

糧一百噸
糧一百八十噸

莊園化

糧三百噸
商煤三千噸

宣化

糧三百九十噸
糧一百五十噸

張家莊

糧一百噸
糧一百二十噸

孔家莊

糧三百噸
糧一百五十噸

羅文

糧一百五十噸
糧一百五十噸

天羅

糧六百噸
藥材二十噸

大平口

糧六十噸
藥材二十噸

同高

糧二百六十噸
糧一千五百噸

蘇集

糧二百噸
糧一百二十噸

煤約

一萬二千噸
糧一千五百噸

旺泉

糧二百噸
糧七百噸

鎮同

糧二百六十噸
糧一千五百噸

政府公報

白灰四百噸
藥材一百五十噸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以上總額簽賈共計約四萬零五百二十五頤

咨

審計院咨印鑄局咨送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文(附表)為咨行事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遼辦在案茲將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本院各項發文號數列表咨送貴局卽希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可也此咨

計附表一件

審計院院長莊蓮寬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民國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號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審查發款命令通知書

七一六一一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爲審理陳殿臣等陳訴漢陽縣公署將淤洲收歸國

有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

應予取消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陳殿臣等陳訴爲漢陽縣公署將淤洲收歸國有對於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及理由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實屬違法應予取消擬請批令主管官署查明執行除將裁決書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

遙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陳殿臣夏茂亭魯務滋等年歲不一業農住湖北漢陽縣第十三區姚湖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右原告爲漢陽縣知事將淤洲收歸國有對於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審理

裁決如左

主文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漢陽縣屬姚湖附近濱江地處有新淤泥洲東界大江西界合興院堤南界聯興洲北界小河與永貼洲相對近年洲地漸大徧生蘆葦由永貼洲冊首陳殿臣等出典與耿觀光等刈割嗣有陳秉鉤等呈請勘丈升科經漢陽縣王知事於民國五年令委黃陵磯稽察分所長石雲章勘明淤洲確與聯興洲毗連與永貼洲額有河身間隔並非子隨母生云云同時有魯錦章等以陳雲鶴(即陳殿臣)等藉糧侵佔盜典官荒等詞分向縣公署財政廳及省公署呈控當經漢陽縣柳知事傳訊兩造弔驗契據將淤洲判歸國有呈報道省兩署備案陳殿臣等不服縣判控經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六年三月判決魯錦章無代表國家之資格不能為訴訟主體將縣判撤銷魯錦章等因欵席判決聲明宣達呈請再審復經高等審判廳於六年十一月為第二次判決維持前判之效力魯錦章等復提起上告經大理院於六年十二月將上告駁回旋由漢陽縣柳知事以縣判撤銷而於淤洲所有權果將誰屬尙未裁判為詞呈請高等審判廳核示七年五月奉到廳令該洲地如何處置可由該縣斟酌辦理漢陽縣陳知事乃以洲地急待處分錄具全案呈請省公署核辦經省委會縣前往勘丈擬具辦法呈奉省署令准將洲地由姚湖附近居民魯耀亭等繳價五千串文承領陳殿臣等復以侵害人民權利等詞在省公署提起訴願奉批案已確定不准變更陳殿臣等對於省公署之決定不服陳訴到院經本院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原卷詳加審核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分敘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民等管業之永貼洲南至聯興洲北至老壩頭東至大江西至民賦歷來漢陽縣署印冊均經載明自明朝清丈以來完納釐課正銀一百零三兩三錢二分按畝計銀應管業七千零五十六畝因洲濱江旁崩坍淤漲時所常有現存之地僅五千五百一十四畝比較管業原額尙少一千五百四十二畝乃漢陽縣署因魯錦章等控爭呈請湖北省公署將東南與聯興洲接壤部分指為新淤泥洲割去一千九百畝收歸國有實行變賣產業為民等生活之資此民等提起訴訟之由來也

(二) 永貼洲在江之西合興院又在民洲之西院中漬水向由永貼洲放至江內故開有水渠一條專爲放濱而設長不及一里寬不及一丈實非固有河道魯錦章等指溝爲小河實與印冊南至聯興洲一語相背此次割去之洲在永貼洲與聯興洲中間三面環陸一面環水其非陸續漲出自可瞭然

(三) 查現行律載凡有河淤盡先撥補坍戶餘悉由官召墾果係報坍有案雖隔江遠戶亦得以多餘漲地抵撥此外尚有餘地應仍聽官處分不得自由佔據等語民洲實非新淤早經領有印照爲憑縱屬新淤亦應盡民撥補隔水溝一條較之隔江情形尤屬不同知事謂民先未報坍但歷屆勘丈均以民洲崩坍留待新淤載之冊首何得指爲未報逕行沒收此項處分亦與現行律所載均不符合

(四) 民國五年六月清丈全國田賦雖經奉令停止而湖蘆各課之清丈與全國清丈之案有別是年十一月間檢前知事以湖蘆各課有五年丈量一次之成規派委專員朱衍才前赴民洲實行丈量有縣署印證可證至清丈之年月日印證載明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實行清丈恰在陰曆冬月何能僅據現時縣署口頭傳訊抹煞數年之成案

(五) 民等永貼洲之所有權向以官署印冊爲憑歷屆清丈後即收回舊印冊發給新印冊交人民管業本屆清丈後民等造具一分以一分呈官謂之正冊以一分呈官蓋印謂之印冊存根藉以保障其所有權每頁蓋有漢陽縣印以防偽造此項印冊既經呈縣有案漢陽縣署不爲民等考查反謂民等先未報坍實屬有意捏沒民等最利益之證據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一) 此項於洲實與聯興洲異連陸續漲出決非永貼洲所固有送經行縣委查區紳居民衆論確鑿完全係屬國有該洲盛革因附近居民爭割讓有命案是該處之人咸知此洲爲官荒羣思染指已不煩言而解本署爲定主權息爭端准姚湖附近居民買作共有產業爲根本之解決乃該氏等仍復指爲私有財產殊屬妄爭

(二) 姚湖地方向有小河一道在數十年前河道甚寬往來船隻甚多曾設釐局於該河之小林夾口又名曰

北河口該處耆老類能言之彼時淤洲甚小且係不毛之沙灘是以無人爭佔近年淤洲漸大河身狹小逐漸淤塞光緒三十一年清丈底冊內永貼洲之四界註有南至小林河一語足徵該處明明有河之鐵證該洲與永貼洲確有河身間隔迄經委勘界劃天然毫無疑義該民等乃將固有之河道指爲水溝更見意存僥幸三二五年清丈一次乃官廳普通之考核爲升除糧課之用並非由該民等援引洲坍報勘之律赴縣請勘是漢陽縣署呈稱該民等先未報坍自無不合即如該民等所稱官廳清丈爲人民勘坍然現行律本條猶著有私行霸佔將淤洲入官之語該民等對於此項淤洲並未先事報官請求撥補遽行盜典按律亦應入官是本署處分該洲認爲國有更不能不謂之合法

(四)查漢陽縣五年三月間奉辦調查田畝一案嗣於六月奉文停止遂未進行該永貼洲並未從事清丈原訴狀內有會同委員朱衍才等實行丈量等語此事已經漢陽縣知事傳訊朱衍才據稱並未有會同實行丈量之事僅云陳殿臣等係永貼洲冊首在前清時係其道具毛冊以作徵收之用等語且陳秉鈞與該民等控爭此項官洲起於四年八月而清丈永貼洲地畝據該民所稱在五年十一月以後事隔年餘漢陽縣署何至毫無覺察乃將此項官洲併量在內其爲事後添砌顯然易明

(五)查該縣檔案並無永貼洲印冊正本即是年柳前知事任內將已辦田畝清冊呈送財政廳備查者亦無永貼洲印冊在內且歷屆調查田畝祇有印冊存縣亦無印冊存根交民之辦法凡各區存縣印冊其第一頁內均未有若何之聲明但冊內有縣印一層爲質爲真尙難懸揣應故事並不實地丈量其丈冊由書吏與各洲冊首同造畝數之多寡不過憶爲記載陽縣呈報宣統元年清丈底冊已因兵燹遺失僅查出光緒三十一年清丈底冊一份並底圖一紙但前清時每逢辦理清丈概係虛應故事並不實地丈量其丈冊由書吏與各洲冊首同造畝數之多寡不過憶爲記載藉以支配糧額觀於該底冊內載永貼洲共有一萬四千餘畝之多與該民等所稱七千餘畝之數相差甚鉅已屬顯而易見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洲地可否收爲國有應以該地是否係新漲無主爲斷而陳殿臣等是否係該地業主應以其所持證據能否憑信爲斷據陳殿臣等提出之證據有二一爲民國五年十一月漢陽縣署所給之印諭一爲同年該署發交之印冊查諭中所載爲蘆洲地畝淤坍無常茲居五年清丈之期應飭永貼洲冊首陳殿臣等將該洲畝數坐落地名戶主造冊送署以憑查丈冊中所載爲違諭將全洲至界畝數糧額戶名繪具圖說呈請鈐印兩項互證參觀諭飭在前造冊在後既均鈐有縣印自難指爲僞造且據簽辯書稱經漢陽縣署傳詢前徵收員朱衍才據稱陳殿臣等係永貼洲冊首在前清時由其造具毛冊以作徵收之用等語朱衍才向係經辦該縣徵收之人則其所言尤足以資徵信此項印冊既經官廳鈐印發交人民收執則冊內所載永貼洲南至聯興洲而將係爭洲地包舉在內並謂地濱江干淤坍莫測以淤補坍照例管業自古已然云云已經官廳明認亦可推定官廳既一方承認該地爲民有一方又呈請收歸國有如此辦法兩歧自相矛盾何以自解况該地係光緒初年淤起所生蘆葦歷年由陳殿臣等價與他人收割有附卷之單據可查而黃陵磧警察分所長石雲章於五年十一月查覆文內亦稱訪查論僉謂永貼洲業主曾經管業二十餘年刻下尙在扦戶蔡樂山等管割期間等語足見該洲既非新漲又非無主與國有荒地截然不同被告官署准由漢陽縣收歸國有自不得爲合法應將原決定取消仍由陳殿臣等管業本案既從證據上證明解決此外如原被兩造所爭印冊有無正本清丈曾否實行以及從前有無報冊所隔是否小河各節或無案據可考或係陳迹難查既有印冊可證自屬不成問題爰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強印

第一三庭評事楊彥潔印

第三三庭評事李 穎印

第三三庭評事范熙壬印

第三三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三三庭書記官張葆華印

咨

內務部咨步軍統領准咨據左翼翼尉富連瑞呈據奎漢等均請冠姓更名等情應卽照准相應咨復查照文(附單)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左翼翼尉富連瑞呈據新五中隊中隊官張棟聲稱據該隊小隊官奎漢兆國慶小隊長恩志分隊長存珊奎立文玉榮福全福玉朋等九員均請冠姓更名以資一律而表大同等情相應開單轉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核員呈請冠姓更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等所謂冠姓更名等情既准開單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單一紙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計開

鐵貴旗滿洲清順佐領下小隊官奎漢冠姓汪奎漢

鐵白底滿洲柏連佐領下小隊官兆國慶冠姓更名陳兆賓

正紅旗滿洲增福佐領下小隊長恩志冠姓更名汪士忠

正黃旗滿洲善全佐領下分隊長存珊冠姓趙存珊

正藍旗滿洲奎玉佐領下分隊長奎立冠姓唐奎立

正藍旗滿洲奎光佐領下分隊長文玉冠姓張文玉

正黃旗滿洲恒陞佐領下分隊長榮福冠姓更名馬金章

正白旗滿洲恩德佐領下分隊長全福冠姓更名張漢民

正紅旗滿洲木都凌佐領下分隊長玉朋冠姓更名朱克瑛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鑒文(附單)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楊榮等續擬分發繕單呈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續行分發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本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業經彙案呈請照章分發並聲明行查未定暨呈請綴分人員准予暫緩分發各在案茲准各部署先後查復楊榮現充財政部印刷局營業員丁振武現充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書記員楊照離現充陸軍部編譯委員會譯員王治輝汪度查紹鑒現充京師私立各學校教員各等因查楊榮丁振武楊照離三員現在各部直轄機關服務擬請准予分別發往原官署學習王治輝汪度查紹鑒三員現充京師私立各學校教員擬請准予就近分發京兆學習並照案支給學習津貼由各該長官彙案追加預算以資歷練繕單呈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擬定分發機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行政職中等楊榮 財政部印刷局營業員

以上一員擬分發財政部

行政職中等丁振武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書記

以上一員擬分發外交部

行政職中等楊照離 陸軍部編譯委員會譯員

以上一員擬分發陸軍部

行政職中等王治焯

汪度

技術職中等查紹鑒

以上三員擬分發京兆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江蘇等省請給病故陸軍官佐王其鳳等卹金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據江蘇奉天河南直隸安徽湖北江西山西浙江吉林新疆等省督軍直魯豫巡閱使察哈爾都統步軍統領陸軍第一師師長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旅長先後著呈陸軍少將王其鳳等治軍防匪功績昭著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符定例再本部差遣員陸軍步兵上校任定海候差員傳得勝服務有年勤慎耐勞均因染病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齋條殘殞無資擬請准予併案給卹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結單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各師旅暨本部直轄各機關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擬給一次卹金總具清單恭呈鈎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破兵第六團團長陸軍少將王其鳳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江蘇淮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崔炳星 陸軍步兵上校本部差遣員任定海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奉天陸軍第一師正軍械官錢維祺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二營連長陸軍騎兵少校何文源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三營連長陸軍

步兵少校賈子勤 陸軍第十一師第二十二旅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世勳

以上三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河南督軍公署軍樂連連長李瑞臣 察哈爾巡防第四路統領部副官陸軍騎兵上尉夏國鏞 安徽新編安武軍第五路第三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許占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排長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溫福雲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第二團第一營督連長曹 錢 新疆陸軍騎兵第十九團第二連排長王 祥 辛鳳環

以上七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直隸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一營排長蘭仰千 湖北陸軍第二旅第四團第一營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尚繼熙 湖北漢陽門巡查員徐得桂 忠孝門巡查員康振國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第九團第二

二營軍醫生鍾德林 江西陸軍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排長黃萬山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張仙舫 步軍統領銜門西便門門千總關慶豐 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排長陸軍工

兵中尉紀德勝 河南陸軍第四混成團砲兵營排長呂長順 河南新編陸軍第五混成團第四營排長王克重 河南新編第一混成旅第三團第一營排長張謙鳴 第一團第三營軍醫吳 滇 陸軍第十

七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李鳳山 第二團第一營排長高光煌 奉天陸軍第一師第二團第三營排長王凱臣 奉天第一補充旅砲兵連排長敖午亭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百五團第一營排長尹

長勝 奉軍第一補充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楊俊山 江西省防陸軍砲兵營書記江有聲 奉天暫編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趙文輔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二團第一營排長孫家成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本部候差員傅德勝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第四團第一營營長高廣德 第三團第二營營長佟萬勝 前湖北陸軍第二十一

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軍醫生蔣毓湖 浙江督軍公署副官處司事鄭榮明

以上四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吉林陸軍第六混成旅騎兵第三營書記長丁惟麻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海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官佐周寬等照章給予郵殮醫藥各費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官佐周寬等照章給予郵殮醫藥各費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司令藍建樞呈稱信
字雷艇輪機正海軍輪機上尉周寬張士雷艇輪機軍士長倪德銘海軍魚雷槍砲學校寄校見習生梁熙斗
均因公積勞病故懇請分別給卹並附送周寬醫藥憑單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呈稱二等造機官曹樹
棠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各等情據此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上尉周寬擬請
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上尉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
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查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三表內載醫藥費初等官佐日額五元
又第十七條附載醫藥憑單不得過三箇月各等語周寬醫藥憑單計開二百五十元按照三箇月每月三十
日每日五元計算尙在額給之內擬請照給輪機軍士長倪德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
表丁項照軍士長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軍士長例給予殯殮費
二百元又查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十五條內載海軍見習生梁熙斗擬請暫依海軍贈
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九十九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見
習生例給予殯殮費二百元二等造機官曹樹棠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
表丁項比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
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真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續單呈

文(附單)

爲稟報本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繪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經查本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繪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十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署沙縣知事徐 翩
調署古田縣知事吳佐宸

試署順昌縣知事陳煥然
試署晉江縣知事陶汝霖

調署閩侯縣知事婁啟銓

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呈

大總統呈報新編安武軍在泗縣金鎖鎮地方剿辦股匪

情形文

爲呈報新編安武軍六路第三營在泗縣金鎖鎮地方剿辦股匪等款得員弁獲槍械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統領李紹臣呈稱上月十九日下午十時突有巨匪郭如恩桿首孟廣珍汪家齊周永立劉老五等衆衆百餘名竄入泗縣金鎖鎮附近破圩搶掠官派職路第三營幫帶孫得安率領步兵三哨及馬隊各營前往追詣該匪各持快槍賊隅固守自二十日上十九時開始接戰直至次晨匪仍頑力抗拒我軍地勢不利礙難進擊隨令各營繞道兜圍並得歸仁集防軍來援合力痛剿匪勢不支漸向西北潛逃我軍追趕二十餘里沿途收回肉票十三名擊斃桿首劉老五一名匪夥十餘名並奪獲匪槍十一桿及鹽鹽膏衣等件我軍哨長王占元腹受槍傷目兵受傷數名理合馳報等情據此查此次新編安武軍六路第三營在金鎖鎮剿辦股匪屢戰一晝夜之久殲滅渠魁奪獲槍械收回肉票各官兵等赴機敏捷不無微勞除飭表勝搜緝以清餘孽並冀案擇尤請獎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國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浙江省長公署咨印鑄局咨送本署九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請登公報文(附表)爲咨行事業查本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歷經送登政府公報在案茲將民國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列表咨請貴局查照登載至紹公諱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
浙江省長公署九年份發文

浙江省長公署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星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訓
委
旨
令
會

指
言

批 手

布
告

公
布

決
定
書

電報

任命狀

記功狀

編號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四十八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六百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四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三十三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千三百三十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至一千七百八十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二十五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四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千六百一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百零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二百八十四號止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奉天興城縣警察所區官陳振宗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奉天興城縣警察所區官陳振宗因公死亡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
據警務處呈據興城縣知事劉士元呈稱縣警察所區官陳振宗於本年八月間因盜盜犯押送回區行至
途中被匪截擊中彈殞命檢具事實表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區官陳振宗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
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
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
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省會警察廳署員崔樹德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爲江蘇省會警察廳署員崔樹德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據省
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呈稱職廳署員崔樹德積勞病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署
員崔樹德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
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
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被災懇

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請鑒核文

爲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累年災歉懇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以恤

民艱悉呈仰祈鑿鑿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新疆省長楊增新呈英吉沙縣屬夏渠南北各莊累年災歉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一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表結咨送到部等復查該縣屬夏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連年災歉戶民多半逃亡所有六年分被災之地二百四十六頃二十二畝九分一釐三毫額徵糧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二勺草八萬四千六百四十八斤緩徵三成糧二百一十七石三斗二升三合九勺六抄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斤六兩四錢又二五耗糧一五耗銀鹽課草捐等亦應按照三成核減其二五耗糧應緩徵三十九石零二升九合八勺九抄一五耗銀鹽課緩徵銀二十三兩四錢一分七釐八毫鹽課應緩徵銀六十二兩四錢四分七釐七毫草捐應緩徵銀九十一兩五錢五分零七毫以上共緩徵糧二百五十六石三斗五升三合八勺五抄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斤六兩四錢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一分六釐二毫該省長請將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悉予豁免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表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悉數豁免以恤民艱所
有核議新疆省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地畝被災懇請豁免六年分緩徵三成糧草緣由理合呈請鑿鑿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各 省 長

各 部 長

川 甘 边 海 鎮 守 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內務部咨開應行禁止圖書清單希查照飭屬查禁文

爲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近查上海改良圖書館書目列有杏花天玉蒲園合刊痴婆子野鶯鶯合刊等書深滋駭怪意謂原書久列禁令何復公然出售及核其內容乃係以新編之書僞託明仇十洲秘本杏花天等書均係著名淫穢小說早經禁止今復襲用其名僞託古人用心既近詐欺行爲尤

屬荒謬不特跡近玩視禁令其有害風紀實與原書無異又查上海世界書局有春艷寫影一書彙集時裝婦女圖多幅每幅加以白話評語皆輕佻淫穢之詞且附贈裸體美人四幅爲圖畫爲美術之一種具有高尚之旨趣若是書之繪圖列說均係以女子之色相爲其玩弄品評之具不特無當美術直是輕蔑人格又查符識之文多出僞託最易惑惑社會混淆觀聽本會上年曾請禁止未來觀一書業奉鈎部核准在案茲復有世界未來觀一書編造俚淺歌詩影射時人名姓復自加註解故爲迷離惝恍之詞其惑世誣民實與淫穢之書同一貽害社會以上數種圖書經本會議決認爲均在應行禁止之列理合懇請各行內務部通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是鈔錄清單連同原書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通俗流行各種不良小說迭經該會呈由教育部咨送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嚴行禁止除分飭外相應照錄清單咨行貴省
都統使
各省
辦事長官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

用維風俗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公函

郵印

察哈爾都統署致印鑄局公函(十年總字第五號)附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案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歷經違辦在案茲將民國九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一紙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九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數

二九

二三

一一五七

一〇五八

一五八

一八七

三七五

四六三七

一七〇

二八

一七四

五七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爲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郵代電 計 文函會令令告電呈文函會令任通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桓失察捲逃公款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呈

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承准鈔交奉
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桓失察捲逃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國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司法部鈔送關係文件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徐國桓應
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除繕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
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四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徐國桓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捲逃公款一案由司法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褫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桓失察捲
逃公款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國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本年九
月三日據前直隸高等審判廳長調任河南高等審判廳長廉隅電呈會計主任書記官胡承椿攜帶款鎗潛
逃一案經派本部僉事吳洪椿赴津澈查茲據復稱該廳除所報捲逃公款二千三百餘元外其餘各項簿據

淆亂凌雜遺失不全且僅有分錄帳並無現金出納簿此簿爲收支款目之總綱由國務院頒行該廳并未違用尤屬不合詢據書記官長徐國桓稱各項收支款目均係在逃之胡書記官經手不甚明瞭調取卷宗冊籍窮竟日之力反復鉤稽編列清表十有四種舉其大要約有三端一票現出入未能適合以作收京鈔與支出相抵計溢出京鈔一萬五千八百餘元此溢出之數據種種證明應係盡屬現洋約以票價六折計算計差現洋六千三百餘元二庫銀易洋徵收與報解折價未符該廳五年以前經徵訟費庫銀有以銀元繳納者每元多按六五五核收報解時則按七錢折合兩相比較計短合銀洋二千六百餘元三各廳縣解款自胡書記官捲逃後該廳自行查出漏報各縣訟費四千九百餘元復就歷年收入簿與解款收據存根及原解文卷逐一核對又查出訟費罰金狀費四千八百餘元律師登錄費一千六百餘元鈔錄送達費八百餘元均屬漏報漏交之款三項總計共查出現洋一萬六千二百餘元合之書記官捲逃及該廳自行查出漏報訟費竟至二萬三千五百餘元之鉅開單呈復等情到部查該廳長廉隅任職已及七年管理各款皆屬公家正項宜如何慎選幹員妥爲經理而該會計主任胡承椿輒敢隱漏巨款及該廳長將近交卸之時又復捲款潛逃推其致此之由實因舞弊零殘款日歧舛平日毫無督察整理之所致也除查出各款勒限分別清交外應請先行停職交司法官徵收委員會懲戒以昭儆示而肅官常所遺河南高等審判廳長一缺另行遴員請署該廳書記官長徐國桓失察捲逃公款平時漫無經心亦屬咎有應得應請一併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書記官胡承椿俟緝獲日嚴加懲辦等語

理由

查民國五年十二月間司法部因各省呈報會計員虧款潛逃者屢見疊出會訂定會計出納辦法五條通令各廳處遵照辦理內中第一第三兩項專責成書記官長負責規定至爲詳明本案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國恒職責所在不知遵守部章對於款項簿據淆亂凌雜遺失不全竟至不適用國務院頒行之現金出納簿事後乃該稱各項收支款目均係在逃之胡書記官經手不知部章明定應由書記官長負責殊屬荒謬異常嗣經部員查究漏報漏交之款達一萬六千二百餘元之鉅實屬有心作弊非尋常失察可比核與文

官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國治
委員孫培荀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同
委員盧強同
委員賀金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銘
委員涂鳳書缺席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咨開伯都訥正藍旗驍騎校全壽請冠姓更名等情已註冊備案請
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准吉林省長咨開伯都訥正藍旗驍騎校全壽擬請冠姓吳更名瀛等情轉請查照等因到
部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

稅務處致印鑄局函(附九年分發文數目表)

府公報 公文

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逕啟者茲將本處九年分發文號數分別列表函送貴局查照希即登入公報爲荷此致
民國九年分發文數目表

呈咨

二十九件

五千三百五十三件

七千六百九十一件

二百三十九件

一千九百九十四件

四百三十三件

五百〇一件

五十三件

七百二十七件

共一萬七千〇五十件

東省鐵路公司督辦公所致交通部公函

逕啟者東省鐵路運送賑糧減半收費前經釐訂運輸賑糧減費辦法八條分別函報公布在案各處紛紛請
運動數月以來經本公司所按照前訂辦法填發執照飭知鐵路局備車裝運尙爲便利惟比來謠言四起多謂轉
賣連照藉名漁利雖其間有無虛實不盡可據然不能不嚴爲預防以重賑務在各辦賑機關亟望糧食速運
災區以免百萬牛靈填於溝壑而奸商市儈實亦難免不從中取巧自行營業於是逕以渭濁殊與彼此名譽
攸關杜漸防微勢不得不力求詳盡嗣後辦賑各機關派員在東路一帶採購賑糧將糧購妥後由該員將糧
食種類及重量數目起運地點卸載地點先行電明本管機關再由本管機關電知本公司所填發執照備車裝
運如此辦理純然以機關爲根據則聲氣息息相通自不致發生弊竇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爲法國政府贈給張元節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遵文
給前駐法使館二等秘書張元節三等秘書程學鑾各五等榮光勳章應否受佩請轉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
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

別蠲緩文

爲核議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悉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鈔交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呈查核江省各屬八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繕單呈鑑一案於本年十
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悉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單咨送到
部本部等覆核江省龍江呼蘭大齊泰來肇州肇東安達訥河蘿北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三
百二十九晌應徵正賦洋一百一十元九角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洋七十七元六角六分五釐蠲餘洋三
十三元二角八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八百三十六晌應徵正賦洋四百六十九元五
角三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洋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二分一釐蠲餘洋一百八十七元八角一分五釐分
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九晌七畝應徵正賦洋四萬七千零三十五元四角零
四釐蠲免十分之四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一釐蠲餘洋二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四分
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萬三千五百七十八晌三畝三分應徵正賦洋八千一百零五元五
角五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洋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一角一分一釐蠲餘洋六十四百八十四元四角四

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六分之地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五晌四畝應徵正賦洋八千八百六十六元三
角三分八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洋八百八十六元六角三分三釐蠲餘洋七千九百七十九元七角零五釐
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十五萬一千四百三十八晌四畝三分應徵正賦洋六萬四千五百八
十七元七角七分九釐蠲免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九分一釐蠲餘緩徵洋四萬二千九百零六元
四角八分八釐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
以紓民困所有核議黑龍江各屬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賦洋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緣由理合呈請暨核
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成岱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文（附

單）

爲請補包衣佐領等員缺事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稱奉恩輔國公繼恒等門上出有包衣佐領等
缺將據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咨經核明與歷案升階均屬相符合似應准予陞補理合鑲
單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請補包衣佐領等員缺總單恭呈鈞鑒

計開

奉恩輔國公繼恒門上包衣佐領玉連因病告退出缺揀定三等護衛成岱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二等護衛富祥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慶旭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二等護衛雙瑞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占魁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二等護衛玉良病故出缺揀定三等護衛如林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二等護衛有寬病故出缺揀定護軍校勇壽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三等護衛慶旭前補放包衣佐領所出三等護衛一缺揀定護軍校瑞桐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三等護衛占魁陞遺一缺揀定護軍校存厚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三等護衛如林陸遠一缺揀定護軍校崇恩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三等護衛長泉陞遺一缺揀定驍騎校長和堪以陞補

多羅貝勒載潤門上五品典衛德喜病故出缺揀定六品典衛文鉉堪以陞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兆尹請獎維護地方暨剿匪有功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核擬補官加銜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尹王瑚呈請獎維護地方暨剿匪有功出力各員繕單呈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咨到陳萬林等履歷等件當經本部復核無異除郭在璜一員於此案已由院呈准給予三等嘉禾章勿庸再獎暨正目王之相等由部核給陸軍獎牌外其餘各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京兆尹王瑚呈請獎維護地方暨剿匪有功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兆警備隊督練處教練官梅 霽 副官王國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京兆警備隊北路副官沈保頤 南路副官李振樞 北路第一隊正隊長史玉良 東略第一隊正隊長楊振邦 南路第三隊正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德祥 北路第五隊正隊長楊德泉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京兆警備隊北路第三隊副隊長穆祥泰 四隊副隊長左齊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京兆警備隊東路第五隊副隊長尤尚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知事崔麟臺

湯銘鼐

科長李佩恩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縣署科長趙葵畦

科員張瑞生

副官七等文虎章王振江

副官于煥榮

正隊長秦鴻達

田殿魁

副隊長李式凝

正隊長王邦傑

王炳勳

副隊長李肇宣

正隊長燕魁章

副隊長王延慶

王得來

差遣員盧秀峰

副隊長卞永福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隊長二等銀色獎章劉可珍

副隊長二等銀色獎章丁竹軒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隊長趙鎮清

副隊長崔鼎鎔 稽查員三等藍色獎章王治國

副隊長李瑞林

李華明

焦維廷

書

記員張啟元

副隊長郭鳳崗

辛德 趙德順

毛恒春

主任唐麟壽

科員馬春煜

初士英

楊念義

差遣員王仲新

傅文佑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法部呈

大總統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擬具分別處刑辦法請鑒

核文

爲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重罪案件擬分別處刑以昭公允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鑒核事查管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章程第五條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如有不事正業或爲不法行爲者均依法令辦理等語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應依暫行刑律處斷自不待言惟查各國刑法有業經廢止死刑者現當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中外刑章正宜漸趨一致以昭大同此項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如該本國刑法業已廢止死刑因受我國刑律之支配遠權重辟衡情似未免失平擬請嗣後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重罪案件依刑律應處死刑者除犯人所屬國刑法本有死刑仍應依律科斷外其所屬國如已廢止死刑者得酌處以無期徒刑並於判決理由書內聲敘明晰以示變通而免托格此項辦法並經提出國務會議意見亦復相同如蒙核准即請暫以 命令公布再由部逕行各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現行之新刑律係民國元年奉 令暫行援用嗣後經法部遞將律文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刪改呈奉 令准各在案是暫行刑律迄今尚未經國會議決此次所擬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尚非以命令變更法律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爲甘肅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案爲甘肅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擬請准予援案暫行兼理訴訟事准內務部咨開准甘肅省長咨擬嗣後關於莊浪茶馬廳番民訴訟變通辦理以理番委員爲第一審請准備案等因查莊浪茶馬廳理番委員係於民國三年由該省民政長電部核准函經國務院查核照准由部令行設置茲准前因事關司法管轄應隸責部主管相應鈔錄原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雲南普思沿邊及四川撫邊等處均因未經設置縣治經本部先後呈奉 令准由行政總局及屯務委員暫行兼理訴訟在案茲據甘肅省長原咨內開前清莊浪茶馬廳理番同知一缺管理十二寺僧衆及三十六族番民民國三年前民政長因地面遼闊控制爲難經電准設置理番委員在案復核莊浪區域介在平番古浪武威磧伯皋蘭紅水西寧之間雖壤地相接而界畫分明毫無牽混並非附屬於某縣境內又非插花於某縣境中其民刑訴訟案件如歸他縣受理殊有不便嗣後據由理番委員管轄第一審等語核與雲南普思沿邊總局及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兼理訴訟成案尙屬相符擬準照所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文(第八十六號)附公債票號碼

爲咨行事查本部職員俸薪搭放八年公債一案前因去歲公布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未將本部所領債票號碼列入中交兩行不肯付息曾經咨請貴部迅予公布號碼以便領息在案嗣准咨復前領八年債票時在八月十五日以後所有應領第二期利息應歸入第三次付息時一併照發等因到部查八年債票第三次付息期限即在本年二月相應咨行貴部迅將前領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以便照領兩期利息無任仰盼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

八年七釐公債號碼

百元票 自七二六四七號至七一九七七號

共二百三十一張

十元票 自二二七三四九號至二二八二六四號

共九百十六張

五元票

自五五四四四號至五五四四五號

共二張

共四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元

財政部咨復內務部文(第二百八十一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本部職員俸薪搭放八年公債一案前因去歲公布第二期付息債票號碼表未將本部所領債票號碼列入曾經咨請迅予公布號碼以便領息在案嗣准咨復前領八年債票時在八月十五日以後所有應領第二期利息應歸入第三次付息時一併照發等因查八年債票第三次付息期限即在本年二月相應咨行貴部迅將前領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以便照領兩期利息等因到部自應照准除將債票號碼彙案編入付息債票號碼表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撤任湖北陽新縣知事李世熙違背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本年十月十五日承准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撤任湖北陽新縣知事李世熙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世熙著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咨准司法部咨送關係文件前來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李世熙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除鑄具議決書呈報 大總統外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呈請公布施行等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奉 訓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五百三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李世熙撤任湖北陽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廢弛職務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禱職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九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撤任湖北陽新縣知事李世熙違背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李世熙著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內務司法部會呈爲縣知事李世熙違背廢弛職務請付懲戒事准大理院咨開據湖北陽新縣公民劉定元等呈控陽新縣知事李世熙犯法殃民列款請求撤辦等情轉咨前來當經本部

令行總檢察廳查究茲據該廳呈覆內稱遂即轉令湖北高等檢察廳就近派員前往查覆據稱原呈所控該知事李世熙無論民刑案件從未下鄉勘驗坐堂審問一節查閱卷宗係屬實情又原呈所指周希柳王武輝王武龍等刑事各案均延宕日久尚未訊結其餘案件亦多積壓又楊道種賭博一案批處罰金百串開釋並未照章製判墳單亦屬違法此外如警察傳案需索川資徵收主裁券追繳錢糧額外勒索均所不免以及監獄陋規未能革除病死傳染管理不良該知事皆難辭咎准此特撤任應如何懲辦之處轉呈核辦等情到部本部查該知事李世熙雖已撤任惟既據查有違背廢弛職務情形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撤任陽新縣知事李世熙於民刑案件從不下鄉勘驗坐堂審問且日久延不訊結又縱令警察等需索川資陋規監獄內有病死傳染等事又全未注意改良實屬有虧責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國治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瑞臣
委員賀俞缺席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祐
委員涂鳳書缺席

公文

咨

內務總長咨浙江省長據浙江新昌縣公民石益謙等呈請更正石溪村選舉區域各節是否屬實請查核辦理文

爲咨行事項據浙江新昌縣公民石益謙等呈稱竊民等世住距城八里之石溪村煙戶四百餘前清諮議局投選議員分區劃域以便利選民爲標的凡附城十里之內歸入城區故東郊外長坪田村及甘棠村南郊外上下石溪村西郊外上下三溪村醴泉村及鑿下村北郊外岩裡村及梁家井村均屬城區不料前屆選舉將石溪一村劃入南區而投票地點反在八十餘里之華嚴寺民等聞風之下查其他各區並不變更獨我石溪村劃入南區遭此意外之勿便非常詫異然民等探悉變更區域係南鄉之潘士模所爲伊以充當縣署主任之勢不顧選民之便利與否擅將區域變更自圖其利即前屆投選民村因路途遙遠放棄選權者數過其半往投者潘士模指名其徒何品純然何品純係中學校斥退學生行爲不端爲鄉里所不齒願投者實無一人伊竟逼投當選將復選票售賣金錢四百餘元以圖利益則眞眞之民意何在分區之便利何在況民村向屬城區以便民選今爲箇人利益變更區域使受意外之不便實屬不當民等因本屆選舉在即呈請初復兩選監督外郵呈總長決定區域命令更正以便選民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呈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咨請貴總督查核辦理此咨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咨復財政部文(統字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湖北省長咨開案查接管卷內張趙氏控訴官產處誤收伊夫張廣慶充公房屋一案前據湖北財政廳廳長魏聯芳迭次呈淮湖北地高兩審廳先後來函並各清摺均經敝前任轉咨貴部咨

照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准高等審判廳函開案查貴廳與張趙氏因房屋糾葛控訴一案前由敝廳審查決定送達決定正本去後嗣據該張趙氏聲明抗告復經敝廳加具意見書連同全案記錄函送大理院核辦並函達貴廳查照各在案茲准大理院調查決定於本月十八日函發記錄到廳經敝廳查核係認為應由敝廳受理控訴之件亟應照辦除將大理院決定正本送達抗告人張趙氏收執外相應照錄決定書一件函達貴廳查照希卽補繳控訴費並委任代理人到庭以符定章而遞傳審等因前來廳長查追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母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會於民國四年間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由部通行各省遵辦原以立憲國既採三權分立之制司法機關無審查行政官廳是否違法之權官產收回國有純係行政處分人民縱有不服祇能依照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不能向法庭請求判斷原呈解釋本極分明張趙氏一案本廳認為行政處分係違照前項法令辦理若依此次大理院調查決定仍歸湖北高等審判廳審理似與
大總統批令不無牴觸事關法令究竟應如何辦理理合照錄決定書縕指具呈仰祈鑒核
轉咨財政部核示遵行等情計呈資清摺一合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鈔摺轉咨貴部請煩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本部前為清理官產免除遲誤起見會於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具呈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母庸交由法庭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窒礙等由於是年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節經違奉辦理在案茲查湖北省長咨據湖北財政廳呈稱張趙氏控訴官產處誤收伊夫張慶麟充公房屋一案係在官產範圍以內似應遵照
批准成案辦理除咨復湖北省長外相應鈔錄本部呈准原文及批令咨請貴院查核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係為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民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為官廳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本院解釋有案統一四四張趙氏以其故夫張慶麟所有房屋被武昌清理公產局以侵蝕公款為理由將該房屋充公請求返還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本自無涉即按之貴部呈准查追官產擬歸行政官廳辦法內開侵占冒認欠租霸莊等條件亦與張趙氏所訴情形迥然不同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轉咨飭遵此咨

大理院院長王龍惠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轉據遜江地方審判廳代電稱查職廳有華商甲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爲乙商號對於俄商丙負擔債務日本金票一萬元當立欠券擔任代償以俄國一千九百十七年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五元自本日起以四箇月爲限如數交付不給利息屆時如綠色大帖作廢應交他項同等價值之俄幣甲至期用破綠色大帖交付丙以當地習慣不用破帖拒之延至今日綠大帖價值銳減僅與訂立契約時十分之一相當遂起訴訟職廳對於本案法律上解釋分三說一該契約內既聲明以特種通貨給付無論特種通貨之價值如何不能再要求給付價格較高之他種貨幣一甲於履行契約時綠色大帖價雖云跌落尙無大差甲故意用當地不能通行之綠色大帖致丙拒絕現在此項大帖價格極低甲應依履行契約時之綠色大帖價值易以同等價值之俄幣三甲既爲乙負擔債務日本金票一萬元約定以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代償屆時綠色大帖作廢應交他項同等價值之俄幣現在俄國各局所名商號均拒絕綠帖雖無明文廢止與廢止無異甲仍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計算交以相當之俄幣如金魯布之類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電懇轉請咨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當事人既有約定應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如果清償時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已完全失去通行之効力（事實上廢止）即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比算交付相當之俄幣如果綠色大帖猶有通行之効力不過價值低落則仍交付當地通行之綠色大帖自難拒絕亦須依立約時價值折算補水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大理院院長王寵惠

院印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蒙藏院致印鑄局函(十年荒字第十四號)附九年分發文一覽表
逕啟者本院每年分發文數目前經查照公文程式令登載公報在案茲將本院九年分發文數目彙總列表
函送實局查照錄登政府公報實納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九年發文一覽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會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

公函

便函

電院令

訓令

指令

照

護

照

會

呈</p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府公報

批示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共十則

交通部批共三則

鐵道局批共七則

政府公報 一月分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第九三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然黎閣書局經理劉永年

呈一件爲遼批聲復前送新撰詳註分類尺牘大成一書係出資聘人所成并補送樣本註冊費請註冊給照由據呈稱新撰詳註分類尺牘大成係出資聘訂周連第著作故由本局印行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補送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留臣

交通部批第三七九號

原具呈人趙叙五等

呈一件裝運貨物被焚請再澈查由

悉悉業由本部令行津浦路局再派員秉公查覆去後茲據呈稱經飭車務處第一段劉段長再行澈查據稱該商原呈稱當日勝縣站僅有重車一輛至後來之車及他公司之裝車均係另一時間不能與錦源並論等語此卽馮課員調查極其詳細並有站上出入車輛簿及車隊長每日報告車務處行車報單可稽又稱先卸後裝多費時間站長一再催促不得不匆匆裝畢以致遮蓋極不嚴密曾囑夥友蔡冠卿請求遠挂何得謂爲蔡冠卿起票匆匆持去未出一言等語查貨物裝車向不准遲延定有專章姑無論此次該站長並未催促即

一月八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催促亦應盡之職務何得爲該站長答況既云裝貨匆匆連車亦不及遮蓋更何暇再找站長遠挂即質之該商當亦不能自圓其說其爲該商當時並未在旁監視事後僅據押貨人一面之詞已可想見又稱工頭任永和目知容易引火致求改挂而站長反不之印等語姑無論事隔經年該工頭曾否有此通知無從證實即使果有此言亦不足據爲口實蓋花生鮮梨二種爲本路大宗運輸大宗貨物有裝數車運者有裝整列車運者絡繹於道人所共見當時該車列在第四不爲不遠並非緊靠機車且著火原因實係押貨人不肯推棄著火貨包又因墊草太多以致蔓延全車前已調查明確毫無飾詞又稱站長收受節禮設有種種名目藉以索款等語殊不知該站員役如果實係會受賄賂則感其私惠保護之不暇又何忍令其受此損失若以需索不遂致有此報復則當時又何以不指名控告種種矛盾虛實已可想而知等情據情呈復前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署交通總長葉簡

批

示

交通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西直門車站積成公司

呈一件請令局薄予懲戒俾商不致淪落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京綫路局呈稱已將要犯二名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懲辦等情到部司法獨立本部
不能負非常責任予以干涉仰即靜候法庭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

銓敘局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陳銘

呈一件呈請停止分發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分發江蘇業經呈准有案據陳在京供職不能赴省應准展緩報到除咨江蘇省長外合亟
批示知照此批

銓敘局批第三號

原具呈人分發江西學習陳光述

呈一件呈爲請假一月由

呈悉據陳抱病在京懇請准假一月等情應即照准除咨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銓敘局批第十號

政 府 公 聽 呈 示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分發奉天學習李植榮

據呈已悉應准給假三月除咨奉天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銓敘局批第一四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徐琨

呈一件呈請分發農商部學習由

呈悉查該員係技術職中等及格人員照章應分外省據陳現充農林傳習所教員請予分發農商部學習等情查本屆考列中等呈請分發農商部各員前准部咨無論原在本部任有職務與否概請緩分以免擁擠等因所請分發農商部學習之處未便照准委狀發還此批

銓敘局批第十六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吳大同

呈一件呈請分發教育部由

呈悉查該員係行政職中等及格人員照章應分外省據陳服務國立北京大學核與在部服務者有別所請分發教育部學習之處礙難照准除彙案呈請照章分發外合先批示知照此批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號

原具呈人楊 韶

據呈送家用日記賬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合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新法修身教授案等二十三種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國民學校新法修身教授案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國語教授案新法算術教科書新法算術教授案新法國語唱歌集高等小學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算術教科書新法算術教授書新法算術自習書新法歷史教科書新法歷史自習書新法歷史參考書新法地理教科書新法地理參考書新法理科教科書新法地理科自習書國民學校新體國語教授書實用國語文法正則德文讀本中學西洋史參考書醫學小叢書婦女叢書二十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一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嗣後各該著作物繼續發行仍應遵照隨時送部此批

部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一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

內務部批第三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國民學校用新法修身教科書等七種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新法修身教科書高等小學新法修身教科書國音學講義最新養靈法實驗電報學學校設備用品要蟲害學七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

銓叙局批

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任化

呈一件呈請改註分部任用由

據呈已悉查該員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業經奉

卽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八號

原具呈人濟南地方檢察廳代理檢察官李景堅

呈一件請更名景光由

呈悉查該員所稱原名因犯祖諱請更名景光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司法部銓敘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

內務部批第三九號

原具呈人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生徐得英

呈一件呈請更名爲騰由

呈悉查該生原名因避祖諱請更名爲騰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切實保結連同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江西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證書二紙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國

內務部批第六一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錢化時

政府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呈一件呈爲文憑被焚無從呈驗取具證明書請准歸宗復姓由

呈悉查該生呈請歸宗復姓郭氏等情前據警官高等學校呈請前來當經本部轉咨浙江省長飭查旋准咨復查明錢化時歸宗一節委無別項情事並取具兩姓族鄰切結送部各在案茲據呈稱文憑被焚無從呈驗一節既經附具同鄉薦任京官證明書前來所有該生請歸宗復姓郭氏之處應即照准除咨行浙江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寶印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五十八號

原具呈人萬方倬等

呈一件呈爲組織南昌選舉監察社請備案由

據該具呈人萬方倬等呈報組織南昌選舉監察社開具組織大綱草案請備案等情到部查該社所組團體係屬集會結社之性質自應依法呈請該管警察官署核辦所請由部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宋天倪等

呈一件呈爲組織安徽公民監視選舉團請備案由

據該公民宋天倪等呈報組織安徽公民監視選舉團開具簡章請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所組團體係屬集會結社之性質自應依法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核辦所請由部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百印

內務部批第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劉昌言等

文書公報
批示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政 府 公 朝 呈 示

一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呈一件呈爲組織選舉監視團請備案由

據該公民劉昌言等呈報組織選舉監視團請予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所組團體係屬集會結社之性質自應依法呈報該管地方官廳核辦所請由部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署內務總長張

官印

批 示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天津總商會會長卞蔭昌

呈一件據東鹿縣辛集商會函據新壘頭村商民代表趙杏林等說帖內稱滄石改定站地於

辛集位伯兩大鎮及南北商民均感不便請核示由
呈一件據東鹿縣新壘頭村商民代表趙杏林等聯名具帖內稱舊壘頭村馮琪樹等謠具
真致滄石將站改移請飭路局復勘向東移站以就大道請核示由
送據呈稱東鹿縣新壘頭村商民代表趙杏林等聯名請將滄石路站地向東改移等情均悉已將來呈發交
京漢局轉飭滄石路工處查核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署交通總長葉官印

銓敘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陳彰瑛

呈一件呈請給假一月由

呈悉據陳因事回籍請假一月等情應即照准此批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電

內務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熟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庫烏科唐鎮撫使駐藏辦事長官電十四日
內務部致安徽省長電二十二日

內務

內務總長致浙江省長電二十五日

內務

內務總長致山東省長電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致河南省長快郵代電一則

內務

內務部

直隸曹

山東田

山西劉

陝西閻

河南張

陝西劉

山西閻

陝西劉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二十七日
等處國會事務司覆山西省長電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省長快郵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一則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三十一

鐵道部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快郵代電

各團體各報館電六日

交通部致津浦京綏瀋杭吉長湘鄂正太津廣九路局電九日

交通部致津浦濟南車站轉運雜路趙處長電

交通部致京奉津浦滬寧路局電十六日

交通部致津浦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電路局奉津浦致部通交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十一日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十六日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二十三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電九日

津浦路局復交通部電十七日

津浦路局復交通部電十八日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六日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二日

直_{魯豫}_冀督_省長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察哈爾張都統致交通部電二十七日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二十九日

東三省張巡閱使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十五日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日

吉林鮑督軍致交通部電十二日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五日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六日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二日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六日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分 目 錄 公 電

黑龍江孫督軍致交通部電二十七日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四日

上海華僑助賑協會吳應培致日報晨報益世報總統府國務院交通部電十四日

淞滬何護軍使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安徽張署督軍致交通部電十二日

安徽桐城縣公民吳南嵩等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二日

蚌埠商會致交通部電二十二日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七日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五日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三日

浙江沈省長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浙江旅滬台屬急賑會致交通部電

福建李督軍致交通部電十二日

福建李督軍致交通部電十四日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六日

湖北王督軍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漢口總商會致內務部電十八日

馮委員紹憲致交通部電十六日

河南運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六日

河南省長政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日

河南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二十五日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十六日

山東督軍致交通部代電十九日

煙台鎮聲報明成報致交通部電十二日

煙台總商會致交通部電

旅煙濰縣同鄉會致交通部電

膠東籌賑協會致交通部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三日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七日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九日

山西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三十日

陝西陳督軍致交通部電十六日

陝西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三十日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九日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二日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十日

寧夏馬護軍使致交通部電十五日

廣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四日

北方工賑協會致交通部快郵代電十五日

庫烏科唐領撫使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十日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分 日 錄 公 電

回教靈振會致交通部快郵代電十四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部院局處各巡閱使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都統鎮撫使護軍
使各辦賑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電

各部院局處各巡閱使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各特別區都統鎮撫使護軍使各辦賑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號勘電計達本部對於籌辦工賑附收賑捐一案為公諸輿論不厭求詳起見迭經依據事實披瀝奉聞計邀摩察茲復查少數言論對於此事根本上之誤會全在以爲先定附收賑捐後以移辦工賑謂本部先有附收賑捐之提議然後定籌辦工賑之用途於是挪用賑款之擬議以及不應專辦工賑之批評以訛傳訛胥由此起殊不知事實所在大有逕庭本部最初於上年九月間提出閣議之原案即稱本部籌辦工賑業經規定修築滄石煙灘曹兗三線路基大慨估計約須銀一千萬元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羅攏一空內債外債一時俱難舉辨反復籌畫惟有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並聲明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此項捐款擬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爲修建路基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其收支數目應由本部專案造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此項議案閣議通過並非本部自由支配更無挪用之可言嗣經呈報大總統於十一月九日政府公報刊登在案層次分明始末交班非容虛造外間諭者若謂本部不當以此項附收賑捐用之於工賑則本部此項辦法既定於數個月之久文告頻繁未嘗有所隱諱當時何以不留抗聲非難乃至措置已定然後驟然發此不負責任之論調於事實之先後既絕不相符准論理之推求更不知何據實足令熱心救濟者無從措手自下災情尚重人之疾苦誰不如我似此是非淆亂勢將阻人爲善莫趨袖手旁觀所望諸公細按事實明判是非其策良屬用宏恩益深企盼再滄石煙灘兩路基約估須銀四百八十九萬元石做鐵路須加三倍或祇能先做路基至附收賑款對鐵路項下十月分止據報共收銀元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元七八小洋二千五百十九元銀元一百零六萬四四枚電信項下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共收六千六百四十五元七五至本部已收到之款截至十二月十五日止僅共五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七八小

洋二千五百十九元銅元一百零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枚半總共不過六萬餘元曾登十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以後續報續收之數日內即再公布其兩路已支之款購地施工共約五十餘萬元均係挪借充用再由縣款歸還合併附及交通部江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四六零號)附來電

江蘇淮安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養代犯悉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觀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自明大理院簽印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鈎鑒查覆判章程第一項第一款法定最重主刑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應送覆判如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因累犯加等而加至三等有期徒刑者應否覆判不無疑義相應電請鈎院解釋迅賜覆以便遵辦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養印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四六一號)附來電

浙江金華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冬代電悉應以乙說爲是大理院巧印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鈎鑒查原告訴人不服縣判之呈訴應准註銷底六年統字六二九號解釋本無疑義惟四年統字第二三三號解釋上告發還更審之案被告人不許註銷茲設有原告訴人於上告審發還更審後聲請註銷呈訴應否照准發生疑問甲說以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並無發還更審後不許註銷之限制且案既發還則原判已不存在仍回復呈訴審未經判決以前之程度參觀現行通例發還更審之案仍得依同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控訴自明而被告人所以不准註銷者蓋恐發還判決有時指明原判罪刑失出恐濫予照准易啟被告人希圖免科重刑之弊若在原告訴人則無此種流弊且在法律上地位亦迥不相同自不

龍以被告人類推應准註銷呈訴乙說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原告人註銷控訴則原告訴人事同一律亦不許註銷呈訴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函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冬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除直隸)省長暨准直隸省長哿電稱查勸學所長勸學員元年省衆兩選均不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民國七年內務部依據四年分頒布之勸學所規程勸學所長等始以教育行政官吏論當時頗有爭議本屆既係按照元年選舉法辦理則勸學所長員可否仍照元年辦法不予限制又本省各縣設有理財勸業兩所係根據省會議決墳頃縣治案組織而成理財所長係由公選後呈由財政廳加委勸學所長係由縣選選出實業廳加委似均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語查選舉法對於勸學所長勸學員並未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元年辦理選舉亦未加以限制自應查用第一屆成例辦理至理財所長及勸業所長性質亦非官吏均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電覆直隸省長外特此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廿一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省(除直隸)省長暨准直隸省長感電稱各縣高小學校校長中學校長中學教員師範教員巡警教練所教員等應否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權等語查高小學校校長中學校長中學教員師範教員巡警教練所教員等選舉法並無限制自不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電覆直隸省長外特此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廿一日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政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暨河南衆議院續選監督第一區委開封道尹葉濟駐開封第二區委河北道尹范壽銘駐浚縣第三區委河洛道尹楊葆元駐洛陽第四區委汝陽道尹楊承澤駐信陽特此電聞總監督張號印

公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二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悉電費記賬是否國會省會一律仍乞電示戚揚世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一月五日

南昌戚省長鑒世電悉查成案省會選舉電費係暫行記賬事竣仍由各省照數撥還全國會選舉電費則於記賬後由部彙辦本屆悉依照成案分別辦理特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十二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有天圖輕便鐵路公司雖係經營建築似與承攬省款工程之公司不同其經理人及辦事人應否受省選法第九條之限制現據延吉縣呈請解釋立盼電復以便飭達鮑貴卿世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一月六日

吉林省長鑒世電悉省選法第九條明定承攬本省工程不論其款由何出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如係承攬吉省公有工程之公司其辦事人在省議會選舉自應受省選法第九條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一月七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公電

內務部 賑務處致
直隸曹東田河南張長省長電
山西劉閻

直隸曹省長山東田省長河南張省長山西閻省長陝西劉省長空上年夏秋之間西北各省亢旱爲災迭經本部處籌定急賑辦法分別施行惟災歉之餘慮有疫癟轉瞬春居各種疫症本易發生况饑饉之餘災黎醫聚扶老孺幼露宿羣居穢惡偶乘即可釀成疾疫念哀鴻之遍野賑濟固在所必先慮貧病之交乘防弭更不容或緩若非趕緊設法未雨綢繆深恐病疫繁興互相傳染爲患之烈實甚天災本部處日夜焦思求爲消弭之法現擬組織衛生團巡迴視察注意預防一俟組織就緒即行電達分途出發又本部前頒傳染病預防條例時閱數載遺漏尚多現正遴選專門人員分條修正另行頒發俾資參考請責省長一面速飭各地方官即刻遴派專員馳赴各災民營集處所分別查察或須從事清潔或以分住爲良務必妥爲安置總以不發生病疫爲主事關災後衛生爲本部處職掌所在自應聯合內外各主管機關協力共濟預弭巨渙仍希將各屬查察及預防情形隨時電達部處查核是所至盼內務部賑務處賜印

政府公報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公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十年一月八日到會

交通次長鈞鑒奉郵部老電以准國際統一救災會函稱接漢口華北救災會電稱振糧滯漢停振月餘無從續辦請設法疏運等語飭卽疏通並將停滯情形查復等因奉此經飭車務處違辦並派總務處辦事員王福齡會同該管段長設法疏通具復茲據車務處電稱經電漢口總段長違辦茲據電復稱查本段棚車缺乏係因多被軍人強取裝運軍米經將敞車撥給華北救災會裝用均被拒絕致該會運轉約延候二十日嗣經陸續撥給棚車裝載運行目下該會振糧二十車未運總之此次振運延滯實因第三總段缺乏棚車該會又不肯裝敞車所致等情具復前來查兩段運糧概索棚車除飭各段將所有棚車設法趕挂兩段應用外謹復等情又據辦事員王福齡電稱所有篷車一到漢口皆爲軍界捷足先得華北救濟會振糧萬難久待現已與該會議妥先用敞車裝運高糧麸皮由漢至彰德各一列車惟裝運糧食不用篷車在途中常被偷竊爲數甚巨請轉飭每列車各特派路警護送兩次以後不得援以爲例等情除飭警察處每列車撥派兩警護送以免中途偷竊並飭知車務處違照外理合電陳察核人鳳瑞章叩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福建公電

福建李督軍致交通部電 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鑒勘電敬悉貴部修築滄石煙灘兩線路基以工代賑法良意美且出入賬冊隨時公報衆目昭彰有何可議報紙捕風捉影妄肆詆譏毫無價值現在路工興修已久中止可惜務望堅持原議一致進行勿因浮言遽爾變更事關公益事後自明何懼何疑致際良策管見所及乞採施行李厚基微印

吉林鮑督軍致交通部電 十年一月八日到

交通部鑒勘電悉教荒古無善策惟以工代賑比較似爲兩利況滄石煙灘兩線既已興工中途停止匪特前功盡棄誠恐已集災民遣散不易反生枝節至謂振款不應專辦兩省振務則當此待救孔急之時早辦一日卽多救一人之命若必待全部調查清晰一勻配則災黎久墮溝壑何能忍死以待博施濟衆堯舜猶病任事者但求心理之安區區浮議似不足斤斤計較管見如此敬質高明鮑貴卿陽印

煙台鐘聲報明成報致交通部電 十年一月八日到

交通部號勘江三電均悉煙灘輿論對工振極力擁護祈積極進行毋爲浮言所惑後事併望陸續宣示爲禱
煙台鐘聲報明成報齊

煙台總商會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八日

交通部鈞鑒勘電敬悉路工代賑爲救災最善辦法現在滄石煙灘兩路已經辦有端倪萬無停止之理伏乞勿爲浮言所動兩處路工照常進行不勝叩禱煙台總商會叩陽

安徽張督軍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十日到會

交通部總次長均鑒奉誦號勘江三電於大部籌辦工振修築滄石煙灘兩線路基所有經過情形現辦事實暨收支手續迭經詳示宣布而猶不厭周詢仍付公決者大度不外勘電所舉之附收振捐不應專辦工

賑不應專辦兩省長務兩層難謂荒年郎乏本非一端國有大役政在養民但使殊途同歸何妨因利乘便若使以各省之捐辦全省之振則出捐與被振者本無畛域之見何有權利之分況籌辦者可以酌盈濟虛即被災者無處鄰厚已薄而限於事實不能面面俱到在任事者亦莫可如何誠宜引大體以責成功不必繫初志而彰小諒上項工振辦法似應查照原議繼續進行先使專用於工程即可以昭之大信月計歲會編示國人若中途變更損失既鉅窒礙尤多而半辦急振半辦路工但予兩利俱存抑難每人而悅且恐至於一無所感也愚慮所及還質高明伏維裁察張文生庚

膠東籌賑協會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十日到會

交通部鈞鑒賜電先後敬悉滄石煙灘各路工爲代振而興運輸振撫兩受其益茲願早日覲成無任企盼除由煙台總商會電復外膠東籌賑協會謹復青

旅煙濰縣同鄉會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十日到會

交通部鑒煙灘路以工代賑公私兩利務望貴部積極進行以符初志旅煙濰縣同鄉會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本省辦理選舉事務所長係派政務廳長陞長佑兼充除將各職員姓名履歷另造清冊咨送外特覆曹銳陽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此次國會選舉事務所長一職仍由省會選舉事務所長何式楷兼充該所長係省署第二科科長年四十八奉天錦縣人留江任用薦任職特電查照孫烈臣陽印

公

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啟悉本省選舉總事務所所長係委本署第二科科長薦任職鄭惟章兼任副所長
係委存記前任職丁綸恩充任特覆沈金鑑陽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誦悉晉省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係現任政務廳廳長楊兆泰兼充合電奉聞閻錫
山蒸印

一月十三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渝局長電

京漢渝局長前電令將滄石路工所支各款分別月分電報據送常備款支付各項用費細數並未分別月分難以代分現在津浦已將滄石路上年十月及十一月分計算書送到希速造送以上兩月計算書以憑彙列公布至十二月分支款亦希從速造送交通部○晴

交通部致津浦濟南車站轉煙淮路趙處長電

津浦濟南車站轉煙淮路趙處長該路上年十月及十一月分用款僅具呈送細數單應將正式計算書分月從速送部十二月分計算書亦須從速並希與工程及經手款項人員議定迅速報帳辦法勿再延緩為要交通部○禮

福建李督軍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十一日到

交通總長鑒廿電敬悉前准勘電業於徵日電復在案貴部以賑捐辦工賑一方謀災民之救濟一方籌路事之進行秉籌並顧法美意良聞省士紳尙無異議暗時當宏揚盛意以慰蓋籌厚基灰

上海華僑助振協會吳應培沈卓吾致日報晨報益世報總統府國務院交通部電

日報晨報益世報總統府國務院交通部鑒迭讀交通部通電深滋感慨此次北方荒旱工賑之說倡於全國實行者初未有人交部博採羣議毅然起行躬任艱鉅海內輿論僉以為政府對於災區處置惟此差強人意乃興工未幾忽有非議之聲交部因之博諸周詢良可欽佩夫旱魃肆虐原非旦夕所致事前不聞防維始事不聞急救卒乃釀成巨禍此必有戶其責者及今事後救濟惟有各盡其力而已交通部以職權所及移緩就急提前興辦滄石煙淮二線路基一部分災民賴以生存而臨時附加路電各費於各箇人所出亦屬無多既便災民之謀生復利國家之交通國人企觀厥成力予贊助者在此尚望督促交部澈底進行毋爲浮議所奪萬一另行改作少事徘徊勢必使甫肇端倪之工賑廢於一旦而賴工求生者又將誰依工振始

本既經交部通電聲明會計公開監核有自其因誤會而爲災民請命者當必盡其力從事實上各求其監督進行之法倘謂工賑處理不善應確實指明責其改善不應令已具規模之路工而中止萬望嚴促進行以利邦家而惠災黎上海華僑助賑協會吳應培北方弭災會沈阜吾同叩處

回教籌振會致交通部快郵代電十年一月十日到

交通部鈞鑒勘江兩電奉悉去歲北省災祲爲亘古未有賑恤施與各方面均不遺力發起善團甚至國際方面亦踴躍而起共圖救濟於此以見惻隱之心人所同具但社會能力之薄弱終不敵政府抑國家救荒之責任尤大於人民此當日國際救災總會之所以至再至三要求政府負責者也夫救災方法有急賑平糶工振三種均當同時并舉不容偏廢蓋急賑之法祇就極貧及老弱婦孺施濟次貧者可平糶過活強壯者尤必工役勞動庶賑款不至于虛擲而丁壯免流于偷懶此則稍知辦賑者莫不共同贊同非本會之危言聳聽也貴部受人民之托職掌交通極斯饑之痛代謀工賑修滄煙兩路之基拯直魯數省之民本會同人方且額手百拜爲災民慶更甚乃讀勘江兩電以含沙射影之言遽欲停工垂詢本會意見竊以爲毀謗之來當先審其是否持之有理言之有責更自反是否行之有利公之無怍而後可以決去取此次謠言之起察其際則爲無責任無理由徒以標榜推測之詞淆亂是非已不值識者之一哂貴部辦理此事目前供災民之利賴事後便國家之交通而收支出入咸公於世是無疚有益於民寧可以無意識無根據之言而自灰其心乎抑才有進者此事經國務會議議決舉行是爲國家之公意可謂爲人民之公意亦無不可以人民公意議決之事業乃因一二之謠言而遽行廢棄試問政府之信用將若何耶歐美人士方且呼號於其國爲吾數千萬災民求拯濟乃政府首灰其心遽停工賑蛇尾之譏恐將貽國際之訕笑也災民方且溫飽又告饑寒聚數萬之壯丁一旦遣散其不流於盜匪者幾希縱不爲人道計寧不爲國家前途計耶孰茲數端則貴部對於此事非惟不能遽停不可遽停且當努力進行勉圖發展則維國際之信用便國家之交通增進人民之福利防護社會之秩序非惟此數萬災民目前之所利賴也敢抒所見伏乞採納災民幸甚國家幸甚回教籌振會叩佳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庫烏科唐鎮撫使駐藏辦事長官電一月十

一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庫烏科唐鎮撫使駐藏辦事長官鑒選舉電費附收賬款現經本部商由交通部覆准免收以利選政除業由該部通電各電局遵行外希查照辦理內務總長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庫烏科唐鎮撫使駐藏辦事長官

電一月十二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庫烏科唐鎮撫使駐藏辦事長官鑒本月十一日奉大總統令茲制定本屆國會及第三屆省議會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等因計開第一條本屆國會選舉費用依左列各款行之一蒙古西藏青海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二蒙古西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三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費用由各該省區地方經費支出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之第二條本屆省議會選舉費用準用前條第三款之規定第三條依前二條規定由國家經費補助之金額至多不得逾該省區選舉費用總數三分之一第四條選舉費用由國家經費支出或補助者應由各該選舉監督或選舉總監督彙報於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由內務總長核定後列入特別預算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本省選舉事務所所長現委朱文勁浙江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清由甲辰進士刑部主事歷官至廣西提法使司民國簡任浙江提法司司長參政院參政等官並曾當選第一屆國會議員謹覆王瑞真印

廣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一月十四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敬悉敝省選舉事務所所長侯維鴻年四十一歲廣西山溪縣人前清拔貢生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歷充前清本省諮詢局籌辦處編輯科長民國第一屆本省選舉事務所委員合電覆廣西省長李靜誠叩真印

公 公 電

浙江旅滬台屬急振會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報載勘電博徵輿論敬佩虛衷吾浙亦災區之一不可無一言急振治標工振治本此不易之理自古辦振無善法工振亦無定法路工代振一則利用災民之生產力一則減輕國家之擔任力一則增進地方之發展力所謂一舉而數善偏大部就職權所及議築滄石煙離兩路吾浙亦主張路工就災重區域提前實行省道計畫用意正同未宜中變本會管見振務道路均內務行政主權當屬內務部至汽車路則交通要政當由大部會同內務部或交地方長官辦理路款分則力薄聚則力厚急振之款宜另籌不宜挹注吾浙自奉新總理電准加入籌振處一律振濟後議定籌振處撥銀諸作工振專款深望大部維持滄石煙離原案積極進行並願不分南北畛域俱如吾浙所請一律以路工代振大局幸甚浙江旅滬台屬急振會叩東

直隸曹錫閑使長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勘電謹悉貴部附加振捐興築路工本救災之熱誠爲工振之計畫兼籌並顧具有苦衷責實循名未可厚非前因議論紛紛開誠公布徵多數之意見以公意爲從尤見虛懷若谷欽佩莫名查加捐辦法既已實行築路工程亦具端倪若遽停止匪特敗垂成之功亦殊失救災之意錫等以爲此項捐款既爲振災而加自宜分用於災區路工及散放現款庶名義較正而輿情亦孚以直而論滄石路施工辦法前已派定專員會商辦理並將施行細則分別討論咨准核復在案當此工程進行之際亟宜募集災黎共同工作不嚴格相繩不限定人數則災民咸沾實惠振捐不致虛糜矣抑更有進者直隸被災較重災民最苦冬振春撫需款甚鉅待款甚急前請中央拯濟尙屬虛懸前項振捐現旣未便悉數充作工款應請就數月來已收之款先行酌撥若干或交由振務處迅速支配以解倒懸之處尤深翹盼特電會復惟希察照曹錫閑江印

北方工脈協會致交通部快郵代電

交通部鑒勘江兩電奉悉去年旱魃肆虐亘古未聞民鮮蓋藏野無青草各大慈善團體胞與爲懷羣起救

濟附捐開款慘淡經營災民處此亦可謂不幸中之幸也顧籌賑之方有急賑與工賑之別爲一時救急計則以急賑爲宜若爲增進社會生產力及剷除災源並籌備地方永久福利計則工賑實爲當務之急查災民之中約可分爲三類一爲老弱孤寡二爲強壯而有技藝者三爲強壯而無技藝者其屬於第一類者即乏謀生能力惟有施放衣食救其生存其屬於第二類者宜各授以工業使能自食其力其屬於第三類者則以容納於築路浚河開墾等事爲相宜而三類之中尤以此類災民爲最多數若一律施以急振則不特使經濟消耗於無著且易養成災民之惰性此本會所以主張急振工振之不可偏廢也貴部審職權之所及就事勢之可能修築滄石烟離兩路之基以容納強壯而無技藝之災民俾近可以得衣食之資遠可以收積善之利而經濟之生產國家之交通均獲有莫大之利益風聲所播薄海同欽數十萬災民方慶得更生之路今乃以一二無責任之言論遽有停工之議是直置方慶更生之災民於死地竊期期以爲不可本會近接各處調查員報告兩路已定而未赴工之災民驟聞有停工之議羣情惶駭奔走呼號泣求本會代申此意又據歷次調查所得該兩路之沿線各縣出產豐博貨物會集苦於運輸不便僅在本地銷售商業不振民困益深一逢凶年更難自活故爲十餘萬災民數十縣商業計該兩路均有修築之必要即就本會數月來辦理工振之經歷言之凡舉一工無論爲大爲小屢勘之困難測量之煩費人才之不易羅致器械之艱於購買均足以束辦理工振之手故工振一事絕非目下之力所能立辦實部職司路政計出萬全就地取材因利乘便咄嗟之間工振兼施大力宏願欽仰曷既應請屏除異議繼續進行則社會公共之福利與災民垂慶之生成均可兩受其惠者也尋承垂詢敬布繙縷北方工振協會叩支

東三省張巡閱使致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鑒勘電悉滄石烟離已興路工旣難中止以工代賑亦係救荒良策自無廢止之理倘事事公開內容盡曉諒悠悠之口無能爲害也特復張作霖啟

湖北王督軍夏督長致交通部電

夏督長

交通部鑒勘江兩電奉悉北省旱災哀鴻遍野大部博採輿論主張以工代賑不得已而附收賑捐茲心仁術薄海同欽報紙信口雌黃僅可置之不理鄙意滄石煙灘兩線仍應依照原案積極進行勿因浮言而生礙阻遠承辱問敢責愚忱尚希裁察王占元夏壽康歌印

淞滬何護軍使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江電悉承示各節具徵貴部此次籌辦工賑附設賑捐一案純以救濟災黎爲前提此項捐款係專爲修建路基以工代賑之用事實昭著共見共聞少數人之誤會當可涣然冰釋查此事前准勘電業就管見所及於廿一日電陳諒荷電察現值歲暮天寒災情將重仍懇請部按照原定計畫切實施行俾仁樂溥及實惠遍施則幸甚矣何豐林魚

浙江盧督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勘電敬悉興工代賑意美法良舉論悠悠同深憤慨鄙意已辦路工自難停頓惟被災省分尙多來電據於附收賑款內分辨急賑一節似較安善仍候卓裁前電請酌助浙江省振款現屆隆冬災民嗷嗷工賑急待開辦并祈速撥定數以資救濟無任感禱仍盼電復盧永祥沈金鑑魚印

寧夏馬護軍使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號勘卅江各電均悉年內各省迭告偏災子遺之民亟待拯救貴部就職權之所及籌以工代振之良方利用厚生蓋籌至佩況用途既經先期指定稽核又復嚴定規條假借無從奚能挪用報紙傳言或有誤會既經貴部詳爲剖白羣情諒亦釋然承電徵詢敬表贊同馬福祥叩魚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

一月八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衆選事務所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成立所長係教育廳長謝蔭昌特覆張作霖庚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日

一月十五日第一千七百六十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敬悉贛省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即經令委政務廳長沈祖恩兼任所長以資督率在案謹聞啟揚蒸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所長其職務在辦理警察教育與中學校長及勸學所長相似應否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祈電覆鮑貴卿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一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鑒文電悉警察傳習所所長法無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明文應不受限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政府公報

電

交通部致津浦奉瀋寧路局電

津浦奉瀋寧路局查上年十二月叢電飭令注意保管旅客行李取締結賊一案近屆陰曆年關正小結出沒之時機仰即查照前電飭知警察於車上站上認真查訪爲要交通部○屬

交通部致津浦京奉綏路局電

津浦京奉綏路局近查各路撞車出軌事變時聞妨害行車治安實非淺鮮攷其肇事之因由於別項事故者在所不免亦有因員役疏忽而發生者國家營業旅客安危均有莫大影響除分電外仰即責成車務機務兩處遴派安員隨時分往切實考查究竟車隊員役司機伙夫以及站員等對於調車行車號誌是否悉接行車各項章程辦理對於職守有無疏漫並有因車輛機件不甚完善易致危險之處希妥定預防辦法如對於機件各項有應改良者即使一時不能辦到亦須籌備逐漸改良以期弭險仍一面隨時督察如有不遵守定章不盡職責者即予從嚴懲罰撤換以爲玩忽業務者戒仍擬具辦理情形具復交通部○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鑒滄石路上年十二月分計算書希速造送交通部禮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十年一月十三日到

交通次長鈞鑒前奉鉤部老電飭疏通漢口華北救災會積滯賑糧具復等因業經飭據車務處督辦總務處辦事員王福齡電陳疏通辦法於孤電呈報在案茲又據車務處長錢鏞辦事員王福齡電稱華北救災會於本月九日由漢口至彭德運賑糧一列車由路警押送一俟蓋車帆布由彭德送回仍照舊用敞車輸送賑糧一列車其餘須避雨水之賑糧應用棚車裝載由王辦事員會同車務總段長設法撥給裝運務期全數疏通毫

無遲滯等情除飭該處安速辦理外理合據情電陳察核人鳳瑞章加

馮委員紹憲致交通部電
+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漢口華北救災會看電索車七十輛一案業經京漢路局派課員王福齡來漢與該會接洽茲已運去振品蓬車八輛外有高糧二十輛熟皮二十輛已向該會商允用回空煤車裝運併由站備有油布遮蓋又派警八名押車保證已於前日分別啟運尙餘白麵約八九車之譜已籌備蓬車陸續裝運再紹憲親赴該會與該會會長面詢以上各情皆屬相符知關屢念謹先呈報馮紹憲印庚

陝西陳督軍致交通部電
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到

交通部葉總長鑒卅電敬悉部議以工代賑乃救災濟公之善舉法良政美至爲欽佩外論訛傳實出誤會務望毅力進行以惠災黎除尚士紳詳爲釋明外特電奉復陳樹藩真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吉省辦理選舉事務所長周玉炳年四十一歲四川成都人前清舉人京師大學堂仕學館畢業歷任學部主事黑龍江嫩江海倫龍江等知府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現代理吉林政務廳長合電查照鮑貴卿侵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閩省辦理選舉事務所因前屆未經辦竣延未撤銷其所長一職係沿舊例稱委員長委政務廳長許逢時受任本屆准電籌備即已繼續進行可以作爲十一月一日成立准電除令知該委員長改稱爲所長名義外謹覆查照李厚基文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快郵代電
一月十二日

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查選舉事務所長係委現任政務廳長黃樸兼充茲繪具該員簡明履歷代電奉達希即查核備案爲荷田中玉文印

公

電

津浦路局復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庚電以故城平糶局孫慶林在蚌埠明光兩站購存紅糧飭速撥車裝運並將稽滯情形具報等因茲經飭據車務處查明復稱該局在蚌紅糧經該站於本月六日撥給四十噸車一輛適孫君他去無人接洽迨至八日孫君始來告以前情伊復要求一次運出不願分運惟該站各機關報運賑糧持有部發憑單及財政部直隸山東各省長畿輔賑務督辦處護照者約計總數不下七萬噸若將該局紅糧儘先裝運恐不免起爭執應付困難至明光所存係該局平糶玉米由其交轉運公司承運祇持直隸省長平糶護照並無部發憑單該段車輛極屬不敷而對於裝運大宗軍米及直隸省長賑糧暨部發賑運憑單之糧食已屬應接不暇若再以平糶護照儘先派車則辦理更為棘手等語查該處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飭轉飭該管各段長迅予竭力設法撥車陸續裝運外謹電復請鑒察世章加

政 府 公 報

一月十七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二號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曹省長電

天津曹省長鑒准第二零六八號暨第八號第二三號大咨並附鈔清摺各等因到部查滄石路西段土工細則前准貴省長有日快郵代電以冉分局長凌雲與京漢華處長會同各該縣知事擬定變通辦法十二條尙屬可行業於齊日電復並令飭京漢局遵照辦理在案該路東段與西段同一路線修築土工辦法自應一律擬請迅即轉飭李分局長寶森趙分局長英漢暨各該縣知事援照西段變通辦法十二條辦理於部定細則既無特觸於災民尤多裨益除令行津浦局遵照辦理外相應電請轉飭遵照並希見覆交通部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京奉

津浦路局現在賑運異常繁緊調度車輛亟應統整籌畫妥定聯絡辦法茲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準二時召集該兩路機務車務兩處人員到部大客廳會議疏通辦法除分電外仰飭各該員屆時與議并先將派定各員職名報部交通部○徐

津浦路局復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上年十二月巧電飭查本路承運糧食交由京奉運京數目及運輸情形准星期六具報一次等因業經報至是月三十一止在案茲據車務處電稱由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七日止本路總站并無糧食交京奉運京至全路積存未運之貨計尚有廿萬餘噸比較上一星期共減少一萬七千餘噸車輛仍屬不敷應用等語除飭該處轉飭各段站仍應設法迅予疏運外謹電復請鑒察世章抗晴

漢口總商會致內務部電

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部農商部鈞鑒昨准夏口縣第一區選舉事務所函以第三屆衆省兩議員選舉當選元年選舉法辦理入手辦法以調查選民爲要素等因除依法查報外惟查元年辦理選舉之時會由本會等

電請鈞鑒垂念漢口為共和開基唯一無二之大紀念場兼之輪軌交通即以將來商務而論其市政亦宜注意擬懇特加優異准設漢口市省議會衆議院議員名額各一名旋奉工商部指令以第一屆選舉萬難起辦令俟修改選舉時再行具案呈請等因遵照在案茲屆選舉衆省兩議員臨期既係遵照元年選舉法辦理而本會前請是否已蒙加入懇念殊深漢口市面重新劫灰漸復前塵可測猶是肇造共和之區初志彌堅不改服從中央之素擬懇恩施准照前請特設漢口市省議會衆議院議員名額各一名庶幾兵燹餘生尚邀曠典國民資格不致向隅上賢國家圖強於富之心下慰商場有懷未伸之隱權利義務相輔彌彰仰念鈞慈必蒙垂察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漢口總商會全體仝叩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一月十五日

湖北夏省長鑒據漢口總商會文電稱請特設漢口市省議會衆議院議員名額各一名等語查議員名額係由選舉法規定行政機關未便變更俟國會開會時可由該商會請願修正此時應依法定名額辦理希轉知
籌備國會事務局刷印

公電

山東田督軍致交通部代電
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到

北京交通總長鑒勘電悉查北省災廣用繁責部本其職權參考各國成例爲以工代賑之計附收賑捐修築渝石煙淮兩線路基爲災民籌生計爲交通規久遠實已權宜至當現在兩線路工正在進行若以悠悠之口遽行停止不第功棄半途失機可惜即災民集而復散事實亦有困難若以兩路路基交由內務部或地方官辦理無論建築主張不能貫澈萬一不負責任者仍有違言又將何術以處此總之外不信任之表示值此潮流無可解免但使收入支出悉屬公開救災築路事歸實行見不虞之舉播之方來前後參觀亦足自慰子產爲政毀之則曰孰殺譽之則曰誰嗣謬悠之論本無定評何足計及惟值此風雪嚴寒千萬災黎延跋待澤統籌兼顧是在當局仍希毅力堅持不任企幸田中玉灰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十二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灰電悉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選額既限於法律礙難劃分自應依法進行惟此項選舉元年舉行係在阿爾泰設會辦理此次選舉會地點是否依舊在阿組織再前項選額元年選舉阿爾泰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哈薩克各部王公人民曾經附合在內此次選舉各該部落是否仍與科布多及舊土各蒙部合併選舉特此電達祈速核示以便進行新疆省長楊增新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新疆省長鑒照電悉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參議院議員選舉會地點及阿爾泰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哈薩克各部落併選事項請即查照元年成案辦理惟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係責省長與庫烏科唐鎮撫使會充議員名額法定三名元年除由舊土爾扈特和碩特柯勒依哈薩克分選二名外其餘一名係由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領魯特選出且因匪患亦由阿爾泰選舉會變通舉辦現在區劃多有變更杜札明額四部落均隸屬於庫烏科唐鎮撫使轄域之內已與元年時情形不同所有議員名額應如何分

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配選舉之處尙希與庫烏科唐鎮撫使安爲商酌以免紛歧除由本局電知庫烏科唐鎮撫使接洽辦理外特此電覆希查照再烏梁海依法應選參議院議員二名元年時經參議院議決由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各選一名查第一屆係合併辦理議員二名均由阿爾泰選出本屆選舉經援照元年參議院議決成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由庫烏科唐鎮撫使充之阿爾泰山烏梁海選舉監督由貴省長充之業於上年十二月虞日電達在案是此次烏梁海議員名額尊處只應選出一名併以附聞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庫烏科唐鎮撫使電 一月十五日

庫烏科唐鎮撫使鑒本屆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係貴使與新疆省長會充業於上年十二月虞日電達在案查該區法定議員名額三名元年國會選舉係由舊土爾扈特和碩特及柯勒依哈薩克分選二名其餘一名由杜爾柏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選出且因匪患亦就阿爾泰選舉會變通辦理現在區劃既有變更杜札明阿四部落均隸屬於貴使管轄區域已與元年時情形不同所有議員名額應如何分配選舉之處尙希與新疆省長妥爲商酌以免紛歧除由本局電知新疆省長接洽辦理外特此電達再烏梁海依法應選參議院議員二名元年時經參議院議決由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各選一名元年因事實上障礙均由阿爾泰選出本屆選舉經援照參議院議決成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由貴使充之阿爾泰山烏梁海選舉監督由新疆省長充之是此次烏梁海議員名額尊處應選出一名
并以附聞即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公文電

庫烏科唐領撫使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庫烏科唐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經委本署交涉員長王國琛兼充該員係湖北松滋縣人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前清補用道員曾任吉林高等審判廳丞吉林巡撫公署秘書長民國以來歷任審計處主任廣東審計分處處長兼任廣東國稅廳廳長現充今賦特覆查照陳毅文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各縣看守所所長經高等檢察廳委任是否屬行政司法官吏暫行代理者是否以現任論請解釋電復張鳳臺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一月十八日

開封張省長鑒刪電悉看守所長據看守所暫行規則屬於司法官吏範圍之內應受衆達法第七條之限制暫行代理者既經任職即以現任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五號

公電

安徽桐城縣公民吳南嵒等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安徽桐城縣知事趙絳辦理選舉不俟調查遠行妄報選民確數人民自衛公權羣起反對詎趙絳惱羞成怒反將接洽選事代表錢英嵐逮捕拘押似此辦理違法私擅逮捕民憤激昂不可抑遏選政前途危險萬狀除電裏省長外伏祈鈞部局電省撤懲趙知事以維選政不勝翹企之至桐城縣公民吳南嵒等一百二十二人同叩

內務部致安徽省長電 一月十七日

安徽省長鑒據桐城縣公民吳南嵒等電稱桐城縣知事趙絳辦理選舉不俟調查遠行妄報選民確數人民自衛公權羣起反對詎趙絳惱羞成怒反將接洽選事代表錢英嵐逮捕拘押似此辦理違法私擅逮捕民憤激昂不可抑遏選政前途危險萬狀除電裏省長外伏乞電省撤懲等情到部查該公民等電稱各節是否屬相應電請貴總監督迅予嚴查以杜弊端而維選政內務總長篤印

內務總長致浙江省長電 一月十七日

浙江省長鑒據天台公民陳鍾嶽等佳電稱天台知事馬吉笙故縱各調查員僞造選民倍餘匿不宣示捏居捏名證據確鑿乞速電浙江省長派員搜查核減嚴辦等情查該公民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省長迅予嚴查以杜弊端而維選政內務總長篤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一日

總理國會事務局鑒知電悉新疆選舉事務所已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當經由郵具報在案惟本屆選舉係屬衆選省選同時舉行參選期日雖尚未奉明令公布然亦不能不先時籌備所有參選省三院選舉擬援照上屆辦法同歸一所辦理定名為辦理選舉事務所設置所長監理法制文牘庶務各員分別促進勉

政 虜 公 報 公 電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七號

副選期蒼委政務廳廳長易抱一兼任所長迪化道尹樊耀南兼任監理本署總務科長張鑒銓敘股主任段
琪兼任法制員分發知事鄭繼元科員宋興周爲文牘員分發知事童麒爲庶務員除取具該員等履歷敘案
咨送外謹此電覆希即查照新疆省長兼衆議院選舉總監督楊增新眞印

蚌埠總商會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勘江兩電敬悉以工代賑大部自就範圍所及附收賑款以上濟公且事前實本採諸輿論之結
果意美法良雖愚不惑務懇仍依原定辦法廣續進行幸勿輕聽浮言致已收之功隳於半途已集之災民卒
罹凍餒國家公益甚蚌埠總商會叩刪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鑒據濱江縣公民王景仁呈稱選舉人名冊爲辦理選舉一切之根據著手調查首重確實始基不慎流弊滋多京局巧電總長東電總監督第五號訓令對於查禁選舉舞弊最爲詳明凡辦理選舉對於調查選民資格本應詳確毋稍浮濫倘有捏造情弊一經發覺即將初選監督及所長調查員從嚴懲處決不姑寬乃本縣各調查員竟敢捏造選民資格浮濫列報希圖佔選以爲一二一人運動當選之地步似此以僞亂真殊屬大干法紀曾被公民程崇在省署告發奉總監督飭令縣署查辦在案查本縣調查員二十人中調查選民最少者爲白漢章然其所報五百餘名之內尙捏報二百餘名其餘或數百名或千餘名者其捏報數目在三分之二以上至於王爾玉唐亞超等則捏造之數在十分之八總計捏報二萬餘名按虛列報罪載刑章現在爲日已久盧知事不但未實行查辦且循情仍准再捏造選民四千由勝俊峯唐亞超賈榮廷武丞成王士奎宋德良等調查員分擔冊報景仁曾在縣署呈請實行查辦莫稍循縱該知事一意循縱延不調查惟有懇請鈞部咨省檢派安員認真查辦以重公權等情查該公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相應電請貴總監督嚴行澈查以杜弊端以維選政內務總長哿印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長鈞鑒本路與湘鄂輪渡聯運訂於本年一月十日實行經派車務處長錢鏞漢贛地務處長夏昌熾前往參觀開駛典禮茲據該處長等電稱本路與湘鄂輪渡聯運已於本月十日舉行開駛典禮昌熾等均蒞場參觀是日天氣晴朗中外來賓及各路員司到者不下三百餘人惟因潮水低落蔓船不能傍岸另購有小船以備盤連粵漢三號小輪即於九點半由華景街開駛歷劉家廟徐家棚武昌關各碼頭復於十二點回華景街宣告禮成每經一處岸上觀者備極歡迎各界來賓對於現時計畫贊許備至湘鄂路亦自是日照常通車等情理合電陳大部察核備案人鳳瑞章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八號

公電

內務總長致江蘇省長電 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省長鑒據東台縣代表袁駿勤咸電稱劉白糧賦由泰州撥歸東台純粹民糧齊省長覆大部文劉白境內向由東台徵收之錢糧悉仍其舊因折課由草堰場徵收草堰向隸東台故不聲叙劉白人民住居東台選區選民根據賦稅劉白選舉冊應由東台造報除呈王省長飭辦外乞電蘇省長依據選舉法迅予解決等情到部相應電請貴省長查核辦理內務總長禱印

河南省長致內務總長電 十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鑒冬電啟悉查孫紳正字爲前清孝廉民國成立迭被選爲國會省會議員及省議會副議長品端學粹鄉望素孚此次委任選舉事務所長以來反對者雖有其人而推崇者實占多數選舉要政明令迭頒鳳臺責任所在惟有秉公辦理決不因一方面少數之反攻致阻進行也特覆張鳳臺齊印

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七百七十號

公電

大理院覆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四六五號)附來電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微代電情形應從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一重處斷大理院馬印
一月二十一日

附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鈎鑿竊取他人所領銀行存款空白支票填寫銀數冒名簽字向銀行取款此種行為究應以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從一重論抑應以竊盜及偽造私文書與詐財從重論罪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釋明示達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微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省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設有委員長及委員各職均經教育廳正式委任應否以現
任官吏論卽希解釋見覆總監督孫烈臣印

黑龍江省長電一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一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鑒帶電悉貴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係臨時籌辦非宜署性質該委員長及委員雖經教育廳委
任不應以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迴印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公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晉省第四區原有興和縣業據報到選民總數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名嗣見政府公報載貴局覆察哈爾都統以七年辦理選舉商都係附入興和此次選舉應否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電內有商都既經成縣應即作爲初選區歸入山西第四區辦理等語當即電飭第四區覆選監督轉飭商都縣籌備選舉並應劃分選民若干迅速查覆復於本月九日准察哈爾張都統歌代電內開商都縣作爲初選區等因即於蒸日電請張都統轉飭商都縣查報選民仍迭電第四區覆選監督催報迄未據商都縣報到選民總數查各初選監督補報選民冊法定期限本月二十日即行屆滿晉省選舉人總數亦須於本月三十日以前彙齊報部爲期甚迫擬即請察哈爾都統將該縣選民總數先行電示應請由貴局轉電察哈爾都統先電示商都縣選民總數以便彙辦惟商都係不通電地方且又距晉省較遠即再加催文件往返恐非十數日所能達本省所屬選舉七區一百一十七縣均已報齊急待分配如該縣選民總數在法定期限以內未能報到應否即行截止依法分配報部或仍照上屆成案認爲商都縣選民仍附入興和所報總數之內及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貴局迅予核示爲荷聞錫山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省長電 一月十九日

急山西省長鑒據電悉商都既成立縣治作爲初選區所有選民總數自應依法調查具報未便仍照上屆附入興和總數之內致失選舉之平允除急電察哈爾都統轉飭該縣迅將選民總數從速電報外應請俟該縣電報人數到後再行分配名額是爲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長鑒據豐城縣三四五區選舉調查員周文弼熊煊鄧立德范昇涂文龍丁作楫范作霖甘作楨徐舒謀等呈稱窺查豐昌選舉區自民國元年初屆選舉以來共分十區各區地址廣狹不同正稅多寡亦異而選

民名額亦不一律是以遵照章程分區調查所有各區選民除前清舉貢生員及學校畢業與五百元不動產之資格外其餘選民均以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為合格據此而言各戶直接稅雖有多寡不同以糧米計算亦可得其大概查五區現在毛米實有一萬七千八十一石有餘三區現在毛米實有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二石有餘四區現在毛米實有一萬六千六百六十石有餘至如城區現在毛米僅有四千五百九十四石有餘依此比較城區直接稅之選民自不能與三四五區相等如云畢業及不動產之資格三四五區亦不讓於城區儘可派委稽查文弼等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初選監督委辦調查自應查照資格切實編造本區選民今城區人等不依法定手續抹煞一切統以十區平均分配選民按照定章殊為不合文弼等身任調查未便朦混辦理割多補少致啟選民之爭端況且民國七年第二屆國會選舉已因平均分配衝突曾經各區選舉代表公司同定約下次辦理選舉不得援以為例現在復請前議不論各區選民之多寡仍舊照分配究竟根據何項章程文弼等恐釀事端致罹於法合行聲明除稟呈初選監督暨覆選監督及江西總監督外為此據實呈請准予指示辦法電飭總監督令縣遵行以免糾紛等情調查選民以是否合格為斷各區人數之多寡自不能強使平均分配該調查員等所稱第二屆國會選舉已因平均分配衝突是上屆已屬不合本居萬難援辦致失選舉之精神應請責總監督迅飭該縣初選監督分飭各區調查員對於調查選民資格務須恪遵法令一律詳確調查是為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有印

黑龍江孫督軍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到

交通部鑒號江兩電均悉查貴部籌辦以工代賑辦法至為正大望仍毅力進行無以悠悠之口易熱心救濟之初衷是則烈臣日夕代華北數千萬災民禱香祝禱者也謹覆孫烈臣

察哈爾張都統致交通部電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到

交通部鑒號江兩電均悉查貴部籌辦以工代賑目前救荒良策滄石烟灘兩路既經興工萬無中止之理仍請貴部依照原定計劃積極進行勿因浮言而生疑阻則沿河災黎受賜良多張景惠蓋印

山西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晉省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合計七覆選區所屬一百一十八縣現已彙齊共計總數七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名除依法配議員名額並督飭各初覆選監督依限趕辦外特覆奉聞閻錫山敬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商都縣公民代表張儒張萬善等呈稱閱報載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都統署電有商都既經成縣應作爲初選區歸入山西第四覆選區辦理等語查商都縣原由張北縣界內劃出土地爲多人民多屬張北之舊且距離張家口亦較距離歸綏爲近若將商都縣初選區歸入直隸第五覆選區於選舉上諸多便利請迅審局查核更正等情相應電請貴局迅即查核見覆以便飭遵張景惠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一月十七日

察哈爾都統鑒元電悉前准箇電稱七年辦理國會選舉係商都附入興和縣此次應否照辦等因業於梗日電覆在案查元年公布之衆院覆選區表興和縣係列入山西第四覆選區是以梗電卽援案將商都歸入該區辦理現在調查業經告竣再事更張難免不生枝節上屆附入興和縣既無望礙仍希查照梗電辦理以免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據商都縣公民代表張儒張萬善等呈請將商都縣初選區歸入直隸第五覆選區辦理於選舉上諸多便利等情當於元日電請核復在案現在時期迫促此案急待解決應請迅速電覆以便飭遵張景惠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一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察哈爾都統懿條電悉前准元電業於篤日電覆在案頃准山西省長電稱本省所屬之縣選民總數均已報齊惟商都縣尙未報到法定期限屆滿急待分配請轉電察哈爾都統先電示商都選民總數以便彙辦等語應請責都統迅飭該縣將選民總數先行火速飛遞附近電局報告山西省長再行列冊補報以期迅速而免延誤是爲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察哈爾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一月二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皓電啟悉查商都縣選民總數計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三人業於效日電達山西選舉總監督查照並准號日電覆已照列入冊矣特覆張景惠馬印

公電

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鑒啟電誦悉晉省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業於敬日電報在案茲將各區選舉人數及分配議員名額辦法分述如下全省選舉人總數共計七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三名以全省衆議員定額二十八名除之每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人應選出衆議員一名計第一區選舉人共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九名除數選議員五名外仍有零數二十四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名第二區選舉人共一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名除數選議員四名外仍有零數六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名第三區選舉人共一百零八萬二千一百六十九名除數選議員三名外仍有零數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名第四區選舉人共六十九萬零七百四十五名除數選議員二名外仍有零數一十四萬零八百九十三名第五區選舉人共八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名除數選議員二名外仍有零數二十七萬四千九百名第六區選舉人共一百二十八萬八千零七十二名除數選議員四名外仍有零數一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名第七區選舉人共一百零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八名除數選議員三名外仍有零數一十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名第五區零數最多應加選議員一名第三第一第七第六各區零數次多應各加選議員一名結果第一區六名第二區四名第三區四名第四區二名第五區三名第六區五名第七區四名共計二十八名合併電覆閻錫山宥印

陝西省長致內務總長電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大鑒啟電祇悉陝西辦理衆選迭經嚴令督催依限進行現據呈報選民總數全省已約四分之三其餘各縣或因地居僻隔電報罕通或因前次地震不無阻礙並有呈報總數稍涉浮濫均經電駁更正以期核實惟選期促迫萬難延緩除催嚴飭未報縣分赴速辦理一俟選民總數報齊依法彙核分配名額另案電陳外相應先行電覆即希查照劉鎮華感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篩電敬悉新疆各處選監督均係就各道尹縣知事分別委任各有地方官印信可用從前並未另刊關防此次仍照舊辦理以免多費手續希查核備案新疆選舉總監督楊增新十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一月二十四日

新疆省長鑒十九電悉各處選監督既經分別委任尙希將銜名及駐在地電知備案借用印信一節應如尊擬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鑒據吉林三十九縣公民代表于景雲等代電稱選舉乃民國要政調查選民尤為選舉根本選民之數不真斯選舉難結好果查吉林全省人口數僅七百萬除去女子三百五十萬再除去年齡資格不合之幼童一百七十五萬下餘一百七十五萬絕不能盡合法定選民之資格乃此次吉林所屬各縣調查選民任意捏造而司選者毫不監察且有與地方惡劣分子通同作弊之情據各縣已報之選民數業達一百六十餘萬之多尙有八縣未報而已報各縣仍行補添而補添之數不知伊於胡底聞各縣選民數竟有超過人口數者逆料此次全省選民數報齊後至少亦有二百萬距上屆選舉僅隔三年而選民數驟增至五六倍即普通選舉數亦過之殊風駭人聽聞以最重要之選政而職司其事者竟敢任情偽造視同兒戲將來投票勢必至以爭奪而搗亂以搗亂而破壞玷辱國體貽笑鄰邦孰有甚於此者民等既係國民份子具有愛國天良目觀時艱難安穢默用敢據實直陳懇乞迅予查辦以重選政而維民權則選舉前途幸甚民國前途幸甚等情到局查該公民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貴省長迅予嚴查以杜弊端而維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鑒據濱江縣江灘二十四戶代表丁紹宗呈稱續查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四款載吸食鴉片煙者其第一款之解釋爲刑法問題其第四款之解釋爲刑法上之犯罪按此兩項解釋推論凡犯刑法上之罪者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吉林濱江縣劣紳刀蔭棠（即刀子明）吳萬選等損壞他人建築物應構成刑律第四百零五條之罪並壓傷人致廢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又決毀防禦水患堤岸使人受水災之危害與決水使人受危害者無別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之罪三罪俱發（濱江地方審判廳吉林高檢廳京師總檢察廳均經代表告發有案）即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科斷查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載有褫奪公權等語本案刀蔭棠等既犯有應褫奪公權之罪按照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第四款解釋實係在刑法上犯罪之例當然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且現在刀蔭棠等又發生把持選票情事運動調查員王爾玉唐亞超等捏造捏報其捏報之數竟至達兩萬餘名之多致使真正選民僅行遺漏實屬大千法紀經公民程崇告發於前王景仁指掲於後代表等既具有選舉及被選資格難安緘默自不能不請求調齊程崇並王景仁兩項卷宗連同該劣紳等刑法上之犯罪併案澈查嚴懲以維選政而重公權等情查覈奪公權須經審判確定吸食鴉片亦須證據確鑿由法庭宣告判決始能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凡受刑事嫌疑在審判中未經判決確定者自不在衆選法第六條第一四兩項限制範圍之內該呈所稱各節實屬誤會自應無庸置議惟把持選票捏造選民一層是否屬實應請總監督查照哿日代電併案核辦以重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內務總長致山東省長電 一月十八日

山東省長鑒據曲阜縣民齊墉等電稱調查員僞造選冊監督應否覆查懲辦等語查該民等來電所稱是否屬實請貴省長迅予嚴查以杜弊端而維選政內務總長巧印

政府公報 公電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日

山東省長鑒據曲阜縣公民齊增等代電稱立法機關代表民意煌煌議士神聖尊嚴上屆選舉弊端百出而以金錢收買尤爲卑污此次選舉奉令嚴禁壟斷把持諸弊注重調查不容浮濫仰見重視選政積年陰霧一掃而空初選監督責任綦重應如何一秉大公依法推行乃吾曲前任知事藍晉琦受人情屬竟於去任之夜密將事務所辦事人員並各區調查一一派定置人民請求於弗顧後任知事宋樹珍亦不容納民意依法另組實深遺憾現知事魏正鴻到任後即將藍晉琦原派員名發表吾民始知不惟事務所派文牘會計以爲開支公款便於舞弊之計而以區區十六社調查員派至七十九人更屬駭人聽聞其中有目不識丁者有現充牙紀者有爲巨紳奴子者有爲商店小夥者有吸食鴉片煙者有曾受笞責者有現任教員者牛鬼蛇神無奇不有除少數社長外求一與參發衆議院省議員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第二條所載資格相合者幾無其人吾曲幅員狹隘戶口無多比之鄰封濰陽泗水兩縣區域尙覺不及該兩縣或派調查十四人或派二十三人即吾曲從前亦不過派社長及合格者數人從無派至若是之多事權既分責任何屬假使各調查員恪遵法令挨莊挨戶實地調查編製名冊無濫無僞公民等尙復何言無如新派各員奉到委任足不出戶日坐斗室擁爐繕冊任意填報選舉人名多者五七千人少亦三四千人凡早已死亡及不合選舉資格人民居然混入選舉甚至臆造多數空名預備領票臺寫臺投種種弊竇歷歷可指而望斷把持者之證據亦經查獲公民等以僞造選冊妨害人民公權請求初選監督查視名冊一面依據法令遴委妥員按區抽查無如事務所辦事員別有意見聲言章程內無覆查之規定惟有據調查員送到草冊呈報一若可任調查員僞造者殊不思調查詳實自無覆查之必要若已明知僞造並經人民舉發而仍不主覆查其爲串同舞弊殆無疑義如謂宣示後可以更正不知國會省會選舉法二十七條所謂更正者係指遺漏錯誤而言且限於選民本人今各調查員所報不合資格者旣已得僞得選權豈肯自承不合而死亡臆造者實無其人更無出面呈請之理似此僞造選冊不得強引選舉法二十七條之規定以爲迴護當然援照江蘇省長公署四八一七號訓令以僞造公

文書論現在各調查員尙未報齊已得二十餘萬選民較之上屆增加數倍若均報告到縣恐不下三十餘萬吾戶口男女統計僅十七萬之譜今選舉人名超過其數縱事務所予以核減然亦不免偏重絕不能一秉至公廉清積弊推其致此原因皆前知事藍晉琦違法徇情陷之屬也伏維初選舉人名冊爲選舉之基礎根本既壞結果可知藍晉琦所派辦理選舉與調查人員敢於作僞一至於此實屬故違法令妨害選舉與迭奉明令慎重選舉注意調查之旨大相違背公民等請求覆查與分造選舉人名冊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或被拒絕或認榜示而不允糾正調查舞弊與分造名冊頒發各投票區所宣示之正當呈請多日未蒙批示呼籲無靈於此可見事關人民權利不敢放棄天職理合飛懇責局嚴飭初選監督魏正鴻迅將藍晉琦所委舞弊人員斥換並將送到草冊一律取銷另派妥員覆查務宜詳確勿得浮濫並依國會省會選舉本法造冊分發各投票區宣示俾資觀覽於地方於國家前途不無小補等情到局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電呈內務部業於巧日電請迅予嚴查在案茲復據稱前情應請責省長併案澈查以重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哿印

內務總長致河南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日）

河南省長鑒據信陽縣公民李華禮等電稱信陽陳善同恃充財政廳長勢迫脅初選監督委用選舉職員爲其介弟安福黨員素嗜鴉煙之陳善渠謀連任議員地步未達目的竟迫使長將縣長楊承孝調省違反民意干犯國法護公請澈究將把持還政之陳善同依法懲戒以重民意等情查該公民等電稱各節是否屬實應請責總監督迅予嚴查以杜弊端而維選政內務總長哿印

內務總長致河南省長快郵代電
（一月二十五日）

河南省長鑒據信陽縣紳民代表陳震武王者興馮立賢熊甲龍等電稱河南財政廳長陳善同爲其弟安福黨員素嗜鴉片之陳善渠謀連任衆議院議員函囑信陽楊知事任用私人包辦選舉未遂怒將楊知事計換羣情大譁懇飭查辦並留楊知事原任以維選政又據信陽全縣代表虞鵬張國鈞趙振中馬傑等代電稱安福黨員陳善渠素嗜鴉片前當選衆議院議員被控有案現爲謀連任地步以初選監督楊知事承孝不受指

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揮誘串迎合乃兄之一二私人假公民名義迭請省長撤換實屬明目張膽望斷選舉謹公懲澈究依法調驗並褫奪公權以肅法紀各等情查此案前據信陽公民李華櫓等電悉撤究業於昨日電請迅予嚴查在案茲復據該代表等電稱前情應請責總監督併案核辦以重還政內務總長是有印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民國十年一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通告

財政部通告六日

財政部通告十日

財政部通告三則/十六日

財政部通告一則二十一日

財政部通告二十二日

財政部通告二則二十八日

財政部通告十日

交通部通告四則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六則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三十日

交通部提出籌辦以工代賑擬就已成交通事業附收賑捐辦法經閣議議決案十一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民一庭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一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十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三十日

政 府 公 報 一 月 分 目 錄 通 告

京 师 地 方 審 判 廳 通 告 十 日
京 师 地 方 審 判 廳 通 告 二 則 三 十 二 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有八年七釐公債票一百五十萬元計萬元票自一〇〇一號至一一五〇號一百五十張均屬有效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四庭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宣告判決)

一楊國寶與楊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陳良桂與陳黃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毛文順等與楊汝南等因典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侯梁氏與侯略因家產涉訟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曾華親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纊漆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張敬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梁國賓等毀損及詐財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景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分廳就被上告人洪明榮等私擅逮捕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一王桂香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曾錦茂等發掘墳墓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史阿松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局公報 通告

一月六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一楊佩瑤與楊李氏等因退股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冉冰廣與尤王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曹根迂與張程氏因贈與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臨時民一庭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張秀利等與張榜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成雙祿與成秋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翟福祿等與翟福有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范如才與范新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鴻邊與王牛氏因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寶林與臧寅文因管理財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高亞三與王勤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趙壁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范迪長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袁昌海犯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沈三官犯強盜俱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直三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范繼本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左沛然犯行竊盜造貨幣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鄭達懇頭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長治縣就劉長壽等犯詐財及意圖販賣而收藏金丹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一甘肅呂彥述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大理院刑二庭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宣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謝天保犯行使偽造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童文桂等犯傷害俱贓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潘汝揚犯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謁金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彩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永全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祝光慶犯輕微傷害罪聲明上告案

一廣西李保三等因陳獻琛犯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事私訴上告案

一浙江林仲梅等犯詐財等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胡靜山等與章春元等因賈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永發等與王大羣等因營業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富興宿正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臨時民二庭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丕烈與李銀庚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丙午與王李氏因離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郭氏與張紀志因遺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家珍與劉傳智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忠慶與吳梅氏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宋四倍與宋廣辰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辛星垣與馬少庵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九年十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款 項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其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京漢	二三七七元	三五	六四九元	八四九元	一八三零元
京奉	二五四五元	三五	三三五九元	一八三零元	三三五九元
津浦	一五九三元	三五	三五九元	一五五九元	三五九元
京綏	二五三六元	三五	三五九元	一五五九元	三五九元
滬寧	二五三三元	三五	三五九元	一五五九元	三五九元
溫杭甬	二三七七元	三五	三五九元	一五五九元	三五九元
正太	二〇〇五元	六	一〇一三元	四三六四元	八四三三元
廣九	一三三三元	六	一〇一三元	四三六四元	八四三三元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更 正 一月九日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吉 長	二〇〇三	四〇三	三五	四〇三	二六九零	一九〇一	一九〇一
道 清	三〇四	一六九零	三三	三〇三	一九〇一	八九零	一九〇一
株 萍	一四三	老金	八六	一〇三	一九〇一	六四四	一九〇一
韓 閩							
津 洛	二貳壹	一六六二	三一	三六六	六六	一五三	一五三
湘 鄂	一四六二	二四六	元	四三九	一六四二	六一八	一九〇一
四 洮	六四	老金	一五	四八	一〇一〇三	六〇九	一九〇一
總 計	八五二	一四三五	三五二	二四六五	老金	一五三	一五三
更 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同濟公司與湖南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分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業將判決鈔本函送貴局登載公報在案茲查該鈔本內依上論結以下有繕寫錯誤之處亟須更正合將更正之處另單函送貴局希即照登政府公報實納公誼等因合將更正單列後
 依上論結本案上告之一部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將原判一部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爲審判訟費依現行則例應由原廳更審時併予裁判之至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判及原判認定事實未盡合法終應分別駁回發還更審之件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用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財政部通
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天津付惠元年公債票三百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千元票 三千張 自一七二九〇一號至一七五九〇〇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株州電報局電稱張司令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同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六日

交通部提出籌辦以工代賑擬就已成交通事業附收賑捐辦法經閣議決案

續查本部籌辦以工代賑業經規定修築滄石煙灘曹兗三線路基並將隨海西段由觀音堂至潼關一段一併展拓先修路基以期與工地段日多容納災民愈衆此項路基費用大慨估計約需銀一千萬元現在部中款項早已紹搨一空內償外貸一時俱難舉辦反覆籌畫惟有就已成交通事業酌收賑捐庶幾集少成多徵收亦便茲經飭司籌辦路政一項就客票貨票分別等次順量附收賑捐每年約可得銀三百五六十萬元電政一項就官商電報部辦電話附收賑捐每年可得四十八九萬元郵政一項就匯兌費例及郵件郵票附收賑捐每年可得七十餘萬元惟航政一項現有航業均係商辦應與商辦之電燈電話由部令知各公司團體勸令酌量輸捐能得若干無從預計茲就可得的款計算每年約近五百萬元此項捐款擬由本部特別會計另款存儲專爲修建路基以工代賑之需不作別用其收支數目應由本部專案造送財政部審計院審核以昭慎重收捐手續由本部責成各路電郵局認真經理專款報解不另派員以節糜費至此項捐款期限擬以一年爲期此次所定捐率按之原定火車票價運價及電費郵費均不過百分之五以下爲數至微手續務簡

一月十日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且係賑災義舉商民自應樂從果能及時開辦以其所得之款籌辦上列各線路基已有得半之數目前一面由部先行墊款開工將來再行由部次第籌款繼續既可濟災情之緊急並可期路基之必成似於賑務路工兩得其利除詳細辦法由部另訂專章令行辦理外合將擬附收賑捐辦法分別開列敬候公決施行

九年九月三十日國務會議決照辦惟未鋪軌之前可試辦汽車載運客貨以保路基而利交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智果訴葉述曾欠債一案已將所封葉述曾所有東城瓦岔胡同內小菊胡同門牌二號住房四間拍賣修國鈞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住房原有紅白契送經嚴追因庚子兵燹時遺失迄未還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核准付息八年七釐公債二百零五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千元票二千零五十張自一二二五一號至一四三〇〇號止

共計票額二百零五萬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現有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一千五百張計票額一百五十萬元號碼自九一五〇一號至九一九〇〇號又自一二九三〇一至一三〇三〇〇號又自一三〇八〇一至一三〇九〇〇號此項債票應自第十五期起在上海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上海付息抵押品元年公債票二百萬元號碼登報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千元票三一〇〇一至三三〇〇〇號計一千張

四三三〇一至四三四〇〇號計二百張

四三八〇一至四三九〇〇號計一百張

六七〇〇一至六七三〇〇號計三百張

一〇一一一〇一至一〇一二六〇〇號計四百張

共計千元票二千張合票額二百萬元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一號

一黃登福與黃高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閻玉珊與殷彬三因挪用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梅淵叔與羅少春因佃規及賠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談曉初與李簡卿因佃規及租穀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齊忠義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顧小老漢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羅明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錢三歲頭犯營利和賣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沈孫潮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狗黑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漢等犯侵占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汪星福犯傷害人致篤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榆樹縣就常禿子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羅明德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一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通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劉瀋氏與劉同喜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金王氏與金永堂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徐潤與徐潮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楊澤風與陳聯祥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洪鼎與劉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郭子明等與吳高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建堂等與劉輝庭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張桂英與吳高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陳永福與陳永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白乃慶與永隆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王廷榮等與曾杰因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董永華等與王富安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陰毓椿與胡麟瑞等因押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安錫三與鄭連城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黃葵等與黃棣芬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宋于氏與郭淮川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益潤與施永貴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洪斌與丁學仁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康伯與朱翰青因賬項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虎榮與王菊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桂玉氏與宋宣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宣氏與謝永林因財產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連院刑二庭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韓臺科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三元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汝霖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福榮犯殺人及侵占遺失物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占判決)

一張光朗犯賭博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金世炫犯詐財未遂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楊福山犯牙保贓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王守義犯搶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占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慶陽縣就趙五成犯竊盜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通 告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劉陳氏與黃劉氏因承繼及資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巫希吉等與巫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何彝臣與董柳莊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李張氏等與婁文軒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湖北唐雨田與慶餘堂等因賠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河南張廷羣與張振永等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湖北吳應福與吳應平因承繼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蓋石氏等與蓋天德因葬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樹彬與劉藩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劉采臣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大志等強盜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金樟豐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虞樟餘等傷害及強盜等罪俱發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杜阿奶奶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侵占業務上管有物俱發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洪春祥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等傷害人致篤疾等罪俱發一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附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陳秉乾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聞念祖犯濫用職權監禁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林應仔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春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涇陰縣就張全變犯竊盜脫逃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貴縣就楊庚辰等犯強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同正縣就陸丕玉犯強盜傷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平度縣就官泰敏等犯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毛四二犯藏匿嫌疑犯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山東傅家餘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安徽劉錫良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蔡金柳與蔡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崔耀瑛與崔耀國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文興與蘇德臣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子鑑與常玉英等因債務及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九年十月三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年年期比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京漢	三六四三			三四四三			二四三三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奉	三四四三			四一九五			一九一三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津浦	一八九五			二七六九			八二四六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增	減
京绥	四一九六			一三六七			一八六三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瀋寧	二五九三			六三六一			一五六六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遼杭甬	六九二五			一三三一			一四七三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增	減
正太	三三三三			九六五五			一六〇九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廣九				七〇			一三六七			一七四〇			一四〇三	元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吉長	三十六元	四百三	三五	大西四〇	一七三		一八四三	一八四六
遼瀋	六〇三	三四三	三九	三九六	三九		三九	八六〇一
株萍	一五五	三七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一五六	九五七
津廈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六四
津洛	三三三	三四〇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八
湘鄂	二五三	三五五	三	三六三	三五		三五	三六四
四洮	二六九	九六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三三五
總計	一九五二元	三五九六	四二六七	三六四三	四三五	一九四九〇	四三五	一九四九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四百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一千元票 自一七五九〇一號至一七九九〇〇號四千張合票額四百萬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現有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三千張計票額二百萬元此項債票應自第十五期起在上海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千元票

三三一〇一至三三三〇〇號計一百張

三三四〇〇一至三三六〇〇號計二百張

三四六〇〇一至三四七〇〇號計一百張

三五四〇〇一至三五五〇〇號計一百張

三五九〇〇一至三六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四〇八〇〇一至四一二〇〇〇號計四百張

四二八〇〇一至四二九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八四二〇〇一至八四四〇〇〇號計二百張

九一九〇〇一至九二〇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九七六〇〇一至九七〇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一〇三六〇一至一〇四一〇〇〇號計六百張

一一〇八〇一至一一〇九五〇〇〇號計一百五十張

一一一五一至一一一四〇〇〇〇號計二百五十張

一一八八〇一至一一八九〇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一二五一一〇一至一二五三〇〇〇〇號計二百張

一二五九〇一至一二六〇〇〇〇〇號計一百張

共計千元票三千張合票額三百萬元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傳亮與王杜氏等因承繼及房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林有餘與歐林銀弟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告判決
一 劉王氏與劉承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馬德堂與馬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朱東海與梁仲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吳茂鼎等與任尚賢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吳陞臣與吳成良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

民二庭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陳周冕等與陳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蘭亭與張祥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裘鶴仙等與裘周氏因墾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孫用選等與孫后之因田產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判決

李福新與滕王氏因款項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本天張雙誠與王寶山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決定)

湖北俊盛東號東與蔡元泰花行因買賣涉訟抗告案(決定)

吉林陳光璧與徐海山因地畝涉訟請案(決定)

大理院

刑二庭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計有功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陳玉祖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樊瑞亭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劉俊亨犯營利略誘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王自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鄭昌濟等犯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慶陽縣就張慶兆犯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康善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傷害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浙江戈春和犯傷害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三百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千元票自一八五九〇一號起至一八八九〇〇號止三千張合票額三百萬元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郭玉英與郭趙氏因葬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梅諸葛氏等與徐方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沈張氏等與沈英標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謝金垣與丁福隆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彭氏與鄭壽喜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蘇興書與孫鳴周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傅殿芳與郭鳳翥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大理院民三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許喜生等與胡欽法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金亭等與江三雲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緒詩與王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權重洛與王堯階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吉林李際春與張儉等因房地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江忠孝堂與鼎豐豫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浙江陳家聲與江尚洲因股款涉訟非常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趙丹楹與趙炳藜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駱萬唐與呂繼昌等因承繼及合夥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應先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卿列舉侵佔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卿列舉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李文煥等傷害及毀損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單茂泉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等強盜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仲寬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竊盜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楊伯衡與李和青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奉天林作仁與林福禮因地畝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京師蘇胡氏與陳松海因欠租涉訟上告案(決定)

更 正

頃准財政部函稱本月十三日政府公報載本部公布之部令第四號所得稅徵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內載納稅人如有第二十五條之報告時等語查係納稅人如有第二十四條之報告時云云之筆誤相應函請貴局即爲更正並登入公報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並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黃傳甲	利川	二百四十噸	廈門至溫州			購價五萬元	二七六四號	十一月三日
見義魁記小輪船局	長壽	十九噸	九江至黃州			置價六千兩	二七六五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濟輪船局	常清	二十一噸	漢口至常德			購價六千兩	二七六六號	十一月九日
唐潤記商號	朱方	十六噸八九	鎮江至清江			購價五千兩	二七六七號	十一月十一日
鴻綠江採木公司	第二采	五噸八四	孤山			購價日本金銀三萬元	二七六八號	十一月十一日
吳瑞祥	捷安	一百十二噸	廈門至三江口			購價五萬元	二七六九號	十二月十一日
大興合記輪船局	永昌	二十四噸七七	武家橋至張黃港			租賃估價八千兩	二七七〇號	十二月三十日
祥昌輪船局	祥元	二十七噸二三	南昌至吉安			置價九千兩	二七七一號	十二月二十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	江漢	四百噸	揚子江			購價五萬零七百五十兩	二七七二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漢鐵路管理局	北漢	二十噸	襄水			購價八千元	二七七三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市電報局電稱澧軍王司令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市電報局電稱澧軍王司令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爲通告事據廣信電報局電稱贛東鎮守使署派員駐局檢查各電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監利縣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煥朗與王煥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鴻鈞與張興鑄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三井洋行等與慶泰隆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永祺與劉德卿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高鳳林與高從順等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解百林等與李松發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盛澤與李沛澤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伊文郁與孫永春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小江與王秀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卓廷與劉月卿因餉捐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德宣與劉永珍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李師梅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華沙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唐智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廖上佐犯騷擾傷害損壞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蔣慶源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同江縣就顧萬山犯栽種罂粟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羅璧城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奎犯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邵國許等犯傷害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林玉山犯和姦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胡文成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和尚犯放火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邵國許等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傷害致廢疾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馬鎮犯傷害致廢疾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胡永祿與戴胡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翟宗芬與呂成基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振卿等與王星樵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饒柳予與李姜氏因債務及抵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第一分廳陳吳氏與陳海來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倪建侯與陳華春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山西趙文林與賈金鹿因監護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大 院 際 時 民 二 庭 一 月 二十一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一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喻致宋與張雲山因妻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夏三倍與夏蘭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劉氏與楊敬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國慶與孫四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蔣沈氏與侯時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鍾岳與於酒公賣第一分局因公款轉賄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 院 民 三 庭 一 月 二十二 日 (星 期 六) 下 午 一 時 審 判 案 件 通 告

一安長明與安青選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楊氏與楊寶氏因承繼及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光橋與黃澤恩因選舉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子芳等與閔啟豫因選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甘肅岳澍三與陸發祥因債務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浙江王元奎與王榮昌因戤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吉林武劉氏與武建勳因家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通 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六百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千元票 自一七九九〇一號起至一八五九〇〇號止六千張合票額六百萬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下九台於一月二十二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四庭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臧湘南與臧榮遠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盧永聚等與李金斗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伍鳳九與王炳南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焦芸等與高懷璧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厚祥等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等竊盜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

告判決)

一王壬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

告判決)

一張伯榮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蘇勝三等行使僞幣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鏡蓉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吳長吉等竊盜所爲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顏如壁等與羅迪人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舒五堆與舒五本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維德等與韓殿陞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呂永祺與劉德卿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閻世富與閻世文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何吳氏與何元國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占魁與孫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李氏等與亢來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汪張氏與王浩人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杜存垣等與嚴家銘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常吳氏與石立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鳳山與潘遠山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王廷和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桂林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阿品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袁八九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張錫鶴犯濫職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素卿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全等犯殺人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廷和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在天津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四百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千元票 自一八八九〇一號起至一九二九〇〇號止四千張合票額四百萬元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承認作爲抵押品八年七釐公債六十萬元號碼公布如左

計開

萬元票 三十四張 自七〇七號至七四〇號

萬元票 六張 自八二一號至八二六號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五〇四號至二六〇三號

百元票 一千張 自七六〇〇一號至七七〇〇〇號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黃草壩電報局電稱駐壩軍隊派員檢查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嘉魚電報局電稱駐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倘有扣留延誤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袁州電報局電稱第二路總指揮部派員檢查各報倘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玉山電報局電稱省防軍派員檢查各電如有延誤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爲通告事據河口電報局報稱駐河省防陸軍派員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甘肅清水縣已於一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范寶氏與范劉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鴻山與那彥圖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明申等與僧曾祥因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許升甫與呂華峯等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閻福齡與黃金山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江蘇徐葆榮與尹王氏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奉天王喬氏與金王氏因錢債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奉天呂緒英氏與宿星三等因增租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臨時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劉菊秋等與華湘亭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于長禮等與于柴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溥楊氏與毓清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高先澤等與樊和卿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周憲福等與周文池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張立祥與邱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溥楊氏與毓寶因款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市電報局報稱澧軍王司令派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成明犯殺人等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譚文洪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有武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琦緒蘭犯強姦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昌萬犯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浙江李仲元犯強盜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 河南董家訓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劉明生與劉應乾因承繼及祭祀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中銓與謝道南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鄭組時與生昌錢莊東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王子峯與田繼山因假扣押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月三十日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一浙江章印同與陳杭泰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浙江陳茂松與全閩會館因地上權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浙江李廷鳳與孫光宇因贖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費宏潮等與張小鐵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凌雲與徐樹禮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明松等與熊天祥等因修堤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兌亨與謝泮林因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賀良楫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偽造文書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馬履欣等因馬小羊等犯騷擾毀損及強取等罪私訴上告案(決定)

一熱河郭升等犯誣告罪私訴上告案(決定)

一吉林劉奎明與永泰昌號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關恆久與關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雲五與衛管氏因地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承祚與陳文宏因店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熊春山與胡建品因當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吉祥與張鄭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 告

大理院臨時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徐內寅與賀家興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田慶福與韓養志等因婚姻及管理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邱夢周與邱廣太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潘炳魁等與潘醴泉因賠償糧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范國昌等與魏鴻鈞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振修與張永壽等因鋪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振修與閻警衆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玉峯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林宏保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趙爾昌犯毀損及傷害尊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喜寶貴犯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于連冠犯傷害人致殘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吳海泉犯利誘營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彭錫榮與張蘇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景泉與董印堂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蔣沈氏與普愛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皮維堂等與鍾文選等因洲地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馮振魁與張承德因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門楣齡與喬步雲因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董王氏與董光之因離婚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山東郭萬福與劉王氏因店帳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一 吉林孫馬氏與孫國玉因房地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丁廣順訴馮澤源房租一案已將所封舊鼓樓大街廣聚豐糧店鋪底拍賣與紹越千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馮澤源迄未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劉建庠訴陸和欠債一案已將所封陸和所有阜外黑石頭村後房兩間山地三畝拍賣與劉建庠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地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陸和迄未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